社會研究叢刊第十三種 北平稅捐考略 輔

雷

社會研究叢刊第十三種

北平稅捐考略

序 言

財政為政務之首要稅捐為財政之本源。 故國家不 分大小與强弱,政府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非額有稅捐作主 要收入,不足以資維繫而樹宏猷。 是以欲覘國家之與賽, 政府之良窳必先明瞭其財政情形,而欲明瞭其財政情形, 則必自考究其稅捐實况始。

吾國稅捐制度在統一專制時代,尙屬完整易查考究。 自民國以還,戰爭頻仍,軍費激增,稅以割據形成,政令不一,於是問籍稅,居出不窮,而稅捐制度,隨之破壞紊亂。 遂使二十年來,除外人經管之關鹽兩稅外,竟無一種稅捐。 位二十年來,除外人經管之關鹽兩稅外,竟無一種稅捐。 今能令人得知其詳情者。 夫國人因於聚飲之呼擊,早已 充耳盈衰,關於苛雜之記載,亦已連篇累牘。 然非籠統陳 述,即係片斷報告。 求其能詳盡查究,完列無遺者,不可一 得。 是民國稅捐苛雜之與象,尚未淸晰畢露, 以言澈成 改革,又豈可能。 無怪歷次之整頓計劃,均難收顯著效力! 若有志將民國以來之稅捐狀况,詳細調查加以整理分 析,俾其結果能供民衆對於吾國稅制之改進上,作一主要 參考依據。 乃先就書籍雜誌上之有關材料編目,已費時 至五月之人。 若再摘要抄錄,加以實地調查,髮齊整理恐 非三四年不能發事。於是改變方針,縮小範圍,選擇一地, 調查考究期能早成,開一創例。 倘使各地有志於此者,能 問時繼起做照進行,即可藉收分工合作之效。 則數年之 後,將見吾國靑雜稅捐之與象,畢現於吾人之眼前。

唯選釋之地,曾經决自北平市始者,緣由有四:

- 1. 北平為多年之首都向稱首善之區,其稅制如何,有 儘先明瞭之必要。
 - 2. 北平稅捐機關,有發行刊物者,易於參考。
- 3. 北平雖迭報政變,稅務卷宗,未嘗散失,徹查可望有機。
 - 4. 北平為本人治居所在便於接洽探詢。

不意調查時發生種種困難致所得材料。極不完整,且 難保證其毫無謬誤,加以著者學識淺薄,經驗缺乏,遂使此 書內容殊欠精確完善,未能充分顯達理想之目的,故本書 之補充及指正,還有特於識者。

當調查徵集材料時,承蒙各稅務機關人員,熱心盡力供給,其中尤以賈夫樹,謝子奇,金煊,何偉業諸先生費神為多,特此表示謝意!

雷爾輝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北平稅捐考略

(民國元年至十九年)

目 次

序	言				
第		章	¥	者論	
		第		節	調查之困難1
		第	<u></u>	節	材料之來源2
		第	Ξ	節	取拾之標準 3
第		章		划,税	
		第		節	崇文門常關稅 ······· 5
		第	<u></u> * :	節	平綏路貨捐13
		第	☱	飾	菸酒稅···················· 15
		第	应	節	印花稅20
		第	Ŧī.	節	驗契費 22
		第	六	節	出口郵包稅25
		第	七	節	奢侈特品用戶捐27
		第	八	節	軍事特捐28
		第	扎	節	支 應 捐29

第三章 市稅

第	***************************************	節	車捐30
第	=	節	紬捐 33
第	=	節	市政公益捐37
第	四	節	樂戶捐39
第	Ħ.	節	妓 捐 40
第	六	節	戲藝捐42
第	七	節	牲畜捐40
第	八	節	屠宰稅50
第	九	節	猪羊小腸獸骨稅52
第	+	節	牙稅 58
第	+-	節	當稅
第	十二	節	田賦
第	十三	節	契稅 63
第	十四	節	舖底稅66
第	十五	節	証券交易登記費68
第	十六	節	平漢正陽門火車貨捐70
第	十七	節	捲烟吸戶捐71
第	十八	節	牲畜檢驗費71
第	十九	節	房捐73
第	二十	節	警 餉 附 加 捐70

	譲	二十	一節	V	羽	nt		捐	••••	•••	• • • •	••••	••••	••••	7	7
	第	二十	二節	弱	壓	姕		•••	••••		••••	• • • •	••••	••••	7	9
	第	二十	三節	Œ.	:厠	捐	••••	• • • •	• • • • •	•••	••••	••••	••••	••••	8	0
	第	二十	四節	4	を献	捐	•••	••••	••••	•••	•••	• • • •	••••		8	1
	第	二十	五.節		民	捐	• • • •	•••	• • • • •	•••	•••	••••		••••	8	3
	第	二十	六節	荔	普	捐	•••	•••	• • • •	••••	• • • •	••••	• • • •		8	4
	第	二十	七節	县	途	汽	車	捐·	••••	***	.,	••••	••••	••••	8	5
	第	二十	八節	Î	車	त्त	政	捐·	••••	•••	•••	•••	••••		9	0
	第	二十	九節	居	告	捐		• • • •	• • • • •		•••	••••	••••	•••	9	2
	第	Ξ.	十節		治											
	第	三十	一節	自	治	公	盆	捐·	• • • •	• • • •		••••	••••		9	9
第四	章	稅	 法述													
	第		節	北平	文稅	捐	種	類	與	實	施	時	期·		10	1
	第		節	北平	区國	市	兩	稅	之	增	減	•••	••••	• • • • •	10	3
	第	Ξ	節	北平	之	直	接	稅	與	間	接	稅	••••	••••	10	7
	第	四	節	北平	市	民	稅	捐	之	負	担	•••		• • • • •	10	9
	第	Ħ.	節	北.4	市	稅	制	度	之	纲	議	•••	••••		11	2
附錄															,	
	()	北平	税務	監修	圣公	署	所	屬	珲	門	各	局	+	既し	兄才	Ę

(一)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平門各局卡槪况表 (二)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外口各局卡槪况表

(三)北平稅捐新舊章則索引 (四)本書容考之各種刊物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之困難

北平稅捐之調查,始自十九年十二月,當時原期三四月可以完成。 孰知進行以後,困難迭見,阻力橫生! 致逾時半載,所獲材料,亦僅十之六七。 茲略分述調查困難之主因如下:

- (一)關於北平稅捐之刊物,無一編就之書目;而平市各圖書館,對於此類刊物,又無一齊備者,因之搜查刊物及發現稅捐名目,曾經不少之周折麻煩。
- (二)稅捐名目,計達四十;征收機關,共有廿餘。 均須先行接治,機以公函,再加多次催索。 且常有因負責人員未在,或忙於公事,致空走多次者。 以此總計耗費調查之時間過半;奔走之次數逾百。
- (三調查起始時正值崇關稅,平級路貨捐及郵包稅三 項在忙於預備停徵結束中。 故雖有積存材料,如民國十 一年八月前崇關稅之按月收數等,槪因其負責人員無暇, 未能盡量查出供給。

(四)有正在改組其征收機關,撤換其主征人員者,如菸



酒稅車舗等捐,均會經過相當時日,待其歸併完成,交代終了,始得接洽進行。

(五)有因負責人員不明研究旨趣,秘藏檔冊,不肯示人。 致勞託人疏通解說,認延多日,終於未能獲得材料者。 如 財政局稅捐稽徵所之雜捐,及商會經收之給養捐足。

(六)有因原徵機關,早已改組或取消,無法查詢者,如田 賦,牙稅之在大宛兩縣分徵者,及當稅郵包稅,長途汽車捐, 捲烟吸戶捐之在前京兆尹公署財政應所經徵者,與乎京 綏路貨捐等是。

(七)有因年代久遠,卷宗散失,無從查淸者。 如前京都市政公所經征之各項市政捐是。

(八)有因接收之卷宗,已歸橋封存,不便查檢者。 如十 七年七月前之印花烟酒兩稅及十一年八月前之牲屠稅, 十八年前之彈壓費,及十八年七月前之廣告捐是。

(九)有因本無正式冊報,收數不能確查者。 如自治公 益捐及十八年七月前之慈善捐是。

第二節 材料之來源

本 書 材料之來源,可 分四方面:

(一)稅捐刊物之記載。名目沿革,大率先行據此。國 稅方面之主要參考刊物,爲民國財政史,民國財政額史及 崇關稅務月刊,市稅方面之主要參考刊物,爲平市歷次之 市政公報彙刊。此外為法規專書及其他零星參考刊物。為便利查核計統將其名稱著作人出版年月及出版處,附錄於後。

(二)經徵機關之覆函。本市稅務機關,發行刊物以公示民衆者,原屬絕無僅有,而其記載,又係間斷不全,難資考究。無已,乃逕用函詢問。雖經時頗久,催索多次,所得結果,尚屬不壞。就中答覆迅速,材料完備者,厥為公安局經徵之四項加一捐,房捐,警餉附加捐,牲畜檢驗費四項。其他亦多大要據實函覆。

(三)當局人員之直述。有因故未函覆者,由本人親往接治時,稅務簡單者,由其當局人員口述,較繁雜者,由其筆述。前者如腸骨稅,証券登記費,支應捐,軍事特捐,平級路貨捐等是,後者如牲屠稅,電車市政捐,貧民捐,慈養捐,禪歷費等是。

(四)底卷存根之查抄 歷時甚久之稅務實情,當局人 員已不能简易答復者,途同往查抄底卷存根。如此辦理 成功者有舖底稅,契稅,驗契費三項。

第三節 取捨之標準

本書對於材料之取拾標準,可就稅捐之種類,沿革,率則,收數及時限五方面分別說明如次:

(一)種類 原稅捐之意義,係政府以主權資格,强迫人

民繳納之款。放雖名非稅捐,而其性質確同於稅捐者如田賦,驗契,牲畜檢驗費,証券登記費及彈壓費等,亦列入考究,惟將收數極傲之手續費摒棄焉。

(二沿革 稅捐之沿革,本篇除棄述其經征機關外,其 已詳載於賈士毅之民國財政史民國續財政史及晏才傑 之租稅論中者,本篇僅摘其要點,餘則略而未及,以免重複 之勞,兼避抄襲之誚。

在《三率則 稅捐率則無論原定及修正者廢止與現行者,爲資比較計,就已考得者,統摘要記述。 其有尚未查明者,則暫付闕如。 所幸現行率則,既已搜齊,偶有未明者,乃經廢止之率則耳,固無關重要也。

(四)收數 每項稅捐。以其每月之實收數目為原則。 如牙稅由同行商會代征所扣除之二成辦公費,亦併入計算。 惟採包稅制者,如腸骨稅之由包商,及牙稅之由牙紀 包繳者,則祗能計其包額而已。

(五)時限,稅捐之性質,無分暫時與永久。 凡在民國元年至十九年底以內實徵者,即僅以一月為期,或限收一次者如支應捐,軍事特捐等,統在考究之列。

至於不易搜得而又有供後來參考之價值之相關材料,載入正文,未免過多,有傷體裁之勻整者,如崇關各稅局卡之概况等,則列入附錄,以備參閱。 又各項稅捐之章則繁多,限於篇幅,未能彙載,僅將其索引附錄,俾便檢查。

第二章 國稅

- (土)沿革。北平崇文門常關所征之稅,不如其他常關 之單簡,實際現括有五項:(1)北平商稅;(2)通縣商稅;(3)工稅; (4)統稅;(6)外口性稅。二而其沿革,各有不同。一茲分述如后:
- (1)北平商稅 平門之有商稅,起源甚古。宋代即已 肇始,雖至宋興宗時,曾有一度廢止。 但元代又復繼興,天 順八年,北京彰儀門設立稅局,弘治七年,復在崇文門設局, 皆係徵收商稅,由順天府委佐官宣課分司管理。 嗣是而 至前清,迭見與廢。 最後與左右緊等三大稅務機關,同受 戶部管轄,但於稅款之徵收及用途,則各不相謀。 民國以 還,隸屬財部,而其經征機關之組織及稅務則遵部令,屢有 增變,崇文門稅局之地位,亦早已低落,一般社會仍稱崇關 者習慣使然耳。
- (2)通縣商稅 原屬通州稅局徵收,於民國三年十月 率部令歸作者。
- (3) 工稅 原係北京通州及蘆溝橋等地所設之木料 徵收處經徵而受天津海關之節制者於三年三月改屬。

- (4) 統稅 四年一月起始代財部征收者。
- (5)外口牲税 原歸左右翼徵收,於五年十二月倂入 崇關。當歸倂時,左右、翼經征係牲屠契三稅,十年九月增 征一鋪底稅。 迄十七年十二月,奉國府財部令將此牲屠 契鋪底四稅劃歸本市財政局管轄,改作地方稅。 惟非屬 本市範圍之外口牲稅,則仍照征。

至於崇關稅之經征機關,其組織及名義,民國以來,选 有更易。二三兩年稱為北京商稅征收總局,四年更名京 師稅務監督公署。五年十二月復改稱監督京師稅務公 署。十七年秋易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其所屬稅局卡, 歷年屢有小部分合。 茲僅將其十八年二月所屬二十八 分局之名稱等級,贈列如下:

特等稅局.....正陽門,通縣.

一等稅局 勝安門,廣築門,永定門,安定門,西便門,東便門,西 直門,改沸榜.

二等稅局——東直門,德勝門,朝陽門,右安門,左安門,阜成門海

健半壁店.

三等稅局 東境南苑,石匣,古北口,三道河,穆家峪,白馬關,大石峪,清河南口.

各稅局之概况如何,此處不為另述。 惟將其監督公 署總務處文書科製定之二表,附錄於後,以備參考。

又崇關稅,本係一地特有,向充國稅,逕歸財部支配。 是獨令一地居民,多負政府一般經費,原屬不公之舉。 以 故市民脅壓請改為市稅,迄未達到目的。 及北伐成功,首 都南遷後,市民鑒於平地商務,日趨凋散,不堪苛稅負担,乃 起而積極進行取消景關運動,推舉代表多方請求,適政府 有力行取消釐金及其類似之稅捐之决心,故結果竟價所 願,而崇關稅四百餘年之命運,至是遂隨釐金於民國十九 年底告終。此後景關稅三字,勢將永成歷史上之名詞而 已。

納三·七四,而洋商則無折扣。又貨物中如磚,死,石條,石 灰石綿,木炭,酒糖以及天津造胰公司之出品等,概係值百 抽三,華商得免加一。且自用物品,亦祗值百抽三。一外口 各局照則例減半征收,估價貨物亦僅值百抽一。五。

②通縣商稅率 前清坐糧廳管轄時之稅率,極形輕 微。 現以兼管通縣稅務則例上所載作價為依據。 惟分 落地通過兩種。 落地者值千抽八,通過者值千抽三。 其 由火車運來落地貨物,已在津納過千分之三者,則補征千分之五,俾符值千抽八之浴地稅則,如為則例未載貨物,臨 時估抽,抽法同前。 至則例內間有明定稅率各貨,無論 落地通過,均照稅率征收。

查北平商稅現行則例,所定稅率有一千二百零六種, 補訂暫行稅則有一百四十八種。外有監督京師工商重 複貨物減定兩征暫行商稅率四十九種,重訂現行則例未 載各種藥材辦法五十六種。改訂碑及稅率九種,海馬獸 頭石條石灰稅率三十五種,及石棉絨等稅率五種。共計 一千五百零八種。又通縣商稅則例計有一千三百九十 八種,總計二千九百零六種之多.限於篇幅,未便列舉。 惟其所征貨物之分類有二十九,則二者俱同。茲特分列 其貨物類別及種數,如第一表。

(3) 工稅率 工稅即工關稅,專就木料徵收。 其稅率 與商稅不同。 商稅乃平門稅重於外口稅。 實因平門係

第一表 北平與通縣納稅商貨類別及租數表

貨物	现	行则	例為	通縣則例
類。別為	種数	補訂種數	共計數	種數。
米麫糖蜜類	16	. 1	17	29
滔茶龙類	33	3	36	40
汕壤類	19	3	22	34.
海味類	30 (30	26
牲畜腌腦類	24	· //:: 1.7	24	20
菜品類	58	12	70	- 3 66
菜洗類	31	5	36	34
中帕靴桁類	34	22	56	÷ 61 33 .
布疋類	49	24	. 73	74
布料雜件類	17	10	∯ 27. T 1	e was signed as a second secon
	37	4	41	39
被線絲麻類 W.C.			18	18
進 後類	29 45	2	48	23
皮貨類		3	33	
皮衣料類	30	35		. 33
雜皮零件類	49	6	55 77	.线道:
竹木棕簾類	74	3		89
五金類	80	5	85, 1	127
磁料類	21		21	36
油漆器皿類	26		26	49
玉石珍玩類	., 49	6	55	1
羽毛骨角類	42		42	32
雜物類	85	4	89	48
紙劄類	76	7	83	115
資料類	54	7	61	51
悶漆紫磺類	19	1	20	16
築材類	72	2	74	243 32
香料雜料類	56 51	15	71 51	58
網級砂絨類 磚瓦石灰類	51		or the second	26
合計種數	1,206	148	1,354	}

落地稅外口係通過稅之故。 工稅則適相反,乃外口稅重於平門稅,而且僅收一次,若已於天津或通縣納稅者,至平不再征稅。至其稅率,係以工關則例為依據,如爲則例未載貨物,按照估價值百抽一·二五。

又工關則例計有五種,所定稅率數目,共有三百。 茲 僅將其名稱及每種稅率總數,分列如下:

1. 工關各口通用稅則

2. 工關例外各貨暫行稅則

3. 京門局暫訂稅則

93

83

69

4. 工關徵收密稅則例

6

49

5. 監督京師工商重複貨物

减定兩徵暂行工稅率

- (4)稅稅率 按稅稅係征平市出產之機製貨物,如丹 華公司之火柴,雙合盛之啤酒汽水,老天利之水玻璃等,稅 率為值百抽五。此項稅率,表面似重者,乃因上述貨物,行 銷各處,平門乃是第一關卡。在此征收稅稅一次後,經過 他處,不能重征且如係指定行銷國外者,尚可免稅。
- (5)外口性稅率 係以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之牲畜 稅率簡章為標準。計有二十種,茲將其每隻稅率,分別列 如第二表。
- (三)收數 按 景關稅收,除統稅直撥歸津海關監督公署而外,向為常關之冠。 茲將其歷年度稅收數目,列如第三表。 為比較便利計,左右翼未合併前之收數亦已加入。可見其自二年度至十年度之收數,均在百萬元以上。 自

第二表 崇關留征之外口牲畜稅率表

性者種類	浩 河	南口	古北口,大水 陷,移家船,三 道河,白馬關,
火車猪	元 .120		
入市猪	.021	元	·
4:		.12	元
半		.04	.045
篇 馬		.65	.650
騍 馬		,50	.500
院 馬		,50	.500
_RE	* .	.33	500
(2) 		.45	.450
<u>ii</u> -		,30	.300
猪			.120
尖 二牛			.200
乳华			.400

第三表 北平崇關歷年稅收數目表

年 度	收数	民國年度	牧 數
元	未詳	+-	2,347,862,000
=	1,123,978.000	t=	2,951,685,899
=	1,120,365.000	十三	2,743,533,339
四	1,222,153,000	十四	2,935,005,741
五	1,313,813,000	十五	3,163,048.633
大	1,190,028,000	十六	2,441,483.563
七	536,000ر457ر	十七	2,429,925.542
八	1,786,985,000	十八	1,735,293.597
九	1,909,596,000	十九	1,053,659.616
+	1,950,534,000		• :

第四表 崇關稅最末九年按月收數表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4112	4 年	少 四 十	十五年	十 分 七	ナ ホ 科	十八年	十九年
1	.	200,401;135	元 234,257.289	75. 223,499.679	7£ 257,322,665	77 247,969.116	77 109,921,662	元 200,644.981	77.127,841.367
11	盆米	168,015.657	200,976,696	272,356.009	221,312,165	203,071,526	2345719,982	143,121,945	104,931,809
田田田	新	227,658,397	296,028,329	301,089,223	224,090,256	318,475,666	301,174.025	199,475,937	151,875,466
阿用	米	211,891,396	240,530,515	239,561.646	92,589.297	227,338.318	244,866.345	182,682,076	154,553.763
五月	法	203,445.893	225,151.276	246,070.822	272,259.648	275,319,885	at 米	165,197,506	165,197,506 142,764,850
不	张	192,968,978	242,892,969	215,321.081	274,587.651	256,909,290	82,505,456	154,167,247	142,786.262
4 进	盐、米	195,358,366	204,059,071	226,546.615	172,717,892	129,960,615	194,038,492	147,984,920	128,329.436
入 月	191,779,312	248;165:916	267,617,780	284,190.893	237,256,951	251,500,146	240,981,875	165,226.932	170,863.900
九月	230,731,223	3 266,092,763	236,538,084	325,588,015	333,430,783	320,060.066	220,650.607	185,257.436	185,678,960
十月	258,699,947	7 297,828,123	180,743.402	347,662.497	327,200,413	215,292,298	324,749,028	174,047.787	231,920.870
+	238,554,655	250,085,754	116,118.796	231,408.170	292,367.050	228,543.681	239,420,882	135,392,011	187,598,350
野11十	225,965,264	254,327,903	231557.747	177,447.869	270,991.743	232,939,287	164,794,966	102,630,994	149,238.100
4		2,715,730,290	2,676,471.953	290 2,676,471,953 3,090,742,519 2,966,126,514 2,907,379,894	2,966,126,514	2,907,379,894		1,955,829,772	1,955,829,772 1,878,431,330

十一年度開始,突激增至二百餘萬元,十五年度且逾三百萬元者,薛篤朝任監督時力加整頓之效果也。十八年度銳減至百七十餘萬元者,乃由牲屠契舖底四稅劃歸市財局之故。至十九年度僅百零五萬餘元者,則因僅到半年度即停止徵收耳。

又崇關稅收自十一年八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底停收 時,均可按月查得,茲特列如第四表。

第三節 平級路貨捐

(一)沿革 平級路貨捐起征於民國十年,其征收機關初名京級路粮貨統捐局。遠年經歷詳情,無從稽考,所可知者,此捐征收總機關常因軍力所及而有變動,不固定在平耳,晋閣當權時期,名平級路聯合征收局設在大同直轄於晋冀察級四省區財政整理處。十九年十二月奉軍接防北平後,始設平級路貨捐總局於此,並附徵出境粮捐。 旋因奉行國府財部屬行裁撤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惡稅命令。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實行停征矣。

 共分二十三類,一千四百零八項,出境粮捐亦分五十四項。 茲將貨捐物品類項,列表如下:

					Commence of the Commence of th	<u> </u>
類	序	類 名	强数	類序	類名	項數
第		珠寶玉石	19	第十三	海味醃臘茶蔬	81
第	==	五金及其製品	132	第十四	煙酒茶糖及各種飲料	44
第	Ξ	鐘表機器玩具及各種		第十五	油臘香料	40
		洋貨	37	第十六	牲畜飛禽及其製品	25
第	四	網緞呢絨布疋	108	第十七	皮革及其製品	159
鉨	玉	絲棉蔴甕繩錢巾帮	58	第十八	羽毛骨角及其製品	49
第	六	毡链褥 蓆	31	第十九、	磁器玻璃料器陶器	21
第	七	衣帽靴鞋及附屬品	83	第二十	竹木棕藤及其製品	93
箅	八	文具紙張	95	第廿一	膠漆硝磺紫碱及其製	
第	九	資料	26		品	, 34 >n
第	+		73	第廿二	煤炭燃料磚瓦灰石	43
第·	+-	米豆雜粮及其製品	68	第廿三	雜貨及化妝品	14
第-	r=	乾鮮菜品及罐頭食物	75	A SI	re li-	1,408

第五表 北平平級路貨捐物品類名及項數表

但下列各項,得以免捐:

- 1. 各國使館領事館自用品持有発單或護照者。
- 2. 奉令核准或通飭特別免捐之物品。
- 3. 谷省因公採辦之貨物及官用物軍米持有護照者。
- 4. 持有各海關所發之三聯單出口土貨及子口單之 進口洋貨。
- 5. 京級路自運材料機器或他鐵路之材料機器而有運單者。

- 6. 記錄印刷及新聞紙類。
- 7. 食鹽。
- 8. 金銀紙幣及有價証券。
- 9. 旅客自用品以非販賣貨物為限。

(三)收數 十九年十月以前之確實收數現已無從查得。惟知其月收約近十萬元,年計則在百萬元左右而已。至於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開征起至十二月底止之收數可

分列如下:

元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底 100,196.181 又十二月分 98,138,390 合計 198,334,571

第三節 烟酒稅

(一)沿革 查酒課導源甚古,菸稅則創於近代。漢武帝時設酒課,迄前清乾嘉以後,常關始對於菸酒兩項,徵收稅款。 咸同年間,舉辦釐金,菸酒亦須抽釐。 光宣之交,庫 數支絀,始設菸酒稅捐以資挹注。 而菸酒設立事稅,蓋自此始。 民國以還,悉仍舊貫,二年冬,增設烟酒特許牌照稅,四年又創菸酒公賣稅制按值征費,至是之煙酒稅,遂名一而實三矣。 其後條例章則,雖迭有更變,而此三制之並行,則迄今份仍之。 至於本市之菸酒牌照稅及公賣費,原歸京兆菸酒事務局徵收。 至十七年六月,京直兩省區合併後,由河北菸酒事務局徵收。 治十九年七月,北不稽徵處

成立後,本市坡郊菸酒稅收事宜,始改歸該處直接專辦。 惟本市之菸酒稅向係由崇文門關作商稅徵收,未另加征。 十九年底,崇關撤消,此項菸酒稅亦隨之停征矣。

(二)烟酒税费之定率

(1)稅率 二年冬,初創此項牌照稅時,北京財部頒布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所規定者,與十六年春國府財部頒行之菸酒牌照費暫行條例所重定者,對於菸酒均係同一規定。 就營業之大小性質,而別為整賣與零賣兩種營業,更對零賣營業,復分甲乙丙三種而已。 惟年納之稅額,後者較前者略有增加耳。 茲將其初創及重訂之稅率對照列如下表:

第六表 初創及重訂之菸酒特許牌照稅率對照表

er str	73.00	毎 年	稅 孝	ALC: ALC: ALC: ALC: ALC: ALC: ALC: ALC:
營業	種別	初創者(民二年)	重訂者(十六年)	。
整資		40 ⁷⁰	100 ^元	凡以烟草或滔翔大宗批 發 與零
	甲種	16	40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資烟草或 酒類 屬全部分或大部 分營業者
零寶	~ 乙種	Ş- 8	20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並零賣烟草或滔頹者
	内種	4	5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 致菸草或酒類者

其後越半年財部以菸酒兩類營業情形稍有不同,改 探分定規章之旨,將原率重行修訂。 先於十六年十一月

頒行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 旋於士七年三月十三月頒行菸類營業牌照章程施行細 則機於十八年七月頒行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 行細則。其與舊章所定之營業種類及整賣零賣兩種仍 屬相同。惟征收辦法有異點三:(一)舊章菸酒稅額係屬 相等,今菸類營業比諸酒類營業,收費較到的(二)舊章收 費係按年計,新章收費係按季計,因之商家所納之費,較前 稍增。茲將此三項新章,所定稅率,併列如下: 第七表 北平市各種菸酒牌照稅率表

類	FI	種	第二	每季税率	竹備		. 考
	11.1	34 3	.35 F	元	(40,)		
		二甲:	.種	100.00	捲菸簽商之		
交類整	夏- (-	17.	種。	40.00	各種製實土	T 13	行
		. 丙	種。	20.00	經理各種菸		
		事	種	12.00	開設店肆營	業一切菸類	者
		Z	種	8.00	他種商店大		_
於類零	夏(. 丙	種	4,00	他種商店零	- 1	者
	}	丁	積	2.00	設撰零頁菸		#35 2.4
		戊	種	0.50	2. 2.4		項稅率原爲一元
						月一日起减	
	ſ	甲	種	32,00	每年批發在		
浯類薯	· 資(Z	種	24,00	每年批發在		
	. (丙	種~	16.00	每年批發在		
		Į ĮI	種	8.00	開設店肆販	2.0	
क्षा थेन / उ	TON .	乙	種	4,00	他種商店象	•	者
沙類等	K	丙	種	2.00	零售酒類之		
	ή,	1	種	0.50	零售酒類之		
機酒批	**************************************		· 等·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的
	(==	祭	10.00	各分代理及		
极剂等	据《】		· 等·	10.00	各酒樓旅館	والمراجع المراجع	Ţs.
,	, , , (=	4	5.00	各零售機製	酒類商店	

(2) 菸酒公賣費率 北平菸酒公賣費率,原係值百抽二十五,乃以從量百斤為標準估定。 其後百斤市價雖有增減,而此原定費率,則未嘗隨之改訂。 就現情論,價格槪已上漲,故實際之公賣費率,現時平均不過百分之十而已。 費率若是低減,未會議增之主因,則在獎勵國產,利其能與外貨競銷也。 茲將北平菸酒公賣費率列表如下:

菸酒类	頁別	公寶費·率	公 寶 標 準 說 明
押	菸	7ंद 2.00	原以每百斤之時價低
Z	茭_	1.50	準,固定公賣費率爲百
丙	灰川	1.00	分之二十五其後因市
1	菸	0.50	價時有憑落,估計麻煩
媳	酒	2.50	改爲純然從量以百斤
紹	酒	2,50	驾征收標準.現在時價,
瓅	酒	2.50	概巳上溉放其均率,不
班 黄	酒	1.25	過百分之十而已.
酪酥	酒	1.25	
平造仿	紹酒	1.25	
平造山東	黄酒	1.00	
平造山西	黄酒	1.00	

第八表 北平菸酒公賣費率表

(3) 煙酒稅率 北平之煙酒,除牌照稅及公賣费外, 向祗於崇關征收門稅,未嘗另行重徵。 迄十八年夏國府 財部頒行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規定洋酒類稅率按價統征 百分之三十,火酒率,從量每百斤統征二十元以後,其公賣 費即行免徵。 而外產之火酒及洋酒,概在天津統稅,北平

烟酒名目	分 盘	稅 銀	税銀合 洋
特北路 燒酒	毎百斤	7载2分	元 1.29
易梅燒酒	每十斤	6分	11
小國燒酒	毎打	9分	.16
大麻姑酒(紹興酒局)	每緷五十斤以上者	9分8厘	.17
中麻姑酒(紹興酒同)	每潭廿五斤以上者	6分	.11
小麻姑酒(紹興酒局)	每單十斤以上者	4分5厘	.08
十國葡萄酒(紅酒同) 十國葡萄酒(白色以上加辛		1錢5分	.27
外國香冰酒		按價值百抽三	
外國各種酒		按價值百抽三	
各種中國藥酒	每百斤	7錢2分	1.29
各種外國藥酒	每百瓶	1兩5錢.	2.67
中外各種菸絲菸葉	每百斤	1兩3錢5分	2,41
型毛(即麻紋可充假煙),	每百斤	1限2銭	2.14
昌平易州煙	每包(合言百二十斤)	2兩8錢8分	5.13
客茄煙(上等者估抽)	每十斤	3錢6分	.64
紙捲煙(上等者估抽)	每百斤	1 開 2 錢	2.14
外型	每斤	3分	.06
新洋鼻煙	毎斤	9分 .	.16
老洋鼻煙	每斤	1錢5分	.27
四川烟捲(各類土紙煙同)	每百斤	2 開7錢	4,81

第九表 北平崇關烟酒稅率表

附註: 此表根據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現行則例及補訂暫行稅則 黎成,

(三)烟酒稅乏收數 北平烟酒稅收數,由崇關經征者,混於崇關稅內,不能分別查出。 所能知者,乃其牌照稅,

公員費及雙合盛洋酒稅。惟在十七年七月前者,亦不能 考得。僅就已知之最近兩年半收數而論,月收多者四萬 餘元,少者萬餘元,平均每月收數二萬餘元,年收約近三十 萬元。 茲將其自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之按月收 數列如下表:

第十表。北平菸酒税费歷年按月收數表

	·		·
月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7	<i>7</i> €	元	龙
→ 月	未 詳	21,020.33	27,737,44
二月	未 詳	20,243.21	13,745,94
三二月	未 詳	40,922.46	21,356.57
四月	未 詳	36,884,01	34,020.54
五月	未 詳	28,043.76	18,169.75
六 月	米 詳	22,671.20	19,036.86
七月	21,761.90	24,494.63	32,990.58
八月	15,614.48	15,222.01	15,361.14
九月	14,319.85	26,592.53	12,872,31
十月	17,171.52	24,435.79	30,859.49
十一月	20,438,25	15,692.57	17,633.21
十二月	49,096.46	18,273.44	25,305.70
合計		294,495.94	269,089.53

第四節 印花稅

(一)沿革 考吾國之印花稅,籌議於前清光緒二十二 年,嗣因官商之請求,施行之期,一再延緩,迄民國二年三月 一號,京師乃遵財政部通令,首先實行經參議院於民國元

第十一表 印花税之現行及已廢稅率表

類別	種別	起 貼 標 準	印花	備致
	· 發貨票			- 10-19 T - 21-97 1 - 20-100 1 - 10-100 1 -
	寄存貨物文與之憑據			
	和質各種物件之憑據		元	按此類之種數詞前。惟前七
	 抵押货物字證	此七種各貼		種原定價值在10元以上為地
第	承種地畝宁據			贴標準之取消,及其後六種
-	當額在4元以上之當票		1	價值在10元以下者,亦貼
類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İ	分之增加,均係民國三年十
1	部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二月廿四日奉令改訂。
五 種	租賃及水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1	
Ξ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此六種 / 1元以上未滿10元者	.01	
	和貨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銀數在 10元以上者	.02	
	名項包單		i i	
	各項組錢收據		1	
	支取銀銭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10	⟨原定僅貼2分,九年九月
į	各種貿易所用之账簿			」∫改增。
	提貨單			
ļ	公 項車			
. 1		此十四種銀敷在:		Add to the two are
	保険単		按此類原僅十一種,以##質	
练	各項保單	1元以上未滿 10元者		記之三種係新增者。又銀行
第二類	在款選單 公司股票	107022.1.7 (8) 10070.13		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样
1	- 10 MM	1000022749		類似之票據 一種原 名期票
	交易所單據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	A TOTA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種	麗県	THOO NEXT WIND OVOID THE	.20	則 仍 舊 例,毫無變更。
3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卽之事		.50	
	遺產及析產字操	10,000元以上未满 50,000元者	1.00	
j	借款字據	已滿 50,000元者	1.50	
	舖戶或公司談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	50,000元以上不再加贴		
j.	不動產與賣製機	······································		
**	 不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J		,
j	出洋遊歷護照		2.00	
	出洋遊學護照		1.00	
***	出洋僑工護照		.30	原贴為 5 角
ļ	國內遊歷護照		1.00	Percentagy V J-3
#	行李護照		1.00	
	逛送現金護照	·······	1.00	
1	免稅護照		1,50	
*	子口罩		1.50	
**	三路里		1.50	
1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	1,00	
-	高等官吏試覧合格證書		2.00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50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願書
1	中學校畢業證書	1	.30	·····································
	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	1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顯書
***	留學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原貼僅2角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1	.10	
	受試驗效員科目成錯證明書	,	.10	
	考準醫士證書		1.00	
1	通譯人證書		.50	
l l	· 京求入國籍志師書及保證書	[4	.20	

		141. (C. 9g	1)	1	
		提货單			
		各項承揽字據		1	
		保險單) 此十四種銀數在:	1	按此類原僅十一種,以25萬
A.S	t	各項保單	1元以上未滿 10元者	.01	記之三種係新增者。又銀行
第二 第	:	在款週里.	TOYUN TINEBU	,02	
		公司股票	H. TOODEN TENERAL ORDER TO	.04	1
Ŧ	**	交易所單鍵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	1
四	4	題票	1,000元以上未滿 5,000元者	.20	
科	į.	銀行發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50	
		遺產及析產字據	t I	1.00	
		借款字據	1 1	1.50	1
		師戶或公司談定合 查營業之合同	50,000元以上不再加贴	1.00	
	**	不動產與賣契據	TATE 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		
		(1	
		水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1	
		出洋遊歷護照		2.00	
		出洋遊學護照		1,00	
	カウク	出洋僑工護照		.30	
		國內遊底護照		1.00	
	*	行李漣照		1.00	
	*	巡送現金護照	·	1.00	
		及稅護照		1.50	
丝	٠.			1	
第三類	- 1	子口焊		1.50	
類	*	", 1-		1.50	
四十五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1.00	
+	1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2,00	
五種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50	
. "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		.10	保代替原定之入學願書
		中學校畢業證書		.30	
		中學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04	係代替原定之入學願書
	***	留學證書		1.00	原貼僅2角
	***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10	
	カウか	受試驗效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10	
:	***	老準營上證書		1.00	
	- 1	追譯人證書		.50	
	***		•	.20	
		請求入國籍京書		1.00	
-	t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2,00	•
		新聞發電熱照		'	原貼爲 1.5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1,00	150 MI 160 1, U /U
	***	110		.10	阿里斯 1 25 m 5m
	}	数器	514 PLTS	.40	原贴為1元,四年一月減低。
			5畝以下	.03	
	į		10畝以下	.06	
	#	人民詩補 請分紮業田單一	50敵以下	.30	
	i		100畝以下	.50	
	ĺ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貼	.50	
			100畝以上零數作 100 畝計算		
	*	储蓄會單據		.01	
	***	计结切结		.10	
	***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20	
	1		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貼法		
			甲級 (資本10,000元以上者)	3.00	
	*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等業	乙級(資本 5,000 元以上未滿	2,00	
		或輸船汽車與路車等公司	10,000元者)	•••	
			丙級(資本 5,000元以下者)	1.00	
	*	\$ 银汽油船汽车	(日端 1000 元本	2.00	
		執照	價值	1.00	
		脚路車	毎件	.20	
		***************************************	一級 (资本在 50,000 元以上者)	2.00	
			二級(10,000元以上未滿50,000元者)		
			三級(5,000元以上末端10,000元者)	1.00	
			一一(0000元以上不附10,000元者)	.50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10	原贴盘 1元,四年一月滅低。
ļ	婚 書	5畝以下	.03	
		· ·	.06	
		10畝以下	.30	
اأسا	人民請補 請分款業田單	50畝以下		
~)	C DC BIO TILL BIO OF TA AIR TEATS	100畝以下	.50	
į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貼	.50	
		100畝以上零數作 100 畝計算		
#	储蓄仓單據	-	.01	
***	非結切結		.10	
***	保結及各項担保字據		.20	
; 1		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貼法		
1		甲級 (資本10,000 元以上者)	3.00	
i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	乙級(資本 5,000 元以上未滿	2,00	
)	或輸船汽車與路車等公司	10,000元者)		
ĺ		丙級 (資本 5,000元以下者)	1,00	
#	输出的证明	價值 { 已滿 1,000 元者	2,00	
1	執照	· 集滿 1,000 元者	1.00	
	和粉末 !	毎件	.20	
į		一級 (資本在 50,000 元以上者)	2.00	
		二級(10,000元以上未滿50,000元者)	1.00	
:		三級(5,000元以上末滿10,000元者)	.50	
, ·	各項營業執照	四級 (1,000元以上未滿 5,000元者)	.20	
	2) periodalong	五級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de Antique Classes as we as the ever
1		六級(100元以上未滿 500元者)		此類中以 *** 爲肥之十三種
	,	七級 (未滿 100元者)	1	你北京好部先後 組 充 者,以
İ		资本在 5,000 以上者	2.00	#為記之廿一種保新增者,
	ALL ALL CLASS OF BUILD	资本在 1,000 以上不滿 5,000 君	1.00	具像之十一種係民國三年八
#	旅館客棧執照	資本在 1,000 以下者	.50	月頒行之人事您證贴法印花
i i	and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21-14 17000 SA 1-14	4.00	体例中原有者,其贴法除奶
***		替業者 (部令緩辦)	.10	資一種外,它 無 智 磁 。
#	人力率執照	曾采省(即宣核斯) 自用者	!	
}	{		.30	
İ	١	馬車執照	1.00	
*	班特特!!!!	運貨大車縣車肩與執照	.20	
	. (二把手小車		
1		甲級	3.00	1
*	樂月執照	乙級	2,00	
ļ		丙級	1.00	
*	逛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	.10	I .
		50畝以下	2,00)
		51畝上至 100 畝	5.00	
	各種採購執照 · · · · · · · · · · · · · · · · · · ·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	5.00	
		100畝以上之零數亦作 100 畝計	5.00	
	!	特種	1.00	1
)	甲種	.50	1
*		乙種	.20	
	1	丙種	.10	
	Anto 1911 NAVO DEL SER HETE		.40	
‡	*	上则	2.00	
÷	各種行帖	中則	1.00	
-	744 3.81 J 71 K	下則	.50	1
	•	1	.02	§
\$	放务连密券	券資每位在5角以 上者	.01	
	, payori		.01	
*	: 周票		1 .01	·
络		1磅瓶 帕來者每 4 4 4 5 5 5	.20	
第 四 類	76水	午箩瓶	.10	此類四種,均保新增者。
		土製者照舶來者減半		
(四種)	與加可	毎100斤	12,00	一、一副超级沙洲里 建铁线铁铁矿
權	洋 酒	照價值	30 %	
=	1			

The Art Park	五級 (500元以上未滿 1,000元者)	.10	此類中以 *** 爲肥之十三種
	六級 (100元以上未滿 500元者)	.04	係北京財部先後補充者,以
	七級 (未滿 100元者)	.02	#馬肥之廿一種係新增者
	資本在 5,000 以上者	2.00	其餘之十一種係民國三年八
旅館客棧執照	资木在 1,000 以上不滿 5,000 者	1.00	月颁行之人事憑證贴法印花
₩ M 11/4 € P*****	资本在 1,000 以下者	.50	條例中原 有者,其 贴法除婚
慕工承證人特許執照		4.00	書一種外送 無 岩 碱。
<u> </u>	營業者 (部令緩辦)	.10	首 1里月度2 無 省 横5
人力率執照	自用者	.30	
	馬車執照	1.00	
	運貨大車驟車肩與執照	.20	
also des termi	二把手小車	_ \	
	甲級	3.00	
樂戶執照	乙級	2.00	
XI North	万 殺	1,00	
巡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10	
2002年代人ではAir IX Win PLIN	50畝以下	2.00	
	51畝上至 100 畝	5.00	
各種採暖執照	100畝以上每 100 畝加	5.00	
	100畝以上之零數亦作 100 畝計	5.00	
	特 種	1,00	
	甲種	.50	
医酒營業牌照	乙種	.20	
, XIII XI XI XI XI XI XI XI XI XI XI XI X	丙種	.10	
	2011年	.40	
捲菸洋河運用	1. 86	2,00	
\	上则	1.00	
各種行帖	中則	.50	
i.	下則		
盘务 遊藝 券	券资每位在5角以 下者	.02	
00.7	r	.01	
1377		.01	
	1. 1磅瓶	.20	
学 (水	舶來者每	.10	此類四種,均係新增者。
	土製者照舶來者減半		
奥加可	每100万	12,00	
洋沼	照價值	30 %	一十一日
爆竹	照價值	20%	級辨
I		1	MI LORD TO LE PER SA - Se
以下為前北京財部先後補充之印花	稅目而爲國府財部所定之上列印花稅	首行係"	例之就自中所無者 ·
		元	
高等小學畢業證書		.20	l .
國民學校畢業證書		.04	i
高等小學入學願書		.03	
駐外使領各部對於中外人民所發護照及簽證	每件	1.00	1 4
駐外使領各館對於華僑所給證書	每件	.02	•
喇嘛劉付		1.00	
	1	.50	1

年十月議决公布之印花稅法。當時係由財部委託中國銀行郵政局電政局商會等機關發行印花稅票,以便行銷。旋歸警察廳負責隨時糾查,以策進行。 迨十七年六月,本市推銷印花事宜乃如由河北印花稅局北平分局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辦理。沿至今日份仍之。

(二)稅率 印花稅率原以民國元年十月公布之印花稅法及三年八月頒行之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為根據。當初應貼印花種頒前者僅分兩類廿六種,後者亦僅十一種嗣後以事物繁雜,稅目過簡,易啓規避而於租稅平均原則,恐難切合 是以北京財部曾先後比照相類事項,核定分別貼用。如此補充者,凡二三十種。且原有種類之稅法,亦間有修正者。迄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印花稅暫行條例,始得重加釐定擴充,計分四類七十八種。其中第三類,所列四十五種,即係彙入稅前之人事憑證貼用印花辦法而加以擴充者。至第四類所舉四種,均係特稅性質,不過借用印花爭額而徵稅耳。茲將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貼用印花各件之種類及稅額,分列之外,並附加註釋,說明其前後之異同,如第十一表。

三收數 北平歷年印花稅收,在北京政府時代,與京 兆區之收數相混,不能分別,惟知民國二年,彼時京師一地, 先期獨辦之結果,收數僅有 57,610 元耳。至改屬財部以 發,則自十七年七月起之收數,均已按月查得,知其坏均月 近兩萬元,年收計達二十萬以上,較之初年收數,已近四倍 之矣。 茲將其最近兩年半之收數,分月列如下表。

第十二表 北平印花税最近三年按月收數表

	٠.		نجيد		
月年	月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1	未	元 詳	元 20,110,60	元 20,027.99
_	ij	未	詳	20,194,72	15,622,92
弄 丿	ij	未	詳	20,175.38	16,256.10
四月	Ħ	未	詳	20,014.68	16,228.30
五	ß	未	:詳	15,329.27	15,576.90
决 j	月	未	詳	15,006.70	15,578.40
七月	ij	29و25	00.00	15,033.11	15,578,30
八月	Ħ	4,50	00.00	15,035.00	14,968,40
九	ij	19,74	17. 38	15,043.00	16,383.03
+ 1	ij	12,10	32.78	15,040.00	16,578.71
4-1	FJ .	24,67	74,84	15,020.00	18,021,22
十二八	ij	24,37	78,74	24,198.12	22,338.25
合言	ł			210,500.58	203,053,52

第五節 驗契費

(一)沿革 民國初元,北京政府財部以租稅新法律尚 需時日,方能經國會通過,而國庫奇窘,勢難久待,乃創辦驗 學,以資救急。 初預劃一契稅章程,規定凡在此章程施行 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

對於新契仍照前清契稅章程辦理。不復收驗契紙 驗。 價限期六月為止。其時經徵本市契稅之左右翼稅局,遂 遵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開辦驗契。 嗣財部因時局丕 變,各省之驗契施行,未能收效,繼於三年一月復頒驗契條 例大旨同於前項章程,惟對執行程序,略有增加。 彼時本 市驗契之續行,雖改遵新例,但因新例費率同於舊章,自不 復有重大更變。其後財部以驗契六月限期已滿几逾限 之契,改定分期倍收辦法。本市左右翼延至四年一月,始 改行第一期倍收辦法。 逾三月即四年四月又對五百元 以上之大契實行第二期倍收辨法。但為時僅三十五日 自四年五月六日起復改逸財部於四年三月擬定之 减費變通辦法。 嗣是而至六年底舊契尚未驗訖。 右翼已於五年十二月與崇關合併改隸監督京師稅務公 故自七年一月起,復改遵監督公署擬定並由財部核 准之京師驗契條例迄十一年二月加以修正施行至十七 年底,由市府財局隨契稅接收續驗,至十八年九月底止。

緣國民政府財部於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曾公布之 驗契暫行條例及各省驗契章程,亦規定在此條例施行前 成立之不動產舊稅,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 對於新契則仍照契稅現制辦理。 是遵北京政府財部章 則已驗之契,亦須統加重驗,此爲與歷次變更驗契辦法之 重要異點也。 本市財政局於十八年五月,即有改遵此項

第十三表 北平驗契費率歷次變更表

時間(及所選)	契 祇 積 類	查 駁 仅	註切費
二年十一月起		, 元	元
	30元以上之房地契	1,00	.10
(劃-契稅章程) 及殷契條例)	30元以下之房地契		.10
(第一期倍收辦法)			_
四年一月一日起	不 分	2.00	.20
四年四月一日起	大契 (500 元以上者)	4.00	.40
(第二期倍收辦法)	中契 (500 元以下 200 元以上者)	2.00	.20
(第一别情以新在)	• • • • • • • • • • • • • • • • • • • •		.20
	小契 (200 元以下者)	1.00	.20
四年五月六日起	大契 (500 元以上者)	2.00	.20
(减費變通辦法)	小契(500元以下者)	1.00	.10
七年一月一日起	大契(500元以上者)	3.00	,20
(京師驗契條例)	中契 (500 元以下 200 元以上者)	2,00	.10
	小契(200元以下者)	1.00	.10
	大契 (500 元以上者)	3.00	.20
十一年二月起	中契(200元以上至)500元者	2.00	.10
(修正京師驗契) 條例	小契(30 元以上至) 200 元者	1.00	.10
	30元以下者		.10
	典契	1,00	.10
	00~01.4 片线机	+ + 4	10
十八年十月一日	30元以上之历地契 #	1.50	.10
	30元以下之房契	· _	.10
/各省啟契章程 / 人及殷契哲行條 /	30元以下之地契	0,50	•
(例)	图有公有之(非以收益) 不動產舊契(爲目的者)		.10

^{*} 附收教育农二角

第十四表 北平市验契费歷年按月收數表

aje.	四年	五年	六 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τς 1.70	克 679,90	元	元 24,20	元 22.00	₹6 39,70	元 16.10	が 20.50	元 23,60	元 50.40	元 18.30	7f: 14.90	ົ່ງບໍ່ 35.60	元 24.50	元 44.20	元 15,00	7c 4,741.90
.00	620,00		55,00	41.80	18.40	33.30	6.40	38,60	20.50	22.60	18.50	6,50	27.10	19.40	22,40	974.40
5.80	2,338,40		104,50	38.50	21.60	19,40	16.20	94,00	20,50	31.00	29,20	10.80	46.60	13.90	8,60	1,873,40
50	1,457.60		92.40	35.20	37.40	12,90	25,90	42.80	32.00	39.80	00,88	5.30	21,50	21.40	17.20	1,694,30
.80	1,400.60	53,90	95.70	19,40	27.00	31.30	15,20	34,30	23.70	24.80	25.70	19.30	27.90	10.90	15.00	6,593,10
:.40	776.60	35.20	20.90	8.70	24.80	29.80	12.90	27.00	25.80	16,30	31,10	20.40	24.80	3.00	8.70	6,668.80
9.60	689,70	63.80	_	16.00	17.40	14.00	7.60	94.60	20.70	23.40	25.70	16.10	13,90	1.10	6.40	12,717.70
5.70	348.70	52.80	11.00	21,60	25,80	12.70	16,20	35,30	58.10	16.00	18.20	27.70	37.60	5.40	19.40	10,273.55
.00	320.10	48.40	37.40	26,00	19.30	3,30	28,10	74.50	33.20	20.50	29,80	29,00	13.80	15.10	8.70	2,019.80
5,30	265.10	37.40	41.80	18.00	25.70	27.10	7.50	27.80	10.70	28.90	20.30	17.10	19.30	17.30	137.20	1,089,93
	378.40	46.20	66,00	36,30	39.80	33.10	8.60	28,80	36.40	17.30	30.90	18.40	17.30	11,90	1,637.60	5,277.55
	487.30	41,80	68.20	57.80	34.40	2 5,70	37,50	52,80	35.40	22,70	23.70	46,30	68,10	16.00	6,243.00	2,230.55
3.SO	9,762.40	379,50	617.10	341,30	331,30	258,70	202,90	575.10	367.40	278,60	306.90	252.50	342.40	179.60	\$129.20	56,155.00

第十四表 北平市验契费歷年按月收数表

年月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 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 1- 4p2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 月	5°C	7Ġ 12,144.70	يَّتَ 679,90	元	元 24,20	克 22.00	೨೬ 39,70	元 16.10	拉 20.50	克 23.60	元 50.40	元 18.30	56 14,90
_ n		2,969.00	620,00		55.00	41,80	18.40	33.30	6.40	38.60	20,50	22.60	18.50
三月	_	2,285,80	2,338.40		104.50	38,50	21,60	19,40	16.20	94.00	20.50	31,00	29,20
四月	-	4,099.50	1,457.60		92.40	35.20	37.40	12,90	25,90	42.80	22.00	39,80	38,90
五月	-	5,399,80	1,400.60	53,90	95.70	19,40	27.00	31.30	15,20	34,30	23.70	24,80	25.70
六 月	~	2,896.40	776,60	35,20	20.90	8.70	24.80	29.80	12.90	27.00	25.80	16,30	31.10
七月		3,779.60	689.70	63.80	-	16.00	17.40	14.00	7.60	94,60	20.70	23,40	25.70
八月		1,195.70	348.70	52.80	11,00	21.60	25,80	12.70	16,20	35,30	58.10	16.00	18.20
九月	-	1,127.00	320.10	48.40	37.40	26,00	19.30	3,30	28.10	74.50	33.20	20.50	29,80
十月	-	536,30	265,10	37.40	41.80	18.00	25.70	27.10	7.50	27.80	10.70	28,90	20.30
十一月	1,355,90	-	378.40	46.20	66,00	36,30	39.80	33.10	8.60	28.80	36.40	17.30	30.90
十二月	6,454,20	-	487,30	41.80	68,20	57.80	34.40	25.70	37.80	53,80	35.40	22,70	23.70
合計	7,810.10	36,733,80	9,762,40	279.50	617.10	341,30	331,30	258.70	202,90	575.10	367,40	278,60	306.90

新頒章例,另設北平市驗契處,專司其事之擬定,但延至是 年十月始克實行。 原欲遵章限期三月辦理完竣,嗣因本 市地面遼闊,業戶衆多,而且契紙種類繁雜,人民習慣延驗, 督催雖力,亦難望於短促時間竣事,故迭經三月之惟展,並 按期遞加紙價十分之一,藉示限制,然至十九年底,所驗之 契,尚不足半數,將來勢非延期續驗不可云

(二)費率 驗契費向分查驗與註冊兩種。惟現行條例對於三十元以上之房地契,每張附收中央與地方各华之教育費二角,此其特異耳。 又契紙種類之分別,時因章例之與廢各有不同,而其費率未常一致。 茲為節便計,逕將本市驗契費率歷次之變更,列如第十三表。

(三收數 本市驗契費收入最初數月最豐,三年一月 達一萬二千餘元,四年內則以月收數百元者居多數。 五 年以降,則月收僅數十元耳,是由限期已過契者劑少之故 也。 十八年十月起,漸趨激增者,改遵新章概加重驗所致 爾。 茲將其收數自原始迄今按月分列如第十四表。

第六節 出口郵包稅

(一)沿革 查本市郵包稅原有落地與出口之別。落 地郵包稅起源雖早,實際為景關商稅之一部,徵收之率則, 完全同於商稅,是其性質迥異於普通郵包稅,故不能與純 具郵包稅性質之出口郵包稅倂述於此。 本市出口郵包稅乃由前京兆財政廢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創辦,向係委託郵政局代徵。國外郵包稅自徵,國內郵包稅十七年秋劃歸本市財政局接管,專設郵包稅稽徵所,仍沿前法。迄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始由市府仓稅修正舊章,改定凡國外郵包稅仍由郵局代徵外,其國內郵包稅全歸郵包稅務份所"設卡"自行徵收。所有稅收,向歸地方專用。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此稅照國地收入標準成業,應改為國稅,曾於十七年十一月及十八年八月兩仓市稅移交河北郵包稅局辦理。本市財政局因經費因辦,外未遵命劃出。旋國府限期屬行裁釐,郵包稅性質因亦類似釐金,市府財局遂進於十九年十二月底將此出口郵包稅停徵。惟與停徵一月以前,該稅稽徵所人員,尚營然呈請財政局接收行將裁撤為崇關商稅之一部之落地。

- (二)稅率 京兆財政應辦理時之郵包稅率,係照貨價值百抽二·五。 其後本市財政局於十八年九月之修正出口郵包稅徵收章程,所定稅率,因仍舊率,未有增減一惟下列各種貨物,可以免徵此稅。
 - 1. 書籍及學校購用之標本儀器。
 - 2. 自用物品價值不滿五元或商貨價值不滿一元者。
 - 3. 公用物品經官署蓋用印信証明者。

但上列第二項貨物價值於一人或一商店同時寄遞

郅包二件以上時,得合併計算之。

(三)收數 此稅收數,月差頗大 惟年收差數甚徵,平均月收萬元有零。 是稅自開徵至停辦之收數,除京兆財 臨時代自徵之國內郵包稅外,均已查得,茲將其按月分列如下表:

第十五表	北平市出口	コ郵 包税	: 歷年按月收數表
------	-------	-------	-----------

年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月	元	元 3,145,94	元 9,252,26	元 6 , 409,67
二月		6,801.17	5,727,25	8,401,53
三月		12,492,39	12,407.47	13,316,61
四月	~	5,625.05	9,944.14	12,168.16
五月		722.40ر4	9,962.72	12,978.50
六 月		786.38ر4	10,980,18	11,432,54
七月	_	9,391,80	8,872.25	10,634,48
八月		10,059.41	12,235.39	10,582.22
九月		484.90ر7	16,625.50	14)348.62
十月		12,518.46	15,930,82	15,126.45
十一月		12,567.96	11,349.18	15,893,77
十二月	7,497.80	8,844.38	9,374,16	14,009,50
合計	7,497.80	98,740.24	132,661.32	145,302.05

(註一) 自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七月之國內郵包稅收數尚 未查得,故未加入。

第七節 奢侈特品用戶捐

(一)沿革 十六七年之交,張作霖為大元帥時,北京政府財政部為其籍措軍費而創辦奢侈特品用戶捐,將應徵

此捐物品分為兩大類十二小類。

(甲)奢侈品類:(1)金銀飾物類;(2)精製織物類;(3)古玩珍寶類;(4)精細皮類;(5)上品羽毛骨革額;(6)貴重器具用品類;(7)鐘表玩具類;(8)化粧物品類;(9)貴重水器類;(10)貴重飲食及滋補藥品類。

(乙)特品類:(1)煤油汽油機油類;(2)紙張剤料類。

- (二)捐率 初擬為百分之五,六,七,八九,十,共計六級。 嗣後决定一律減為百分之五。
- (三)收數 因京師總商會據理力爭之結果,由該會按 月樂捐五萬元 自十七年四月起,僅交一月,旋因張作霖 離京出關停繳。

第八節 軍事特捐

- (一)沿革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間錫山以軍費浩繁為理由,電飭晉冀察級四省政府對於各縣田賦,加一軍事特捐。 隨上忙一次徵收。當時原屬大宛兩縣之北平市四郊田賦,已劃歸北平市財政局稅捐稽徵所賦稅股經徵,故本市應徵軍事特捐,亦由該股於六月十九日起附帶徵收。 旋因晉軍退出平市,此捐途於十月廿七日停徵。
- (二)捐率 此項捐率,係按全年應徵錢粮每兩及米豆每石各加徵二元。
 - (三)收數 總計為 2,539.404 元。

第九節 支應捐

- (一沿革 晉方軍事發生後,北平市府於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創與此捐,事供其辦理軍事徵集之用,由公安局代徵。 概數定為十萬元。 限期自八月十五日起一月內,由各商號住戶分攤繳清。
- (二)捐率 攤捐額數商號以舖捐為標準,住戶以房捐 為標準,在商會各商號及不在商會而舖捐在七等以上之 各商號均按舖捐三個月分攤,不在商會各商號舖捐為八 等九等者按舖捐兩個半月分攤,住戶統按一個月房捐之 七成分攤,其舖捐不及九等房捐不足一元者概予免徵。
- (三)收數 此捐先由本市財局墊解 38,000 元。 九月由支應處撥還 22,736.026元。 後因晉軍退出北平,此捐停徵,餘數 15,263.974元市府尚未收還。 已徵捐款,是否足償,市府亦正在澈査云。

第三章 市稅

第一節 車捐

(一沿革 本市之有車捐係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始,彼時係歸工巡捐局會同前警廳徵收,民國三年六月前京都市政公所成立後,該局劃歸公所直轄,此捐仍照舊辦理。 迄至十七年八月移歸市府財局市政捐徵解處經徵,旋改稱稽徵所,十九年四月市政捐,牙稅,賦稅三稽徵所合併而為稅捐稽徵所,此項車捐遂改歸該所車捐股管理。

(二)捐率 此項捐率係因車類而別,捐時又有年季月日之分,捐款有銀元銅元之異,故捐率頗形複雜,在初辦時至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實用者,其最高者年捐達四十四元最少者日捐銅元四枚而已。 茲將彼時之捐率列如第十六表。

此表規定,沿用至民國十五年冬,前京都市政公所以 比年情形,頗有變更,而應酌加釐正,因向例如轎車手車人 力車敞車棚車貨車,均係以鍋元納捐,而鍋元價值,逐年低 落,彼時比較當初規定,相差至三分之二之多,遂詳細察酌, 除人力車一項關係貧民生計,較為密切,暫免更改捐率,以

事 事 類 月 扪 筝 捐 田捐 全年捐 中年捐 Ħ 1 Z 丙 12元 44元 $_{22}$ 范 4元 řť H 馬 車 22 11 6 銀 660 枚 車 60 枚 330 枚 180 枚 芻 440 枚 40 枚 人力事 220 枚 120 枚 車 40 枚 敞 2 元 400 枚 200 枚 100 枚 貨 車 300 枚 銅 240 枚 手 180 枚 120 枚 60 枚 重 1元 網4枚 鄕 車

第十六表 京都市車捐捐率表(資用期間: 清末至十)

示體恤外,會將捐率修改,定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行,其中捐率較前倍增者厥惟汽車,餘則至多增加三分之一耳,且將轎車貨車手車三項之銅元捐率易以新銀捐率,並免除貨車手車月捐甲乙丙丁四等之分,而新予各車類以營業自用之別。 茲將其修正捐率列如第十七表。

下表實用,僅有三年,及至十八年十二月,市府財局,復加修改。 取消季捐之規定,改易自用人力車之銅元捐率 為銀元捐率,而增營業人力車脚踏汽車鄉車等捐率至三 分之一,迄今尚沿用之。 茲將共現行捐率列如第十八表。

第十七表 北平市車捐捐率表(+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

						
事 為	自		_	Ш	昏	桑
平文字	月 捐	李 捐	半年捐	全年捐	月 捐	日捐
71	元 8,00	元 24.00 。	元 44.00	元 88.00	元 8.00	
馬 車	3.00	9.00	16.00	32.00	3,00	
韓 車	.30	.90	1.60	3.20	.30	
人力車	銷40枚	120枚	220枚	440枚	40枚	
脚踏汽車	3.00				3.00	
既路汽車 加帶跨車	4.00				4.00	
丁種货車	.50			元	.50	
手 車	.30			1.80	30	
敞 栩 車	.20			2.00	.20	4-4
內外城界外 進 城 車 輛] 					銀6枚
城郊界外入 郊進城車輛						銷6枚

第十八表 北平市車捐捐率表(自十八年十二月)

車捐		自		用	管	粟
類率		月 捐	华年捐	全年捐	月捐	日捐
汽 耳	-	元 8,00	元 44.00	元 88.00	元 8.00	
馬馬	- 1	3,00	16.00	32,00	3.00	
4 4	Ţ	.30	1.60	3,20	.30	
人力車	٤	.30	1.60	3,20	銷60枚	
脚路汽	•	2.00	11.00	22.00	2.00	
脚 路 耳	C		.50	1.00	į	
選貨大車	ŗ			Ī	.50	
乘坐大耳	ĭ	.20		2,00	.20	
手車及排子車	Ţ			1.80	.30	翔 10 枚
煤舖單輪手車	1	.20		1.80		
熔 耳	1					銷 10 枚

(三)收數 車捐收數已考得者,僅有民國三年至七年之年收數(民三為 58,857.41 元,民四為 125,946.38 元民五為 134,441.91 元,民六為 121,065.84 元民七為 137,077.44 元),及最近兩年餘之月收數耳。惟從此可知車捐原收平均月逾萬元,年達十二萬元以上。最近月收雖增至一萬三四千元,年收已近二十萬元,但增率僅三分之一而已。茲將近年按月收數,分列如下:

第十九表 北平市車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月	年	+-	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	元	元
	月	未	詳	35,748.65	36,598.53
- =====================================	月	未	鴾	15,202.25	15,196.26
=	A	未	詳	15,038.20	14,957,43
79	月	未	籍	13,912,38	14,643.88
五	Я	未	詳	13,918.34	14,544.35
六	月	未	詳	13,622.52	12,743.03
七	月	未	詳	15,668.96	16,643.46
八	月	12,51	0.30	12,841.28	13,050.44
九	月	12,55	2.82	13,047,20	13,495.20
+	月	77ر13	9.08	13,172,60	13,652.01
+-	-д	14,36	8.39	14,441.43	14,674,74
+=	. H	13,43	9.99	12,762.89	14,997.17
合	Et			187,276,70	195,096,50

第二節 舖捐

(一)沿革 舖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原屬於工巡捐之一種,歸工巡捐局徵收。 民國三年六月 京師市政公所成立、工巡捐局歸其直轄。迨至十四年九月前京師警察臨復將接收前步軍統領衙門所設四郊捐局。事務轉移該公所接管,分設內外城市政捐局,十七年八月,市府財政局成立,復接收該兩捐局改稱徵解處,十七年十二月併為市政捐稽徵所,十九年四月又併牙賦稅,市政捐稽徵所為稅捐稽徵所補捐之徵收遂屬於該所捐務課舖捐股辦理。

(二)捐率 舖捐創辦時其章程係經前民政部核定,所 定捐率以商號資本之多少為準則,分成十等,按月納捐,旋 復增加元亨利貞四等季捐之規定,獨惜其分等之標準,無 從考見耳。 茲將其等級捐率列如下表。

第二十表 京都市舖捐捐率表

捐時	等	級	捐	率	
			5	rti	
	特等	甲級	40.	.00	
	特等	乙級	20.00		
	一等		14,00		
月	二等	-	10	.00	
	三等		6	.00	
	四等		5	.00	
	五等。		4.00		
捐	六等		3	.00	
	七等		2	.00	
	八等		1	.00	
	九等		銅元	50枚	
季	元字		1	.00	
	亨字	- · · · · · · · ·	錦元	80枚	
捐	利字		芻元	60枚	
•	貞字		銅元	40枚	

從上表可見彼時捐率最高者不過四十元,而最低者 每季僅銅元四十枚而已。相沿至民國九年間雖經前市 政公所將內外城舗捐章程修正一次,惟僅係釐定捐等之 提減,其原定捐率,並未變更。 迄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前京 第二十一表 北平市舗捐捐率表

捐時	A4-	級	In.	zł4		4	÷	£	ŧ	標	ì	P E	
1HPF	等	ξX	抓	2¥i	十六	八日	年至	三現	月在	十六年 八年	F.一	·月至 六日	+
	特種甲等	٠.	元 200,00	CI F	20	ስ ሰ	nn -	元以	F	គា	٠	左.	
	特種乙等		150.00			-		元以	- 1	同		左	
	特種丙等		100.00			-		元以		同		左	
月	特等		80.00	以上		•		元以		同		左	
	特等	二級	60.00		1	5,0	00	元以	上	12	000	元以	上
	特等	三級	40.00			8,0	00	元以	上	ار6	000	元以	上
	一等		20.00			5,0	00 ;	元以	1	4,	500	元以	上
	二等	,	15.00			3,5	00 :	元以	上	3)	000	元以	上
	三等		10.00			0ر2	00 :	元以	Ŀ	2,	500	元以	L
	四等		8.00	٢		1,5	00	元以	Ŀ	L	300	元以	上
捐	五等		6.00			-	-	元以				元以	
-	六等		4.00	ŀ				元以	1			元以	
	七等		2.00	ŀ		3	50 :	元以	上		400	元以	止
	八等		1.00)				元以			200	元以	止
	九等		.50	ı			80:	元以	Ŀ		100	元以	止
	元等		1.00)			80	元以	下		100	元以	下
季	亨等	:	.80				60	元以	下		70	元£	LF
捐	利等	;	.60)			40	元以	下		50	元总	下
	貞等	:	.40)			30	元以	下		40	元以	下

(附註) 特種營黎甲等月捐依照舖捐營製月入流水在二十萬 元以上每超過一萬元增納月捐十元,

都市政公所鑒於商業狀况與當初迴不相同。因從前商 舖月入流水每月在四千元以上者甚少,今則電燈電車自 來水製烟製酒各公司暨銀行鐵路郵政電報電話等項營 業資本均極雄厚。其流水所入月至數萬元數十萬元 等,而繳納舖捐仍以特等為限,則與流水僅數百元數十元 之舖戶比較,輕重未免失平,因而增加四等,最高標準為二 十萬元以上。提高捐率達五倍為二百元,取消折收銅元 辦法,惟對于七等以下捐率,概未更動意在體恤小本營業, 平均商民負担。至十八年三月六日財政局復將各等之 費本標準,略加修改,即對自特等二級至二等者升高,自三 等往下者降低。換言之,即對於資本在15,000 元以下者 與 ₹,000 元以上者之間有稍加優待者,而對於3,000 元以下 者有做施薄過者。為明示異同起見,茲將其現行捐率及 上次所定之等級標準,合列如第二十一表。

(三收數 舖捐收數已考得者在前僅有民國三年至 七年之年收數(民三為 98,527.92 元,民四為 198,958.42元,民 五為 204,481.89元,民六為 162,175.15元,民七為 212,058.66元) 與財局接辦兩年餘以來,按月之收數耳。此捐年收原在 二十萬元左右,近年則幾達兩倍矣,故近年月收總在三萬 元上下也。茲將其最近月收實數列如第二十二表。

年月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 月	未 詳	31,332.90	30,313,90
二月	未 詳	30,843.40	29,453.90
三月	未 詳	32,936,10	32,634.30
四月	未 詳	31,049.00	29,565 20
亚月	第 朱	30,916.80	28,830.30
六 月	未 詳	32,397,30	32,539.60
七月	未 詳	30 , 703.50	28,850.90
八月	30,668.90	30,657.00	28,941.70
九月	31,309,30	33,647.90	31,965.90
十 月	32,671,80	30,091.10	28,237.40
十一月	30 , 706.90	30,570.30	28,813.30
十二月	31,509.60	33,109.60	32,195.40
合計		378,154,90	362,341.80

第二十二表 北平市舖捐歷年收數表

第三節 市政公益捐

(一)沿革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前京都市政公所,以洋商及國有營業未納舖捐,有失公平原則,迺創與公益捐,以補致之。 旋將零星雜捐亦併入此名義下,故據十八年三月四日府令公布之北平市公益捐徵收章程,其規定應繳此捐者,分為三類:

1.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國有營業機關,人民公共營業場所水電公用事業。

2. 外商。

3. 凡未經本市各項徵收捐款章程規定應行繳納補 助費及各項雜捐者。

公益捐創與時,由前京都市政公所所屬之內外城兩市政捐局徵收。十七年八月市府財局成立後,接收該兩局改名市政捐徵解處,是年十二月併為市政捐稽徵所,迄十九年四月又與牙稅賦稅兩稽徵所併稱稅捐稽徵所,公益捐之徵收,亦隨之屬於該所捐務課舖捐股辦理。

(二)捐率 公益捐捐率係參照舖捐章程等級捐率核定,惟外商係勸綴性質,故無定率遵循。 茲將此項捐率之已核定者,列如下表。

第二十三表 北平市	公益	捐捐	
-----------	----	----	--

類別	替業所名稱		捐	举
図有分業機	平漢鐵路局 北寧鐵路局 郵務管理局 電話局 電燈公司	每每每每每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70,00 150,00 159,00 90.00 150,00
PA	自來水公司	毎	В	50.00
雑替禁	跑馬廠 茶市 坤費場	毎年	季 毎年 次	250.00 10.00 .30

(三收數 此項市政公益捐收數自十七年八月以來, 均已按月查得,惟其前尚有八月無從查明耳。 據此可知 此項月收在千元左右,年收可達一萬一千元以上也。 茲 **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之如下:**

第二十四表 市政公益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					
月	年	+ +	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	月	未	詳	909,25	916,90
=	月	未	詳	716.00	970.30
Ξ	月	未	辑	1,219.75	812.30
四	Л	未	詳	780.00	914.40
H .	月	未	籍	620,50	20, 17ر1
六	月	未	詳	762,50	1,703.10
t	月	未	徘	1,472.00	1,009,90
八	月	88	35.75	1,216,50	979,30
九	月	60	65.25	877.50	908.60
+	月	1,4	85.75	926,50	969.10
十-	→ 月	7-	16,75	1,150.30	1,022.40
+:	二月	1,37	75.00	890.40	906.10
合	計			11,541,20	11,129,60

第四節 樂戶捐

(一)沿革 樂戶捐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其時歸京師衛生局徵收。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工巡捐局成立,此捐遂倂入該局辦理。民國三年前京師市政公所創立工巡捐局劃歸該公所直轄。十四年九月工巡捐局更名市政捐局,十七年八月市府財局成立後,市政捐局易名市政捐徵解處旋改稱稽徵所,十九年四月,市政捐,牙稅賦稅三稽徵所合倂而為稅捐稽徵所,此捐遂改歸該所雜捐股

經徵,但仍沿向例,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二)捐率 樂戶初分四等按月繳捐,最高者月納二十四元,最少者月僅三元,實行二十有餘年,至十八年十二月始略有增加,頭三四等均各增三分之一,惟二等僅增七分之一耳,名額仍沿舊章,以十二人為限,逾額遞增。 茲將其新舊捐率列如下表。

第二十五表 北平樂戶捐新舊捐奉

等別	、别	原 始 者 光緒末年至十八年十二月	現 行 考 十八年十二月至現在
頭	筡	24元	32元
	箏	14	. 16
Ξ.	箏	6	8
四	笭	3	4

(三收數 已查得者,僅有民國元年至六年及最近兩年餘之按月收數。從前月收概係四千餘元,年有五萬餘元,且年有徵增之勢,但近因國都南遷,此捐復有漸減之象矣。 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二十六表。

第五節 妓捐

- (一)沿革 效捐向際樂戶捐徵繳,故其創始及經徵機 關沿革,全同於樂戶捐。 前已詳述,茲不復贅。
- (二)捐率 此項捐率,沿用迄今,無有更變。惟初定時對於頭二等幼妓,有減半納捐之規定,但不久即已取消。

第二十六表 北平市樂戶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十九年	₹ 4,112.00	4,064.00	3,992.00	4,028.00	4,088.00	3,952.00	3,580,00	3,716.00	3,732,00	3,660,00	3,576,00	3,508,00	46,308,00
十八年	7Ē 4,520.00	4,496.00	4,448.00	4,436.00	4,296.00	4,240.00	4,408.00	4,348.00	4,248.00	4,340.00	4,264.00	4,248.00	52,292,00
十七年	误替	24.	**	話米	结米	米	往	4,912,00	6,323,50	6,178.00	5,781,50	5,660,50	
* 在	元 4,507.00	4,512.00	4,822,00	4,538.00	5,012,00	4,590,00	1	1	,	4,615.00	4,557,00	4,931.00	42,084.00
五年	7E 44471.00	4,688.00	4,444.00	4,878.00	4,580.00	4,396,00	4,372.00	4,512.00	4,526.00	4,422.00	4,594,00	4,588.00	54,471.00
四 年	7£ 4,227.00	4,561.00	4,560.00	4,455.00	4,576.00	4,651.00	4,492.00	4,472.00	457 12.00	4,482.00	4,640.00	4,462.00	54,290.00
4 三	元 4,247.00	4,259.00	4,159.00	4,171,00	4,261.00	4,051.00	4,075,00	4,143.00	4,225.00	4,273,00	4,789.00	4,407.00	51,060,00
	元 4,627.00	4,395.00	4,595.00	4,154.00	4,079,00	4,195.00	4,105.00	4,677.00	4,351,00	4,225.00	4,229,00	4,083.00	51,715,00
元 年	光	ı	4,256.00	2,861.00	4,146.00	4,139.00	4,325.00	4,468.00	4,433.00	4,338.00	4,347,00	4,329.00	41,642,00
科图	E	11	111	阳	五月	田六	4	A B	九月	+ 18	4-1	十二月	第

又其標準,與樂戶捐同,共分四等,按月納捐。 茲將其捐率 列如下表。

等	別	H	捐	
	等	5 4.	īż ,00	•
==	等	3.	.00	
≓	等	1	.00	
pq	绘	ി	50	

第二十七表 北平效捐捐率表

(三)收數 妓捐收數,已知者與樂戶捐同,僅民元年至 六年及最近兩年餘耳。從前月收七八千元,年達八萬餘 元。近年亦受遷都影響,已逐漸低減至月僅四千餘元矣。 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分列如第二十八表。

第六節 戲藝捐

- (一)沿革 戲藝捐原名戲捐,創始於清光緒末年,本為工巡捐之一種,故共經徵機關之更變,亦同於舖捐車捐樂 戶效捐,已詳於前,不復整述。
- (二)捐率 戲捐原分四等被次繳納,一等六元,二等三元,三等一元五角,四等一元。施行迄十八年三月四日,增為五等,並將二等捐额加一元,三等加五角,五等定為五角,一等及四等,則仍前率。 茲將其原始規定及初次修正捐率,合列如二十九表。

第二十八表 北平市效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十八年 十九年	7t 7t 5,538.00 4,742.00	5,472.00 4,901.50	5,488.00 4,891.50	5,532.00 5,018.00	5,332.50 4,864.00	5,563,00 4,878.50	5,502,50 4,763,50	5,391,50 4,346,00	_	5,469.00 4,324,00	-		
十七年	光 記 記	米	法	**	兴	**	社	6,296,00		5,027.00	5,027.00	5,027.00 4,842.00 4,625.00	5,027.00 4,842.00 4,525.00 4,596.00
ス年	7£ 7,269.00	7,611,00	7,951,00	7,698,50	7,915.00	8,494.50	1	1	_	1	9,576.00	9,576.00	9,576,00 7,992.50 7,949.50
五年	元 6,969.00	7,530,50	7,285.00	7,221,00	7,172,50	7,165,50	7,046,50	7,077.00	_	7,991,50	7,991.50	7,991.50 7,463.50 7,575.50	7,991,50 7,463,50 7,575,50
四	元 6,954.50	7,218.00	7,521.50	7,328.00	7,207.50	8,334,50	7,509,50	7,207,00	_	8,314.00	8,314.00	8,314.00 7,247.50 7,438.00	8,314.00 7,247.50 7,438.00 7,032.50
印	يتر 6,719.50	6,939.50	7,073.50	6,951.50	7,170.00	6,954.00	6,904,50	6,850.00	•	6,758.00	6,758.00 7,624.50	6,758.00 7,624.50 7,547.00	6,758,00 7,624,50 7,547.00 7,340.50
11 11	يَرَ 6,376,50	6,622.00	7,436.00	6,695,00	6,453,00	7,265.00	6,884.50	6,984,00	1	7,246,00	7,246.00 6,979.50	7,246.00 6,379.50 7,064.50	7,246,00 6,979,50 7,064,50 6,732,50
五年	1	1]	6,141,50	4,230.00	5:964,00	6,884.00	6,757.50	6,671.00		7,168.50	7,168.50	7,168.50	7,168.50 7,027.00 6,629.00 6,718.00
用用	- B	== 	== 	四日	五五	长	4	人用	# F				H H H H H

第二十九表 戲捐原始規定及初次修正捐率表

£4.	trit	75. Site and alle	開場一	次捐串
等	別	分 等 標 準	原始規定	初次修正
_	等	新式舞台可容容座二千左右及 脊 腹劃地特許 賢技者	范 6,00	元 6,00
=======================================	等	苍式戲園四面樓 廂可容客座一千左右及新劇 國占會舘戲台或開場唱演者	3.00	4.00
Ξ	等	凡無樓廂或僅有一二面樓廂之數園可容客座 在五百以內者	1.50	2.00
四	等	支架席砌開場唱演者	1.00	1,00
Æ.	等	参酌四等標準之營業狀況不及納四等捐者		.50

初次修正之捐率,僅施行十月,至是年十二月十五日,復大有更改。於五等之上,加一特等三級,最高捐率,較前倍增,等級標準之規定,亦較詳細。茲將二次修正捐率即現行者,列表如下:

第三十表 現行戲藝捐捐率表

等 級	等 級 標 準	開場一大捐率
特等 一般	戲藝場每座票價在一元五角以上者	元 12.00
特等二級	戲藝場每座票價在一元二角以上者	10,00
特等三級	戲藝場每座票價在 八角以上者	8,00
一等	恩懿場容座一千五百人以上県倒每座不及八角者	6.00
二等	殷懿場容座一千人以上票價每座不及八角者	4.00
三等	一千人內者	2.00
四等)	支搭戲粉爲戲箋場參酌其營業狀況	1.00
五等	久给良物為以受伤否則具管荣状化	.50

(三)收數 戲藝捐之收數已查知者,僅民國元年至七

第三十一表 北平市歐藝術歷年按月收數表

	十九年	بَ رَ 2,010.50	2,689.00	2,547.00	2,192.50	2,196.00	2,213.00	2,075.00	2,569.50	2,566.50	2,509.00	2,232.00	2,523.50	28,323.50
;	十八年	7 <u>c</u> 1,887.50	2,018.50	2,349.00	2,432.00	1,936.50	2,252,00	1,843.50	2,311.50	2,292,50	2,141.50	1,984.50	1,988.50	25,437.50
	十七年	化性米	岩米	能	档 张	光	米	路米	1,649.00	1,787,50	1,963.00	1,798.00	1,861.50	
Ð	*	जूट 15218.00	1,539.00	1,661.00	1,801.00	1,624.00	1,445.00	ı	ı	i	1,525.50	1,297.00	£136.00	13,246.50
	五	元 1,388.00	1,956.00	1,620,00	1,489.00	1,479.50	1,005.00	1,367,00	1,609.50	1,841,50	1,845.00	1.578,00	1,421.50	18,600.00
	地 起	元 1,352.00	1,539.00	2,406.00	1,957.50	1,641,50	1,837.00	1,385.00	1,492.50	1,664.00	1,513.00	1,655.00	1,515.50	19,958.00
	1 4	70 1,064.00	1,150.00	1,178.00	1,000.00	1,059.00	790.00	954.00	1,501.00	1,405.50	1,670.00	1,577.50	1,442,00	14,841,00
	卦	27 670.00	700.00	00.089	810.00	00.000	790.00	710.00	720.00	960.00	450.00	1,449.00	1,107.00	10,006:00
	五年	t	1)	140.00	į	60.00	30.00	540.00	360.00	600.00	570.00	430.00	640.00	3,370.00
	用用	- B	平 1)	田田	阻	田田田	大田	4	A 月	九月	十 月	+	十二月	古報

年及最近兩年餘耳。 其中除民國七年祗知其總數為17,977.5 元外,均已查明,每月收數平均原有千餘元,近月則已 逾二千元,故年收有較前約增三分之一也。 茲將其歷年 按月收數分列如第三十一表。

第七節 牲畜税

查牲畜稅創自前清隆嘉以後,向歸東城左 (一)沿 革 翼稅務監督衙門及西城右翼稅務衙門經徵。 民國二年 左右翼合併改為左右翼牲稅徵收局,五年改為左右翼稅 務監督公署,六年改為監督京師稅務左右劉公署,直轄於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附屬於左右翼公署者有左翼右翼 土城關外館清河什方院南口古北口穆家峪三道河白馬 關大石峪石匣等分局卡,十二年改稱京師稅務監督公署 左右翼線局,十四年歸倂為京師稅務監督公署,十七年秋 改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是年十二月將此稅屬北平市範 圍內者劃歸本市財政局所屬賦稅稽徵所直轄其餘不屬 本市範圍內之外口性稅仍由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改併各 **分局爲四分所,第一二分所,即前左右翼,第三分所即前土** 城關外館 矛局,第四矛 所即前 仕方院 矛局。 十九年三月 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改為稅捐稽徵所,第一二 分所之名稱仍舊,惟將第三分所改稱北郊分所,第四分所 改稱什方院分卡而已。

(二)稅率 牲畜稅率,原定者已無稽考,惟知係銀碼京發並用,民國八年八月始一律改用現洋本位。如向來每羊一頭徵銀一分八釐九毫,改為三分叉向來每猪一口徵京錢二百八十八文,改為二分一釐,除皆照此類推。迄十二年一月重加修正,將前此於正稅外所有充辦公人員之津助飯洋一項(如東道羊正稅三分飯洋一分火車猪正稅九分飯洋三分之類)併入正稅徵收。相沿迄今,尚無更變,惟其稅率標準,係因類而異,牲畜旣有馬駝牛騾驢猪羊等類之分,每類又有各種名稱之別。各種稅率,亦不相同。且各分所經征牲畜種類之多少,亦不一致,故稅率頗形複雜。茲將其分列如第三十二表。

(三)收數 牲畜稅在民國六年四月以前係按銀碼徵收,四月以後,始改用洋元。 收數在清代每年約在六萬兩左右,約合八萬餘元。 民國以來,反多下降。 其確已考出者幾有十二年,餘則因舊卷存於急待結束之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未能查清。 惟據此可知牲畜稅於民國五年已近四萬元,(39,987.01)六七兩年(35,342.88;29,221.85)雖徵遞減,但十二年至十七年,平均則年幾倍增。 十八九兩年,外口牲稅,因未計入,始形倍減矣。 又其月收最旺時,多在九十十一十二各月份,蓋值各令,內食需要增多,故牲畜之贩運,亦因之激增也。 茲將其最近九年按月之收數,分列如第三十三表。

第三十二表 北平市牲畜税税率表

		,		
敬收所 往 卡	At 71.cc	A4 23.60	JL 47 Z 156	Art property
柱 卡	第一分所	第二分所	北郊分所	什方院分卡
ा। यस क्षेत्र	元 0.400	元 0,400		ł
京城牛	0.080	0.080		
中	0.040	0,000		
	0.009			
家羊	0.005			
市猪	0.015			
家 猪	0.013			
外 猪	0.025			
小 猪	0.029			
花市大猪				1
東嶽廟大猪	0.050	0.080		J
騆 馬	0.080			
騍 馬	0,060	0.060	0.000	1
縣	0.080	0.080	0.080	1
	0.060	0.060	0.060	
8 6	0.150	0.150	0.150	
暴	0.450			
植南人腹口稅	0.300			1
、配	0.330			ł
(闊馬	0.400			
想处 ————————————————————————————————————				
舘稅 と	0,280			
图 羊		0,040		
零 羊		0.009		1
開 猪		0.110		
行 販 猪		0.024		
發 駝		0.075		
店 羊		0.070	0.040	
外門羊			0.040	
銀 舅 馬			0.010	
级显易			0.400	
發弱馬			0.280	
线票馬			0.080	
入 市 猪			0.080	1000
火車猪			0,000	0.021
入 平 宿				0.120

第三十三表 北平性咨税胚年按月收數表

种用	 	加二十	4三年	十四年	4 出 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E	说 张	元 4,742.90	元 6,869.90	元 5,255.86	元 5,043.46	<u>ज्</u> 4,915.11	75 5,089,71	7£ 1,256.37	元 1,415.06
11	指 米	3,279,13	3,611.57	4,841,25	2,809.17	2,598.14	3,263.22	754.35	1,064,54
=======================================	a 法	3,405.36	6,010.17	6,089,72	2,318.27	3,530.17	3,689,47	1,111.70	972.37
四田	档米	6,153,52	5,202,03	4,458,44	1,236,91	3,599,24	3,622.57	766.22	886.74
五月	法	3,020.12	6,002,69	5,915.01	2,591,16	4,545.69	1,620.63	1,726.09	1,701.71
长	出米	4,436.65	4,351.83	5,172,49	1,909.90	3,711.91	1,259.67	1,368,75	1,342.11
4	法	3,849.60	3,867,86	49177.94	2,507.54	2,294,42	2,214.70	1,123,95	1,111.78
八月	指 米	5,267.75	6,695.28	6,544.70	3,787.81	7,503.70	4,928.82	1,748.68	1,735,39
九月	ti 米	9,718.62	7,841,32	11,906.89	7,948.13	12,405,26	12,136.04	2,717.56	2,005.32
+	10,364,00	14,751.24	12,312,82	16,322.58	14,478,79	8,783.77	16,005.87	2,890.87	2,221.61
4-1	9,025.42	10,757,46	6,720,96	10,813,68	12,993.11	8,109.11	13,547.71	2,356.63	1,913.37
+=B	9,382.68	8,678,20	7,032.61	5,770.00	7,229.84	8,409.12	1,333.31	1,735,71	2,297.58
存		78,120,55	76,519.04	87,268.56	64,854.09	70,905.64	68,711.72	19,556.93	18,667.52

第八節 屠宰稅

(一)沿革 屠宰稅始於清末,向歸左右劉經徵,其沿革同於牲畜稅一節,故不復贅,茲所述者,為屠稅在外口向無分局,因之十七年十二月劃歸本市財政局賦稅稽徵所時,不似牲稅之有外口分局,可以由北平稅務監督公署保留稅稅。且所稅者,僅猪牛羊三項,非若牲畜稅之苛雜難分。惟屠宰有內外之別:於城內屠宰者為內屠,須在一二分所納稅起票,於城外屠宰者為外屠,則納稅起票須在北郊分所,外屠僅羊稅之辦法如此,猪牛則否,惟氷猪可在什方院分卡納稅。

(二)稅率 此項稅率,除牛稅有增加外,迄今別無更變。 茲將其稅率分別如下:

- 1. 猪每口 0.4元
- 2. 羊每隻 0.3元
- 3. 牛每頭 3.0元(牛稅向章每頭徵收 4 角,民國六年三月十 三日財部會明令准其與京兆有別,維持原率,未 有加徵,不知旋於何時,增徵違 2 元,繼自十年一 月起以防止居宰耕牛岱理由,復經京師稅務監 督公署呈准加稅 1 元,每頭共徵 3 元,原損試行 一年,俟居牛數目減少時,再行呈請停止分徵,不 國其後居牛數目,仍有增無減,故迄今竟成定例)。
- 4. 米猪,米羊,及米牛 (在城外层後加米防腐以售賣者) 腹徵 段 举亦與上同。

第三十四表 北平屠宰税歷年按月收數表

中国	十 十	十 11 年	十 11 年	十四十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I H	· · · · · · · · · · · · · · · · · · ·	元 26,104.10	Ã 34,026,00	元 32,125.90	元 27,332,90	元 29,190,90	元 26,834.46	元 26,020,00	元 29,319.70
11	出	25,002,20	19,267.40	19,545.20	24,361.90	12,570.80	17,783,90	20,119,20	13,630,40
	张	18,210,10	18,715.00	20,165.60	17,416,30	14,180.00	14,965.64	15,947.20	15,028.70
四月	杜米	14,847,90	17,752,20	19,515.70	12,727,10	15,077.20	15,255.52	15,914,60	13,750.20
年	at 米	19,066,80	17,646.10	19,204,00	15,438,20	17,5784.90	15,221.47	15,537,00	16,013,50
火	出米	19,883,20	20,710.20	20,630.30	17,164.30	18,219.10	15,935.02	18,142,00	12,698.90
t E	社	21,027.10	19,271,70	18,283,80	12,687,00	17,302.20	16,258,87	14,818,50	12,871,90
八 月	甜米	25,107.70	25,371,00	25,194.70	16,257.80	23,906.30	20,328.00	17,354,80	15,280,70
九月	盐米	30,976.20	31,451,50	31,958.20	23,742,30	31,348.70	27,288,56	25,728,00	19,143,10
+ H	25,350,60	34,757.00	29,769.30	37,151,10	27,576,70	28,218,00	26,437.93	24,582.00	23,381.20
十一月	30,343.70	29,814.20	28,396,20	27,540.60	25,465.40	22,532,50	24,632.08	22,524.90	19,777.10
十二五	26,908.50	26,803,10	25,092.50	35,155,60	23,198.60	22,532.50	23,228,40	21,509.00	17,993.70
存		291,599,60	287,469.10	306,470.70	243,368,50	252,863,10	244,169.85	238,197.20	209,489.10

(三)收數 屠宰稅原係按銀碼計,民國四年四月以後始改銀為洋。至其收數之已知者,有十二年,除民五.為十六萬餘元而外,皆在二十萬元以上,最多者為十四年,已逾三十萬元,幾二倍於民國五年矣。 近年則有下降趨勢,蓋受首都南移之影響也。

及屠稅月收較旺時,為每屆九,十十一,十二,一各月份, 與牲稅之旺淡,頗能相應。惟惜民國十一年十月以前之 按月收數,無法獲得。 茲僅將其最近九年餘按月之收數 列如第三十四表。

第九節 猪羊小腸獸骨稅

- (一)沿革 此稅係十八年十一月創與,採包稅制,初由商人藍竹坡包定,年額八千元,按月分繳。 旋因腸骨商,肆力反對阻撓,致使收不敷繳,無法繼續,乃於十九年五月改由腸商侯祥雲等直接承辦,迄今尚無更變。
- (二)稅率 此項稅率,初定係按猪腸每百觔征稅洋二 元,羊腸每百觔四元,不足百觔者,按觔計算。 廢骨一項,不 計觔兩,由骨行按月認擬若干。 嗣於十九年九月將廢骨 一項修正確定由骨行雙益公源記骨廠恩慶誠通記等三 家每月認攤洋一百二十元,而骨行經征之獸骨稅,則按每 啲收洋一元三角。
 - (三)收數 此稅因係包徵制,規定年稅爲八千元,按月

分繳,月為六百六十餘元。惟十九年四月,因包商之更迭, 停繳一次。故自十八年十一月迄十九年底,僅有十三月 之收數,共計八千六百六十餘元。

第十節 牙稅

(一)沿草 牙稅起源甚古,確年雖已無稽,惟至近亦前於清代。原係各行經紀因居間介紹向商民抽收之牙佣而每年向官應完納之定額稅款,本分帖投及常年稅兩種。 在前清時代,京師牙稅屬順天府督粮廳管轄,僅各行頭目 (即牙紀) 除應役外按季完納糧銀,每年爲數僅數百兩,即 充衙署公費,并不列入正課。 入民國後,改隸京兆財政應, 但仍由各縣管理,京師區域則歸大宛兩縣分轄。 迨民國 四年大宛牙稅局成立後,京師內外坡之牙稅,亦劃歸其管 理範圍。 民國十七年秋市府成立,改隸財政局,易名牙稅 稽徵所。 十九年四月併入稅捐稽徵所,待設一牙稅股專 司之。 惟查此稅之經徵辦法,不知始於民國何年,已有改 訂,即無牙行牙紀者,由同業商會代徵,同業商會亦無者,則 由官廳直徵。 因之現行之牙稅徵收法,有下列三種;

- 1. 猪羊石灰三項牙稅,由穃徵所直徵 (羊及石灰兩項,自由羊行及灰業公會代徵.)
- 2. 检查,芝菜,油類,棉花,毛頭紙五項牙稅,由其同業商會代徵,但與 公役二成.
- 3. 其他各項牙稅仍由各項牙行牙紀繳納帖費及常年稅兩種。

至於牙帖之時效及牙行之區分,先後之規定如次:

1. 牙帖時效

民国四年規定者

長期20年期5年。

民国十八年規定者 長期10年,短期5年。

2. 牙行區分

是國四年規定者 整商 (即組織專行公司不論帖數以組織 登記時認定者爲限) (數商 (未組織專行公司按戶數請牙帖者)

民國十八年規定者 (以獨立承辦全市者) 散行(分區承辦者)

叉牙行自民國四年迄今有甲乙丙三種之分別,係沿 從前上中下三則之舊例。但民四時每種復有一二三三 等之規定,至十八年已取消矣。

(二)稅率 牙稅稅率現行者有兩制:一為直徵制:係直 接按貨物種類依定率徵收,凡稽徵所自徵,及同業商會代 徵者均屬之;二為間徵制;係由牙行牙紀包繳一定之登錄 稅及常年稅,惟限其向買賣兩方抽佣,均不得逾交易價額 百分之三但地方素有慣例者依其慣例。茲將兩制稅率 分逃如次:

- 1. 間徵制所屬之八種物品其稅率除毛頭紙外均自 民國十五年始有二三倍之增加。 茲將其稅率比列如第 三十五表。
 - 2. 直徵 制 分 常 年 稅 及 登 錄 稅 兩 項。 其 稅 率 在 民 國

	類	200 256	税 靽		
種		標準	十五年十一月以前	十五年十一月至現在	
猪	Ė	毎日	元 0,04	元 0.12	
羊	支	毎 支	0.03	0.10	
石	灰	毎頃	0.08	0.16	
椡	麥	毎噸	0.12	0.24	
芝	牒	毎 石	0.05	0.10	
油	類	每百斤	0.15	0.30	
棉	花	毎百斤	0.40	0.80	
毛頭	〔紙	按假	5%	5%	

第三十五表 北平牙税自徵及代徵税率

四年三月之規定,長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與長短期散商之常年稅額相同;惟短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為長短期整散商之常年稅額之十分之三。至十八年九月改定長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為其常年稅額二分之一,短期整散商之登錄稅額為其常年稅額四分之一;但因常年稅額較前之登錄稅額為其常年稅額四分之一;但因常年稅額較前多增至四五倍以上,故登錄稅率表面雖減而實際稅額仍多於前也。茲將其先後稅率合列如第三十六表。

(三)收數 平市牙稅收數,從前與大宛兩縣相混,不能 分別查得。惟自十七年八月劃歸市財局接辦以來,則已 查明。月收平均萬餘元,年收在十三四萬元之譜。茲將 其歷年按月收數,分列如第三十七表。

第三十六表 北平牙酰旬酸酰率茲

14 th	ļ.	Ē	京師內外城宏	税草程(民國四4	京师內外城步税章程(民國四年三月四日核准)	北平市牙税哲行章程(十八年九月十日公布)
40K/1/1	<u> </u>	D:D	\$ 1	₽ 11	111	米 安 徐
	1	中極	2,000	近00741	近1,500	10,000 范以上
\$2	が回数形	2種	1,200	1,000	800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
44	į	一两個	009	200	400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钨		一中個	200	170	150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京田等所	型な	120	100	80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A COLOR	人两個	09	20	40	
		「甲碼」	2,000	1,700	1,500	
	長加整路		1,200	1,000	800	
		一万四四	009	200	40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P.T.		日中は	200	170	150	
ž Ķi	長加限而	四2	13)	100	08 .	
锐		一两租	09	50	40	
(崔		一中租	009	510	450	
紂)	知期整商	る語へ	360	300	240	
		一丙酮	180	150	120	1 20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型山山	09	12	45	7/ 百分十二
	知期陇西	聞っ	36	30	. 24	
		一万個	18	15	12	

第三十七表 北平市牙税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月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月	未	元 詳	元 13 , 479.22	元 15,689.72
=	H	未	莆	P,856.87	9,532.59
Ξ	月	未	籍	11,757.31	15,291.19
四	月	未	辑	11,773.42	14,674,24
Æ	月	未	辎	10,384.45	12,576.31
六	月	未	詳	7,714.83	9,263.35
七	月	未	鞙	7,667.47	7,641.10
八	月	1,943.12		7,853.79	7,498.49
九	月	13,96	35,17	10,774.79	13,213.32
+	月	12,345.09		15,768.33	17,749.16
十一月		19,321.04		598.58 10,5	13,733,13
十二月		15,38	32,96	748,79ر13	12,479.47
合計				131,377.82	149,341.07

第十一節 當稅

(一)沿革 當稅創自前清康熙三年,原歸京兆尹公署 財政應徵收,自十八年春改歸平市財政局賦稅稽征所經 征,十九年四月因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易名稅 捐稽徵所,當稅之征收,遂歸該所賦稅股辦理。

(二)稅率 前清當稅初創時,戶部則例規定每當舖按 年徵銀自五兩遞減至二兩五錢。 稅則本甚輕傲,至雍正 六年,始設典當行帖規制。 迨後因軍需籌款,於正稅外,另 捐餉銀若干,謂之帖捐。光緒廿三年,戶部復以當商收利較厚稅額獨輕,奏請自是年起,每舗按年納稅五十兩,民國三年三月,財政部以典當為大宗營業,典帖收稅,由來已久,電飭各省視地方商業之盛衰,營業之多寡為準,以區分等則,釐訂稅率。惟當時京兆遵令酌定之當稅章程,不分等級,稅率完全一律,稅分兩種:一為常年稅每年銀百元;二為帖稅,又名卷錄稅不分繁盛偏僻每帖納銀百元,一帖有效期間,暫定五年為限,民國十九年,平市財政局接辦後,雖會修正當商營業規則,稅率,時效,則未更易。

(三)收數 當稅向分春(五月)秋(十月)二季繳納。 所惜者十八年以前之收數,已不可知。 惟據最近兩年以觀,當稅收數,每季爲四千餘元,年收八九千元耳。 茲將本市最近兩年按季收數列表如下:

第三十八表 北平市當稅最近兩年按季收數表

	十八年	十九年	合計
上 季 下 季	元 4,500.00 4,350.00	元 4,*00.00 4,600.00	元 9,000.00 8,950.00
合計	8,850.00	9,100.00	17,950.00

(附註)十八年上季原有九十家,下季歇業三家, 十九年上季新開三家,下季新開二家.

第十二節 田賦

(一)沿革 考吾國田賦制度,導源最古,興革極多,三代 之貢助徹,秦之廢井田,開阡陌,晉之戶調式,唐之租, 庸調,明 之一條報,皆其最著者也。至其因變質情,遞嬗原委,旣詳 載史籍,易於考見,復與本市賦制,無直接關係,故槪從略焉。

查本市稅捐科目內,向無田賦一項,實際則非全然未 征田賦也,不過未經截然割分,獨立列入本市稅捐科目耳。 緣本市範圍,原屬城區廣,郊區狹,田賦本不甚多,均歸京兆 大興宛平兩縣分徵。 迄十七年秋,京兆特區取消,大宛兩 縣改屬河北省府,同時北平特別市成立,市區範圍較前增 大,旋因劃分省市財政權限,始將本市所屬範圍內之田賦, (惟知宛平縣撥出者,佔該縣賦額六成有餘,約14,414.38元。) 逐漸撥歸本市財政局管理。 初由該局所屬賦稅稽徵所 經徵,至十九年四月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為稅 捐稽徵所,田賦遂改歸該所賦稅股經徵。

按本市接管田賦後,賦制仍舊,無所變更,而其舊制之 基礎,則創樹於大宛兩縣,尚在前清直隸省屬時代。 民國 以還改屬京兆特區以後,賦制大體如前,惟將名目刪繁就 简,並於民國三年改兩徵元耳。 迄十四年,始有清理旗產 地畝,使租佃歸一,並升科納粮之改革辦法也。

綠我國歷代賦制之與革雖多從無一地而有兩契及

有兩類名稱者。有之質自滿清入關,图佔近幾民地,以之錫費宗成暨其功臣,改粮。向國家紛納為租(向私人繳納)始。 图佔之後,地主退為佃戶,雖有老佃權而無租權,歷年數百,推退漸多,地皆易主而仍得保守老佃權。 如此租佃兩權分立而無完全所有權之地畝,旣減少國家之收入,復破壞賦制之統一。 國體早已變更此項損公肥私,少數人獨享優遇之制度,應無存在之理。 民國初年,已定留佃條例頒行,惟以一再展期,留置者總不踴躍,且有朦蔽鄉愚,以高價賣出之情事,迭次發生。 故京兆財政廳會於民國十四年月訂族產地畝清理簡章,規定由佃戶留置,並於十六年起每畝按一分五釐升科納糧。 但佃戶留置時,應遵繳下列各費:

1. 證書費按畝計算,共分五等:

(子) 每畝原租在鍋売10枚以下者 1.00元

(丑) 每畝原租在釼元20枚以下者 1.50元

(寅) 每畝原租在銅元40枚以下者 2.08元

(卯) 每畝原租在鈅元60枚以下者 3.00元

(辰) 每畝原租超過60枚者照原租額之15倍

2. 部照教每畝一律

0.20 元

3. 註册 翌 每 畝 一 律

0,03 元

大宛雨縣地屬都門,圈地原多,賦額本少。 自經此積極清理後,雖因莊頭隱匿尚未完全留置,賦額則逐漸均多矣。 否則撥歸本市接管時,當不及此數也。

本市田赋,現分三大類別。 茲將其性質分述如次:

1.地丁 地係地畝,丁係人丁。古者賦出於地,役出 於丁,明時籍審正賦,以地為經,以丁為緯,銀力差徭則反是。 情初釐定直省發糧,一仍萬曆時張江陵當國勘丈核定之 數。 其天啓崇讀時按田賦所增加者,悉予革除。 至康熙 五十二年間,始有固定丁額永不加賦之訓,而地粮與丁粮, 份截然有別。 嗣以人口轉徒,割查匪易,於雍正二年,乃將 丁粮均攤入地粮內徵收,地丁始得合一,以迄於今。

2.租課 乃國家固有之土地,或係公家購置之田畝, 或因事因案查出沒收之田地,由官經理租給人民利用所 收之代價是也。 其與稅性質相異者,稅則土地為人民所 有,租則土地為國家所有。

- 3.升科 凡新購買田地或留置旗產地畝或開墾荒地及官旗黑地初報完粮謂之升科。
- (二)稅率 本市田賦獨立經征之稅率,仍沿前定科則, 用銀兩計算,無甚變更,要先分地之種類,次按土之肥瘠以 定輕重,但不嚴格耳。 茲將其每畝每年所納銀兩率則,分 列如下:

1. 地丁

图 均 4分

- 2. 租課 依原定每雨徵收未另定率.
- 3. 升科 视地之種類而定,與地丁同.

又其自民國三年規定折徵洋法如下:

- 2. 更名費 地丁每粮銀1錢收費1角
- 3. 照費 升科每畝 2 角註册費 3 分
- 4. 串票費 地丁租課升科三項均同,每張1分折收銅元10枚。

(三)收數 本市範圍內田賦之收數,原係混入大宛兩縣合徵,不能考其確數。惟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撥歸本市財局獨立經徵時起,則已逐月查得。初月不過數百元,近月始見激增為一二千元。總計十八年收數為二千六百餘元,十九年則幾四倍之而為萬元有零。察其主因,當初收入之徵少,實由劃撥村莊旣無界限可稽,又無經征紅衛底冊可查,賦額無據,匿報難究所致;待至近月,整理起始,故有漸增之象。然距賦額骶算,相差仍有數倍之多,現復有徹底整理之擬議,倘見實行,此項稅收,尚能激增數倍,故本市田賦實為本市現行稅捐中之最有希望者也。茲將其最近兩年餘之收數,分月列如第三十九表。

第三十九表 北平市田賦歷年按月收數表

月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范	范	
一月	未 詳	122.46	605.97	
二月	未 詳	85.19	202.40	
三月	未 詳	197.51	281.54	
四月	未 詳	208.89	440.88	
五月	未 詳	304.45	454,79	
六 月	未 詳	189,13	321.57	
七月	未 詳	125.84	1,137.69	
八月	未 詳	255,67	1,625.45	
九月	未 詳	189.92	825.26	
十月	未 詳	458,91	488.44	
十一月	121.41	217,56	1,611.95	
十二月	561.66	282,16	2,237,44	
合 計		2,637.69	10,533.38	

第十三節 契稅

(一)沿革 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一項。 明 代契本有額,亦徵稅款。 清初契稅猶輕,且僅買契有稅,典 契無稅。 迨至清末,始增重稅率並稅典契焉。 本市契稅 則於買典契稅之外,復有所謂優待契僅納半稅,係特為王 公世留典賣產業規定者也。 但約在民國六年復辟失敗 以後,此項優待辦法,遂取消矣。

本市原屬京師城廂內外房地,向分旗產民產兩類。 其稅契之機關,原非一律,旗產歸左右劉經徵,民產則歸大 宛雨縣分徵。 迄民國四年五月一日,始統歸左右翼經徵。 故凡在民國四年秋後,發現大宛兩縣稅及京師城廟內外 之契,皆曰縣契無效。 至十二年冬間,為體恤商民起見,乃 定更換辦法,按照房地估價,可將原納縣契稅銀劃抵。

經徵本市契稅之左右翼於民國五年十二月與崇陽 合併。至十七年十二月,復由崇關接歸本市財政局,由該 局所屬賦稅稽徵所徵收。其時市區範圍擴大,稅契隨之 增多。十九年四月賦稅牙稅市政捐三稽徵所合併,易名 稅捐稽徵所,契稅遂歸該所賦稅股經徵。

仁脫率 本市契稅率,在民國初年,係沿淸制,按買典房田價格百分納稅,買契九分,與契六分,優待契減半,此外另收契紙费,每張五角。 先典後賈之買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為限。又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若不以收益為目的,而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得免納契稅。 後財部恐稅率過重,難免人民相率隱匿之旨意,於四年五月,滅為買六典四。至六年三月,財部復以本市典契稅率仍較他處為高,令減一分,遂成買六與三定則,迄今仍之。 惟優待契半稅制,於民六即已取消。 其他如建築契教會承租房地契等之細別雖多,但稅率統係依據買典契稅率兩大原則。惟補契稅率,因政府顧恤民難,於民國十四年,始不遵照買典契稅率原則,僅納百分之一之手續费而已。又官產之

購置,原雖免納契稅,但須費百分之五,向財部領取部照為 憑。十七年秋,政府南遷,部照辦法,隨之取消,官產購置,改 向市財局紛納契稅,稅举仍依部照費百分之五迄無增減。 茲將本市歷年契稅之稅率,列表如下:

	·.				an management and Till toll	رد مايسماني منهور ي	·			
契					建築契		教會和	1.房地契) 	
随意	買契	典契	優待契	新宝	租官	地建築	有年	永租者	官產契	補契
开 管弧			 	增生	有期 限者	無期	限者	水仙台		
時間	按買價	按典價	按買價	按	建築工物	斗費	按現行 典價	按現行 買價	按買價	按與價
民國元年一月 至四年四月底	9%	6%	照左列 稅率城 坐						-	9% 6%
民國四年五月 至六年二月底	6%	470	照左列 稅率減	6%						6% 4%
民國六年三月 至十七年秋	6%	3%	牛_	6%						6% 3%
民國八年九月 至十九年底	6%	3%		6%	3%	6%	3%	6%		3% 3%
民國十四年秋 至十九年底	6%	3%		6%	3%	6%	.3%	6%	-	1%
民國十七年秋 至十九年底	6%	3%	-	6%	3%	6%	3%	6%	5%	1%

第四十表 北平歷年契稅稅率表

(三)收數 本市契稅實收數,在民國三年十月以後者, 均已從其存根查得,惟其前尚有兩年餘者不可考耳。 但 據此可知其收數,原在四五年時,月收平均四五千元,年計 僅五萬餘元。 嗣後逐年激增,最旺時期為十二年至十六 年間,已達八九倍以上。 最近三年,則低降至五六倍左右 矣。 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四十一表。

第十四節 舖底稅

(一)沿革 查北平商號往往因營業停止,其原置像具或所租舗房會經自行改建者,若直接退租,則一切用投無所取價,故多轉倒,以取倒價。 在房東旣非自行出資修理,或因押租無力退還,遂亦置而不問,由是甲倒於乙,乙倒於丙,展轉租倒而舖底之權於以發生。 因是民國十九年左右製總局呈准財部創辦舖底稅,按其倒價征稅;並對舊有舖底(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限期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加以查驗,予以執照,祗收執照費,免徵舖底稅。 十七年十二月隨牲畜屠宰契三稅劃歸本市財政局賦稅稽徵所徵收,十九年四月,市政捐賦稅牙稅三稽徵所合倂而名稅捐稽徵所,舖底稅遂歸該所賦稅股經徵。 據云現在吾國除本市外,他處尙無做徵此稅者。

第四十二表 北平市舖底查驗執照费率表

舖底倒值.	查驗執照費	舖底倒價	查驗費執照
1,000 元以下者	1元	6,000 元以下者	6元
2,000 元以下者	2	7,000 元以下者	7
3,900 元以下者	3	8,000 元以下者	8
4,000 元以下者	4	9,000 元以下者	9
5,000 元以下者	5	9,000 元以上者	10

第四十一表 北平市契税歷年按月收數表

str	八年	九华	十年	+-4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1.88	7℃ 14 , 728.98	元 24,065,85	7Ğ 28,450.77	元 30,023,70	ブロ 28 , 730.40	元 37 , 202.46	元 33,046.56	元 46,252,26	元 58 <u>-199.</u> 94	元 34,107,00	7€ 17•672,30	元 21,900.16
2.44	8,339.70	23,931,36	26,860,68	22,752.80	20,947,80	31-260.96	772,23	28,540.44	36,692.16	34,107.00	26,415.12	25,528.19
3.25	22,820.25	15,889.05	30,331.80	22,730,70	30,587,40	55.767.00	47,461.89	47,170.74	79,500.63	34,107.00	23,817.54	42,605,13
8,28	7,974,60	28,130,70	31,779,30	31,563,96	28,059,00	33,387.90	750.00	19,125.46	27,965.52	26,536,00	23,127.82	26,974.31
7.72	14,557.35	24,330,30	27,670,50	25,361,22	31,023,30	34,859.70	47,724.48	44,565.15	35,783.82	2 ,583,68	25,589.94	39,915.60
4.72	13,234.20	23,893,38	30,589,20	22,547.31	29,836.20	39,949.71	29,456,94	55,326.99	49,648.20	13,953,00	22,556,36	40,126,55
s.60	12,343,20	23,333.70	20,681,78	38,707,20	41,062,20	46,070.22	44,224.20	23,193.62	22,884.84	30,086,16	24,938.20	38,434,75
0,86	13,943.40	26,765,70	21,458,90	34,606,80	59,955.90	52 , 703.88	56,685,30	35,865,93	41,372.58	22,028.16	22,748,67	20,030,09
3,86	12,398,85	46,813,20	30,488.70	27,131,10	37,835,22	41,400.42	44,433.00	34,792,80	32,052.87	29,385.12	15,792.50	30,865,74
7.42	17,917.50	31,828,74	36,930.30	31,246,80	46,840.95	33,359.40	54,220.71	47,083.62	33,304.56	28,814,37	20,009.10	23,916.90
5,00	16,863,30	35,956,65	33,641.04	36,313,50	39,041,82	29,116.77	48,489.72	40,125.69	57,398.72	26,742.60	315794,34	28,631.02
2,59	15,832,80	21,425,50	21,127.76	48,764.70	61.609.68	46,633,98	57,130.02	42.011.10	57,398.72	20,421,30	41,972.20	30,256,86
6.12	170,954.13	136,674,13	370, 163.97	371,749,79	457,119,87	481,712.40	533,395.05	464,053.80	532,202.56	322,871.39	297,494.09	384-985,35

第四十一表 北平市契税胚年按月收缴表

年月、	=	sje.	四年	五年	六 年	七年	八 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 Я	未	元 詳	75. 7,607,86	元 3 , 356 . 75	۶π 3 , 875.04	元 11 , 291.88	ਹਿੰ 14,728.98	元 24,065,85	76 28,450.77	30,023,70	ブロ 28 , 730.40	元 37 , 202.46	
二 月	朱	40	2,044.10	2,993.31	3,875,04	8,782,44	8,339.70	23,931,36	26,860,68	22,752.80	20,947,80	31-260.96	8
三 月	洙	訊	4,225.77	5,040,45	10 , 761.23	13,823.25	22,820.25	15,889.05	30,331.80	22,730,70	30,587.40	55.767,00	4
民國	未	群	3,379,73	5,473,28	9,976,80	12,248,28	7,974,60	28,130,70	31,779,30	31,563.96	28,059.00	33,387.90	3
五 月	未	î.	6,483,61	3,347.63	18,425.01	3,687.72	14,557.35	24,330,30	27,670,50	25,361,22	31,023,30	34,859.70	4
六 月	汞	411	6,149,31	4,827.20	11,516.04	6,864.72	13,234.20	23,893,38	20,589,20	22,547.31	29,836,20	39,949.71	2:
七月	未	Ti	4,459,38	2,929.02	3,477.48	14,688,60	12,343.20	23,333.70	31,135,02	38,707.20	41,762,20	46,070.22	4
八月	未	u Y	4,860.74	5,019.42	7,045.92	12,320,36	13,943.40	26,765,70	31,458,90	34,606,80	59,955.90	5 2, 703.88	54
九月	未	n f	2,988.12	5,373.29	8,092.86	21,793,86	12,398,85	46,813,20	30,488,70	27,131.10	37,835,22	41,400.42	44
十 月	9,:	56,49	5,210,21	6,070.04	11,924.61	13,687.42	17,917.50	31,828,74	36,930.30	31,246.80	46,840.95	33,359.40	54
十一月	253	97.01	3,966.75	2 ,770.6 7	6,645.99	13,005,00	16,863,30	35,956,65	33,641,04	36,313,50	29,041,82	29,116.77	48
十二月	6,	13.63	8,068.14	4,801.63	9,078.60	20,032,59	15,832,80	31,435,50	31,127.76	48,764,70	61.609.68	46,633,98	57
郑 計			59,143.72	52,002.69	104,694.62	152,226.12	170,954.13	36,674,13	270, 163,97	371 , 749,79	457,419.87	481,712.40	533

第四十三表 北平館廠院既年按月收數表

 □ 月	十 年	4	十 1 年	世 三 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 行 辞	十八年	十九年
— 1,168.14 1,787.140 714.540 570.290 — 739.54 1,369,570 1,674.210 419.360 — 2,009.00 1,006.990 1,697.110 977.160 — 878.18 1,333.550 1,996.730 463.930 5 —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5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53.650 5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5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6 15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5,59	况 1	元 184.96	元 1,481.760	元 901.120	元 650,580	元 1,194,600	7£ 507,300	元 440.50	元 192.60	元 119,60
— 739.54 1,369,570 1,674.210 419.360 — 2,009.00 1,006.990 1,697.110 977.160 — 878.18 1,333.550 1,996.730 463.930 3 —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5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2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5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5 15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50 583.300 2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5,55	ا 	168.14	1,787,140	714.540	570,290	137,960	476.900	930,90	76.60	318.40
- 2,009.00 1,006.990 1,697.110 977.160 - 878.18 1,333.550 1,996.730 463.930 3 -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5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2 - 1,381.44 2,607.930 605.250 1,050.300 5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5 15280.60 3,308.340 1,690.190 559.700 486.000 7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5,56		739.54	1,369,570	1,674.210	419,360	776,640	716,700	682.20	232.60	240.40
- 878.18 1,333.550 1,996.730 463.930 -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 1,836.35 1,622.160 1,966.200 923.400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759.70 4,774.83.5 1,508.3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5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00.600	1,006,990	1,697.110	977.160	11.800	784,300	317.70	251.20	193.0C
-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 1,836.35 1,622.160 1,966.200 923.400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759.70 4,774.83.5 1,508.3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5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300 9,973.840	ı	878.18	1,333,550	1,996.730	463.930	376.540	423.000	607.60	359.80	387.90
- 1,836.35 1,622.160 1,966.200 923.400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 1,381.44 2,607.930 605.250 1,050.300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759.70 4,774.83.5 1,508.3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1	398,00	898,460	1,855.600	1,425,240	544.140	712,040	411.00	174.00	185.80
- 4,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 1,381,44 2,607,930 605,250 1,050,300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759,70 4,774,835 1,908,3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3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836.35	1,622,160	1,966.200	923,400	597.000	1,125.500	1,010,70	554.50	419.10
1,381.44 2,607.930 605.250 1,050.300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759.70 4,774.835 1,908.3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324,45	3,500,670	2,816,010	1,033,650	238.000	535.400	707.00	327.20	755.80
97.00 2,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759.70 4,774.83.5 1,908.3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1	,381.44	2,607.930	605,250	1,050,300	504.100	689,600	226.80	441.82	243.40
759.70 45774.835 1,908.810 529.700 486.000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97.00 2,	304.030	1,251.270	746.140	1,390,630	549.820	410.500	460.66	443.60	526.86
1,280,60 3,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1,908,810	529,700	486,000	. 420,600	791.90	236.00	178.50	196.40
# 2,137.30 25,307,265 20,458,500 16,098,900 9,973,840		,308.340	1,690,190	596.290	583,300	242,600	544.90	532,70	486.20	824.40
	! -[307.265		16,098.900	9,973,840	5,593,800	7,718,04	6,563.76	3,718,62	4,411.06

- 仁稅率 此項稅率,極形單純,係按倒價或建築價徵 收百分之二,即價一元徵稅二分,原始迄今,未有增減。至 其査驗舊有維底所徵之執照費率可列如第四十二表。
- (三收數 此稅每月收數,相差懸殊,少者僅十餘元,多 者至四千餘元,通常則在百元或千元上下,近兩年已不復 見月上千元者,故收數已較初年銳减矣。 總計此稅自創 辦至十九年底共有九年三月,收數則僅逾十萬也。 茲將 其原年按月收數,列如第四十三表。

第十五節 証券交易登記費

(一)沿革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本市財政局為維持本市金融,預防紊亂,限制投機,杜絕流擊起見,對于本市證券交易創始設一證券交易登記所,辦理現貨登記。惟期貨一項以其易於發生危險,不許登記交易。 途半年聞市面仍多私定暗盤,交易極盛,因對于期貨亦一律加以登記。 遂規定凡在北平特別市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委託買賣各種有價證券,無論其為現期及定期,均須在證券交易登記所照章納費登記。 至十九年一月財政局為節省經費計,將證券交易登記所易名證券交易登記監理室,附設於財政局內辦理。惟查此項登記費原係試辦,證券交易所則以影響市面金融阻礙公債流通為理由,呈請撤銷,未達目的。近聞該所又函請本市總商會轉呈國民政府實業財

政兩部請予核准,已獲相當效果,是以登記費之撤銷,將不遠矣。

(二)證券交易登記費之定率

- 1. 期貨 每票面額營萬元繳納洋 1 元
- 2. 現貨 每票面額登萬元級納洋 5 角 但票面額不滿一萬者按照成交票面額扣算

(三)收數 此費月收最多亦僅三四千元,少僅四五百元耳。 茲將其按月詳數,分列如下:

第四十四表 北平證券交易登記費收數表

年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_	月	元	元 873,70	元 747.25
	月	-	928,50	575.00
Ξ	月		4,082.25	1,491.50
四	艿	· ••	4,015.00	445.05
五	月	-	3,682.05	910.75
六	月	∸ }	1,143.75	766.50
t	月	- - -	4,085,25	472,50
八	月	<u>.</u>	1,610.00	550.25
九	月	-1	1,334.50	599.50
+	月	· 🗀	2,397.50	734,75
+-	- 月	<u> </u>	1,304.90	2,353,00
+=	月	1,128,50	2,198.18	1,143.75
總	計	1,128.50	27,655,58	10,789.80

第十六節 平漢正陽門火車貨捐

(一)沿革 火車貨捐創始甚早,惟本市財政局特設正 陽門火車貨捐稽征所,係始於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及至 十九年九月奉令將此項貨捐移歸河北統捐局接管,該稽 征所遂同時裁撤,計為期不足十一月也。

(二)捐率 此項貨捐捐則,係按值百抽二·五之例辦理。 凡在雙廟以北各站之貨,均征收二·五正稅,在豐鎮以南各站之貨物,均僅征收一·二五半稅,其外貨物運入北平已征收一·二五半稅者,亦祇補征半稅。

第四十五表 北平正陽門平漢路火車貨捐收數表

月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 月	元	元 1,128.15
二月		1,309.44
三月	<u> </u>	2,312,06
四月	_	115.48ر2
五月	-	1,604.66
六 月		1,398,29
七月		2,542.44
八月		2,442,35
九月		. -
十月	1,307.11	-
十一月	1,967.17	i
十二月	1,566,27	_
越 計	4,840.55	15,352,87

(三)收數 十九年一月最少為一千一百餘元,七月最多為二千五百餘元,平均每月收數約近二千元而已。 茲 將其收數,分列如四十五表:

第十七節 捲烟吸戶捐

- (一)沿革 捲烟吸戶捐起徵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 六日,原為前京兆財政應及前京師警察應合辦。 迄十七 年秋,市府財局改設北平捲菸吸戶捐稽徵所,籌備累月,尚 未實徵,即因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捲烟應歸統稅為由,電飭 取消此項吸戶捐。 彼時市長何其鞏,遂遵命於十八年四 月底將此捐稽徵所裁撤矣。
- (二)捐率 此捐捐率初係從價徵百分之二十。 **繼於** 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加徵百分之十。
- (三)收數 此捐收數,因原徵機關,早已裁撤,無可稽考。 惟知其創辦時預計年收可達七八十萬元而已,平市收數 約佔其半云。

第十八節 牲畜檢驗費

(一)沿革 民國十五年前警察應因籍指警餉呈明財部核准於九月六日開辦牲畜檢驗費。 應受檢驗之牲畜, 以入城之牛猪羊及其肉類為限。 其檢驗之目的,原謂在 重衛生,故檢驗時發現病徵,或其他有礙衛生之情形者,須 指示限期治療,或逕將該肉類燒燬掩埋之。 十七年六月前警題易名公安局改隸市府,而此費仍繼續征收迄今。

(二)費率 此項費率,屢有更易,十五年開辦時每隻定率較輕,迺十七年因警詢不足,呈明核准自三月四日增加一倍。 嗣於是年十月間因北平商民協會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減免,同時本市公安局亦呈請北平市政府改訂,故於十月二十二日奉令准由十二月一日起改徵。 茲將其歷次費率,合列如下:

牲畜檢,	路背	歷次	定 翠 表
	牲畜檢	牲畜檢驗費	牲畜檢驗費歷次

施 行 時 間	4:	猪	羊
十五年九月六日至 十七年三月三日止	龙 1.00	元 .40	范 .30
十七年三月四日至十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00	.80	.60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現在	1.70 (哺乳小牛) .85 —	(20斤以上者) .70 (10斤以上至) .35 (10斤以下者) .10	(15斤以上者) .50 (5斤以上至) .25 (5斤以下者) 1.0

附註(1) 巳居之牛猪羊,在牛隻以上者按照前項各類比例征收; 不及牛隻者每15斤收費2角。如有尾數超過10斤者 以15斤計算,不足10斤者冤費。

(2) 過境之牛猪羊比例减牛徵收0

(三)收數 牲畜檢驗費每年收數逾三十萬,平均月收 二萬餘元。每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為旺月,有超出四萬 元者,餘則為淡月,最少者僅萬餘元耳。茲將其歷年按月

收數列如下表。

第四十七表 北平牲畜檢驗費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月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 月	元一	元 31 , 474.00	ਹੌਰ 26,122.06	元 28,078.76	元 45,740.95
二月	-	11,184.60	16,340,15	21,909.15	21,140.23
三月		14,585.10	27,652.35	16,895.00	24,465.10
四月		13,311.05	27,454.10	20,365.75	22,238.95
五 月		16,848.80	29,772.10	22,357.25	26,061.20
六 月		16,142,85	30,129.30	25,483.50	20,157.90
七月	-	15,212.40	31,130.70	24,476.77	20,530.62
八月		22,585.70	41,978.90	28,352.90	24,718.45
九月	21,877.45	27,984.60	43,731.00	37,111.90	31,384.93
十月	28,289.30	26,001,10	37,646.70	37,987.28	34,219.47
十一月	26,669,40	21,077.69	30,009.10	33 , 793.60	26,032.92
十二月	23,714.85	22,806.71	26,823,20	32,618,30	706.05ر29
越計	100,551.00	239,314.60	367,389.66	329,630.16	326,396.77

第十九節 房捐

(一)沿革 房捐之名由來已久,其他城市,早經徵收。 北平房捐之開徵,爲期則僅三四年耳,而其前身份名警捐。 在昔京師警察廳餉項,概由財部按月發給。自民國十一 年以後,簽餉愆期,推延至十三年四月,積欠莧達十閱月之 多。 困窘之象,已趨極點,優秀長警,率多另謀生計,空額日 多,應募無人,本市治安,勢將難於維持。於是乃有試辦警 捐之舉規定以財產生活為標準按戶徵捐。 開徵之時,阻力機生,旋因時局不定,遂告停頓。 迨至十六年間,又因警的積欠,亟謀醫數補足之法,呈請援案舉辦醫捐。 其辦法則易以各戶房間為收捐標準,即變相之房捐也。 議定後即於十六年六月開徵,月收僅五萬元上下,不敷仍鉅。 惟彼時財政部份能酌予撥補,至十七年三月,庫款奇絀對於營餉表示毫無辦法。 於是警察當局,自不能不再籌餉源以資接濟。 徵捐辦法原以房間數為標準,未分等級,一致納捐,後因中下貧戶,嘖有煩言,乃採分等加捐法,是月捐款倍增至十萬元以上。 十七年六月警察廳改名公安局,警捐仍舊徵收,特為警餉大宗專款。 十八年一月,以警捐本屬房捐性質,舊章多有不適之處,乃改稱房捐,並對其徵收章程條文,亦略有修正,捐率則仍舊,沿用迄今,猶無更變也。

(二)捐率 當初試辦警捐時,係將戶分爲四等三級,捐率每月由五角至二十元不等,其細別列如下表。

第四十八表 北京警捐初定捐率表

戶別	特 等	甲等	乙等	丙 等
一級二級三級	元 }20.00	元 15.00 13.00 10.00	元 8.00 6.00 4.00	元 2.00 1.00 .50

十六年重辦時,改以房間為標準,分樓房瓦房灰房三種而定捐率,惟自產自住者,一律減半。 迄十七年三月,復

第四十九表 北平房捐每月捐率表

施行時間	級等	樓 房	龙 房	灰局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二月		元 0.20	元 0.10	元 0.05	
	一級	0.40	0.30	0.10	
十七年三月至現在	二級	0.30	0.20	0.05	
	三級	0.20	0.10	<u> </u>	

第五十表 北平房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بمعنف سيسيف فيسمي
B	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	月	元	元 55,200.85	元 96,965.13	元 102 , 97 1. 86
=	月		54,954.67	66,017.30	95,092,04
=	用	_	115,743,43	125,172.15	114,367.49
四	月		110,269,57	104,166.62	108,527.43
Ħ.	Я		103,151,91	96,336.00	106,599,86
六	用	43,329.86	87,894.50	90,760.95	106,967.85
七	ß	37,737.48	104,162.70	104,770,48	107,166,44
八	Я	26,186.05	728.49ر105	96,882.04	108,659.97
九	Я	1,321.75	104,877.47	98,183.65	108,352.52
+	Я	118,802.01	92,106.13	105,004,71	110,122.71
+-	- 月	56,624.67	104,013.05	112,147.33	109,710,50
+=	:月	56,507.12	98,027,85	105,866.14	109,594.62
合	計	340,508,94	1,135,630.51	1,202,172,50	1,288,130.27

(三)收數 初次警捐之武辦,雖已開始,旋因物議阻撓, 遼未實征,故無收數之可言。十六年六月復興後,月收平 均約在五萬元上下。十七年三月分級加捐後,逡潋增至 十萬有餘。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如第五十表。

第三十節 警餉附加捐

一昔年京師警察廳警餉,財政部發放不足賴 (一)沿革 有四項加一捐,整煙吸戶捐,及各種牌照費補助,每月尚可 發輸五七成。 迨四項加一捐免除,捲煙吸戶捐收歸部辦, 至十七年三月,財政部竟表示對於警餉,毫無辦法。 為謀自活之道,一面增加房捐,一面開辦附加警捐。 法係做照鐵路郵政加價附徵賑捐之例。擇其具有娛樂奢 侈或特殊性質之營業徵收附加警捐。 原擬定就娛樂場 汽馬車行飲食店保險公司證券交易所五項征收加一捐, 於十七年三月皇准政府將娛樂場車行先行開捐,証券交 易所保險公司另訂節章再辦,故附加營,捐實行開征者,僅 娛樂場及車行兩項而已。其餘三項,則因時局變動,未能 至娛樂場係包括戲園遊藝場電影院坤書雜技館 等項;車行包括出賃汽車馬車行及售賣汽車行店等項。 十七年秋警察題易名公安局後,仍舊徵收以資補助警餉。 迄十九年二月,將其名稱改正為警詢附加捐。

(二)捐率 警餉附加捐所征之兩項營業,皆屬於娛樂

奢侈性質,自非經濟充裕者,弗克享用。故捐率與大係按收入價數十分之一征收。

第五十一表 北平警餉附加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元
一 月		8,385,824	7,144.930
二月	-	10,715,683	13,965.208
三、月:	9,629.759	13,234.664	9,666.269
四月	180.241رو	11,870,887	11,412.826
五月	€,285,215	9,066.344	8,542.447
六 月	4,778,305	9,420,862	7,143,473
七月	7,366.608	7,614,821	7,432.445
八月	8,138,115	9,356.406	8,267,205
九月	8,911,502	·9,850.43 4	10,613,549
十月	10,072.096	9,506.428	13,481.103
十一月	7,937.647	7,887,837	9,348,429
十二月	9,462,241	6,377.816	11,456,904
越計	82,061.729	113,788.006.	118,774.788

第二十一節 四項加一捐

(一)沿革 民國十五年間,關維鈞攝行總統職權,政局 杌隍,財政枯窘,警察翰項,六個月之內,僅放三次,每次均為 五成。 籌借無術,幾有崩潰不能維持之勢。 其時總監李 壽金與憲兵司令王琦合商籌削辦法,採邱某建議就旅館 戲園澡堂飯館四項營業征收加一捐,所收之款,按照警察 經費與憲兵削項比例分配。呈准當局,於十五年十月七 日實行開征。至十六年七月二日,張作霖作大元帥時,為 體恤市民起見,下令死除,禁餉仍責成財政部統籌辦理。 已辦九月之四項加一捐,至是遂停辦矣。

(二)捐率 此項捐率;乃以賣價為標準,外征十分之一 之捐款;由顧客繳與營業者彙齊逐日交付警廳。

(三)收數 此捐收數平均月有四萬餘元;九月共收375,968.36 元。 茲將其按月收數,分列如下:

第五十二表 北京四項加一捐總收數表

年月	十五年	十六年,	
1.7	元	元	
· (→ 月)	_	56,499,545	
二月		34-132.138	
三月		39,705,419	
四月	-	40,410.961	
五月	-	45,542.832	
六 月		53,924,121	
七月		~	
八月			
九月		-	
十 月	30,605,843		
十一月	37,789.148		
十二月	37,358.356		
總計	105,753.347	270,215.016	

第二十二節 彈壓費

(一)沿革 彈壓費由前京師警察廳創辦於前清宣統年間。 初僅就夜戲按場征費,迨民國三四年間,因各戲園添設女座,日戲送亦按場征收,惟未演夜戲及不賣女座之戲園免征。 近年則對於電影院坤書場遊藝園等娛樂場所,亦征此項彈壓費。 十七年八月警廳易名公安局,此費仍照該局征收。

(二)定率 此項彈壓費,因娛樂場所種類之不同而異 其定率。 茲將其表列如下:

娛樂	場所	別	標 準	費 率	備考
赵	園	{	日 場 夜 場	元 3.00 7.00	
電影	院		票價20元以下 票價20元以上 票價50元以上	1.00 2.00 3.00 元	
坤 鸖 遊 駿	揚		每 日 每 月	.10 -1.00	親替業好換而定 僅城南遊懿園

第五十三表 北平彈壓費率表

(三)收數 此項收數早年者已難稽考,近年月收多為千餘元。 近月且激增至二三千元,故十八年共收一萬七千餘元,十九年增收至二萬三千餘元。 茲將其最近兩年按月收數列如第五十四表。

第五十四表 北平市彈壓費最近兩年按月收數表

\\\\\\\\\\\\\\\\\\\\\\\\\\\\\\\\\\\\\\		
月	十八年	十九年
	元	元
一 月	1,373,00	1,206,75
二月	1,617.00	1,435.35
三月	223,00ر1	1,631.05
四月	952.00	1,443.05
五 月	1,481.50	1,774.95
六 月	710.00	506.35ر1
七月	1,465,00	1,821.15
八月	435.00ر1	1,861.15
九月	1,462.00	2,196.75
十 月	1,695.10	2,318.70
十一月	1,925 10	3,072.15
十二月	1,954.45	2,932.25
合 計	17,193.15	23,399.65

第二十三節 公厠捐

(一)沿革 公厕捐創始時期已不可考,似原屬京兆尹 公署辦理。十七年八月市府八局成立,此捐割歸衛生局 直轄,十九年四月衛生局裁併為公安局衛生科,隨歸該科 征收。

(二)捐率 此項捐率遠者已不能考,现行者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經市府核准施行。 係按公厕建立之地點及肥料出產之多寡,分爲四等按月征收。 茲將其等第及捐額,列如第五十五表。

第五十五表 北平公厕捐捐率表

等別	每月捐额
特等	元 10.00 — 20.00
一等	5.00 - 10.00
二等	1.00 - 5.00
三等	.20 — 1.00

(三)收數 此捐收數,僅自十八年七月迄今,始有根據可查。 每月收數多者四五百元,少者百餘元,故年收約三四千元。 茲將其最近年半按月收數,列如下表。

第五十六表 北平市厕所捐收數表

年月年	十八年	十九年
1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元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319.15	76 292.80 245.95 359.00 333.45 155.75 302.70 574.40 855.20 314.60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374.05 212.15 196.90	170.30 416.35 312.45 3,932.95

第二十四節 糞厰捐

(一)沿革 此捐之創始時期亦不能考,其與公厕捐有

聯帶關係,故其沿革,彼此一致。前節已述,茲不復及。

(二)捐率 此捐捐率遗者亦無可稽。 現行者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市府公布,係按裝嚴資本月征千分之一。 但資本不及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

(三)收數 此捐收數極微,年僅數百元耳。 遠者無據, 近自十八年八月至今,月收甚形懸殊。 多者偶逾百元,少 者祇數元,或且連月毫無收數,實因糞椒主常持特別理由 抗延所致。 近月力圖整頓,月收已臻穩確云。 茲將其最 近年餘按月收數列如下表。

第五十七表 北平市冀陬捐收數表

月年	十八年	· 十九年
- 月	元 未 詳	元
二 月	未 詳	-
三月	未 詳	6.00
四月	未 詳	_
五月	未 詳	-
六 月	未 詳	-
七月	未 詳	
八月	9.00	123,00
九月	15.00	83.00
十 月	15.00	60.00
十一月	39.00	61.00
十二月	27,38	50.00
合計		383.00

第二十五節 貧民捐

二/捐率 此項捐率,頗形簡單,即一二三三等樂戶每 月每戶徵收 2 元,四等 1 元。 原始迄今,並無更變。

(三)收數 此捐收數,極形平穩月在五百元上下,年有 六千餘元。 前者雖不可知,最近兩年餘之按月收數,則可 列表如下:

第五十八表 北平市貧民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万 月	年	+-	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Л	未	元詳	元 574.00	元 536 , 00
	月	未	詳	582.00	530,00
三	月	未	非	572.00	520.00
四	月	未	詳	559.00	524.00
Æ,	В	未	詳	559.00	544,00
六	月	米	誅	562.00	526.00
t	月	未	籍	562.00	516.00
八	月	未	辐	562.00	498.00
力 し	月	未	鞘	562.00	506,00
+	月	未	詳	572.00	500.00
- -	-月	58	88.00	554.00	498.00
+=	:月	58	34,00	550.00	488.00
合	計			6,770,00	6,186.00

第二十六節 慈善捐

(一)沿革 慈善捐係辦理慈善事業之專款,創於何時,亦難稽考。 向歸前京師警察廳自由募收支用。 十七年 秋社會局成立後,改由該局辦理。

(二)捐率 此捐原無定率,概由各界自由樂捐。 近年 社會局惟對拍賣行及戲園定有此捐收法,餘則仍舊自由 捐助。 茲將其捐法分列如次:

- 1. 拍賣行 按賣價百分之一.
- 2. 各戲園 包廂男女合座按票價加一(此項加一法 惟外二區界內各戲園有之,且即由該區警署代征)。
- 3. 各商號 呈報營業時隨意捐助
- 4. 各界 隨意
- 5. 土紳 隨意

(三)收數 此捐多由築輸放每月收數,多少無定,相差 歷絕。前者已無可稽,惟十八年七月起之按月收數,尚可 分列如第五十九表。

月年	十八年	十九年		
•	元			
一 月	未詳	1,386.96		
二月	未 詳	451.24		
三月	未 詳	1,197.93		
四月	未辞	693.97		
五月	未 詳	319.39		
六 月	未 詳	945.61		
七月	28.75	901,94		
八月	211,58	320.57		
九月	3,284,39	239.55		
十月	561.81			
十一月	107.79	419.57		
十二刀	1,209.92	154.82		

第五十九表 北平慈善捐最近年半收數表

第二十七節 長途汽車捐

7,531,55

合 計

(一)沿革 欲明本市長途汽車捐之沿革,須將車道之修築及路捐之管收經過分述於後:

1.車道之修築 民國五年前京兆尹公署呈奉內務部令准開始修築京兆國道,以湯山為起點,即平市長途汽車路之濫觴也。 七年八月先後將湯山路(青龍橋至湯山)仁慈路(小黃村至青龍橋)德惠路(阜成門至小黃村)博愛路 (朝陽門至通縣)修竣,酌定名稱,經內務部令准。嗣後陸續與修,迄十二年三月最要各路始逐漸告成,計青揚路(即

湯山路)六年修竣。京通路(即博愛路)七年修竣。阜青路 (即德惠路及仁慈路)及門頭溝路,八年修竣。南苑路北 苑路九年修竣。西通路西漢路十年修竣。京古路十二 年修竣。十六年復增修明陵北安二路。此外復有通薊 路,係十三年草創,修築未完,此原有國道之概况也。十七 年八月省市區域劃分,原有國道亦遂有省路市路之別。 本市所轄各汽車路,均就原有國道截至本市邊界為止。 所有名稱亦多變更。計有朝陽路安定路,西直路,西直香 山路,西直温泉路,阜成香山路,阜成蜃石口路,西便路,相至 沿今,並無更改。

2.路捐之管收 民國七年湯山博愛等路修成,由京 兆尹公署設路工司,專司國道建築事務,並設國道養路局, 管理各路收捐養路事宜。 十年西通及西漢路成,將國道 養路局改為京兆第一第二養路局,分司京西京東各路事 務,均分路設段以便管理。 十二年四月京兆尹公署以奉 內務部令籌設省道局及縣道局,乃將該署路工課改組成 立京兆國道局,辦理京兆國道一切應行建設事宜。 其第 一第二養路局,因係分設,悉仍其舊。 至十四年夏第一第 二養路局來令裁撤,所屬各段直接歸國道局管轄,並就當 時已成國道分設十四段(京通路東大橋段,紅廟段,通縣西 門段;西通路通縣南門段,馬頭段,西河務段;西漢路楊村段, 漢溝段;南苑路大紅門段;北苑路大關段,小關段;門頭溝路

門頭濫改,洋灰橋設,阜青路八里莊設)。迨至十七年六月, 南北戰事告終國道局由戰地委員會派員接收改名為北 平長途汽車路管理局,暫隸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市割分該局途於是年八月移歸北平市政府管轄,名曰北 平特別市長途汽車路管理局。 十七年十一月市府八局 成立,復將管理局改爲管理長途汽車路事務所,歸公用局 直轄: 是時市路約分七條(名稱見前即現在長途各路)設 段十六(紅廟段,東大橋段,小開段,大開段,羊坊段,西直門段, 海淀段,青龍橋段,西北旺段,八里莊段,田村分段,磨石口段, 西便門段,廣安門段,永定門段,德勝門段),至十八年五月 復將該所裁撤,所有長途汽車路事務由公用局設總段長 是月復將原有十六段裁併為六段紅廟段小關 室管理。 段,海,炭段,青龍橋段,八里莊段,西便門段)。 旋該局改組設 立第四股,專司長途路政,十九年四月公用局歸倂工務局 改為公用科、公用局第四股改為公用科第三股,仍專司長 **涂事務,全仍其舊**。

(二)捐率 此項捐率向形繁複。因其以車輛之種類, 時間之長短,路段之遠近為標準,而車輛又有普通特別載 重三種,汽車及電汽自行車馬車之分,時間則有年月日之 別按本市長途汽車路管理章程自民國五年經前京兆尹 公署呈准內務部公布施行以來,曾於十二年十五年及十 七年三次修正,但其內容無可徵究,且路段屢有增係,捐率

	//路	III	EI Eij	1	n L	符汽	別軍	粒汽	瓜亦	電行馬	汽自 車 車
	BIJ SIJSIJ		元			 元		— 元		二 元	
	ij	1 =	日招	.50			75		.00		.32
		- F	月捐	10.00	,	15	.00	20	.00	6	.40
	ľá	. H	年捐	100.00		150	.00	200	.00	64	.00
	安		日指	.60)		92	1	.20		,32
	定	+	月捐	12.00	,	18.	40	24.	.00	6	.40
	路	. U	年捐	120.00		184.	.00	240	.00	64	.00
	西	=	日捐	.50	- 1		75	1.	00		25
	1/2		月捐	8,00	•	12.	00	16.	00	4	.00
	路	. U	年捐	80.00		120.00		160,00		40.00	
阜(六十	西直直	· 原成回	日捐	1.00		1.	50	2.	00		.50
路十	否-	香十	刀捐	20.00	1	30.	00	· 40.	00	10.	.00
石里)路	路路	四里路	华扪	200.00		300.	00	400.00		100	.00
		全五	日捐	1.00	,	1.	50	2.	00		50
西	- 1		月捐	20,00		30.	00	40.	00	10.	.00
ii sa	- 1	路里	年捐	200,00		300.	00	400.	00	100	.00
迢 泉		四分	日捐	.70		1.	05	1.	40		.35
路	1	西八	月指	12,00	1	18.	00	24.	00	6	.00
		段里	年捐	120,00		180.	00	240.	00	60	.00
	酉	Ŧ	日捐	.20			30		40		.10
	便	六	月捐	3.00		4.	50	6.	00	1.	50
	路	<u> </u>	年捐	30.00		45.	00	60.	00	15.	.00
								-	_		

第六十表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捐率表

附註: (1)本表以十人座以下之汽車為普通汽車十一人座至二十人座之汽車為特別汽車二十一人座至三十人座或選貨一頓至兩順之汽車為载車汽車其以際托機選轉之自行車為電汽自行車,普通所用之四式四輪以馬選轉者為馬車。

- (2)本表捐率以普通汽车贷標準,特別汽车增收二分之一, 载重汽车增收一倍,電車自行車馬車收二分之一。
- (3)谷項車額月捐係按日捐二十日征收,年捐係按月捐十 個月征收。

亦因以迭經變更。 現行者係十八年九月修正,其日捐自一角起至二元止,月捐自一元五角起至四十元止,年捐則自十五元起至四百元止,其中各有差別,共計達一百零八,可謂繁複也矣。 茲將其現行捐率列如第六十表。

(三)收數 此項捐款向由總段徵收年捐月捐,由外段徵收日捐,收數之多寡,純親路線之長短及長途汽車行營業之盛衰而定。 未歸公用局直轄以前之按月詳數,雖不可稽,而其約數則由民八不足千之滿增至民十六七為六七千元,旋漸減至近年則僅二千餘元耳。 茲將其自始迄今之平均月收約數列如第六十一表。 並將其最近兩年兩月之每月實收詳數,列如第六十二表。

第六十一表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捐歷年平均 每月收數約計表

起 止 年 月	平均每月收數		
八年以前	不足1000元		
八年至十年	約1000餘元		
十一年至十三年	約3000元		
十四年至十五年	約4000元		
十六年	約6000元		
十七年一月至五月	約7000元		
十七年六月及七月	約5000元		
十七年八月至十月	約2800元		
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約4200元		
十八年	約2740元		
十九年	約2210元		

第六十二表 北平市長途汽車路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月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	元		龙	龙	
	月	未	詳	3,164,923	1,639,420	
=======================================	月	未	詳	3,560.630	2,271,027	
Ξ	Ħ	未	詳	4,031.039	2,422.596	
껃	IJ	未	詳	3,935.620	3,124,032	
Æ	月	未	辩	2,341.930	2,392.310	
六	月	未	詳	900.600ر2	1,415.614	
七	H	未	詳	1,890.800	1,761.064	
八	Я	576.65 l		1,289.560	1,558.108	
九	月	4,010	.430	2,548,210	2,219.796	
+	月	未	销	3,479,990	2,604.726	
+-	-月	5,082	2.937	576.490ر2	2,331.138	
+=	.月	3,460	.573	2,124.020	2,316.884	
合	8 1-			32,970,112	26,556,765	

第二十八節 電車市政捐

(一)沿革 北平電車於十三年十二月築成開車後,前京都市政公所及前京師警察廳與電車公司三方面,屢經會商,始於十五年三月底議决簽定合同二十二條,公司認納舖捐,公益捐,及市政捐三種捐款。惟舖捐及公益捐,另有專節統述,茲所云者,僅電車市政捐一項而已。經收者原為市政公所及警察廳,市政府成立後,改屬工務局及公安局。

(二)捐率 查電車車捐合同之延訂其主因即在爭持

此項捐率之標準。市政公所原定百分之三·五,公司祗認百分之三。磋商多次,公司始允折衷津(百分之三·五) 湿(百分之三)之間,改為按每日所進毛利(指售票及廣告費) 繳納百分之三·二五,即每百元交捐三元二角五分。且規定該項合同簽定以前,即自開車日起至十五年三月底止,應補納之市政捐 27,084.37 元,分為三十年勻撥,每年繳 900元尾數84.37 元於第一年併繳。嗣因軍人任意蹂躪,營業困難不堪,公司不能履行合同,遵繳捐款。旋以一再商洽結果,允將自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捐款,分五年勻繳。

(三)收數 此項捐款在十五年底以前者,既分年勻繳, 故實行按月繳納,係自十六年一月始。 應捐之市政捐,原 歸市政公所及警廳均分。 蓋因前者為其修養馬路,後者 為其保護營業也。 但至十八年十月,電車被人力車夫打 發後,因損失重大,免捐三月,而公安局方面,則以疏忽保護 責任,此後遂暫免半數收用權。 惟讓工務局方面,單獨自 十九年二月繼續收納其應進之半數。 但自六月起,即此 半數,迄未繼續交納。 聞電車公司將以連年賠累過鉅,無 力稻繳,商請市府豁免云。 又電車市政捐按月收數照形 均勻,月在二千餘元之譜,年近三萬元,惟自打毀電車風潮 經過以後,始行激減。 茲將其歷年按月收數列加第六十 三表。

第六十三表 北平電車市政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年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 月	元 2 , 979.58	元 2 , 502,42	元 2,225.86	强 捐 元
二月	2,367.85	2,348.43	2,169.00	657.61
三月	2,289,12	2,370.00	2,354.88	1,162.65
四月	2,392.79	2,537.36	2,352.58	1,119.89
班。月	2,187.77	2,427.88	2,157.92	1,183.60
六 月	2,316,10	2,371.80	2,368.05	
七月	1,985,29	2,467.76	1,976,60	
八月	2,256.54	2,485.87	2,113.76	
九月	2 , 751.40	2,537,27	2,554,34	
十 月	2,557.24	2,510.29	753.75	
十一月	2,324.85	2,185.94	発 捐	
十二月	2,321.45	2,244.54	発 捐	
合計	28,129,98	29,089.56	21,326.74	

第二十九節 廣告捐

(一)沿革 本市廣告捐,於民國二年七月由前京師警察題創辦。初僅分特許及遊行兩類廣告征捐,迄十七年 冬劃歸公用局管轄,十九年春公用局裁倂為工務局公用 科,此捐途歸該科第二股辦理,應征廣告之種類,亦隨之增 多至八類矣。

(二)捐率 此項捐率,異常複雜,創始迄今,修改之可考 者凡五次。 茲特分述如下:

- 1. 原始規定者(民國二年七月)
 - A. 特許廣告:

甲.道旁 廣告 每月每方尺 8分.

乙墙壁房告 每月每方尺 4分.

丙屋頂廣告木架保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 1 何.

其僅設本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详 4 分。

又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减十分之二; 設立六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减十分之四。

B. 遊行廣告

每日每人納捐洋二角.

遊行人數以二十人為限.

所携樂器每件每日以五人計算納捐.

以馬車載巡廣告告,每額每日以二十人計算納捐。

2. 初次修正者 (十六年十一月)

各種廣告牌改征季稅,稅率依 牌之大小而定, 最小者每季征 4 角 8 分。

- 3. 二次修正者(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詳已不可考。
- 4. 三次修正者(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較現行捐率約高五分 之一o
- 5. 四次修正者(十八年三月四日)
- 6. 五次修正者 (十八年十一月) 即現行者其詳如奏:

第六十四表 北平張貼廣告捐率表

							والمستعدد وا	•			,
尺數印	 	三日	五日	十日	十五日	二十日	— л	= д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一方尺	元 0.004	元 0.008	元 0.012	元 0.020	元 0.028	元 0.032	元 0.040	元 0.064	元 0.080	元 0.120	龙 0.160
二方尺	0.008	0.016	0.024	0.040	0.056	0.064	0.080	0.128	0.160	0.240	0.320
三方尺	0.012	0.024	0.036	0.060	0.084	0.096	0.120	0.192	0.240	0.360	0.480
四方尺	0.016	0.032	0.048	0.080	0.112	0.128	0.160	0.256	0.320	0.480	0.640
五方尺	0.020	0.040	0.060	0.100	0.140	0.160	0.200	0.320	0.400	0.600	0.800
六方尺	0.024	0.044	0,064	0.112	0.160	0.176	0.216	0.360	0.440	0.640	0.880
七方尺	0.028	0.043	0.072	0.120	0.176	0.200	0,240	0.400	0.480	0.720	1.040
八方尺	0.032	0.058	0.080	0.144	0.200	0.240	0.280	0,440	0.560	0.800	1.200
九方尺	0.036	0.072	0,096	0,160	0.204	0.272	0.320	0.480	0.640	0.960	1.360
十方尺	0.040	0,080	0.104	0.184	0.256	0.304	0.360	0.560	0.720	1.040	1,440

第六十五表 北平散布廣告捐率表

两 積	捐举
不及一方尺者	元 0.10
在一方尺以上不 及二方尺者	0.15
在二方尺以上者	0.20

第六十六表 北平建設特許廣告捐率表

超設度	—月	三月	华年	-年
道 旁 塔 壁	元	元	元	元
	0.12	0,30	0.50	0.80
	0.06	0,15	0.25	0.40
	0.08	0,20	0.40	0.60

第六十七表 北平縣掛廣告捐率表

·			
展對成骨製品種類	扣	料	
無料製品	依照發貼廣	告捐率	
蘇棉毛製品	依照張貼廣告捐率加倍。		
竹木金質及其他類	依照建設特	許廣告捐率	
此之製品	捣壁項		
·	·		

第六十八表 北平遊行廣告捐率表

遊 行 種 類	每日捐率		
手提肩荷背負者 携帶樂器者 手推事人力車脚路車 馬車轎車大車 汽車	舒	0.10 0.40 0.30 1.00 2.00	

第六十九表 北平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映演 廣告片每片捐率表

日期	— н	日正	十日	十五日	一月	三月	半年	一年
捐率	元	元	元	元	龙	元	元	龙
	0.05	0.20	0.40	0.60	1.00	2.00	3.0 0	5.00

第七十表 北平招布廣告捐捐率表

租 知	4	1
以建築物或空地空場招	∫外圍	庭照懸掛建設廣 告名馱二分之一
布廣告者	內國	庭照感掛 4 設廣 告各
	分图	准用 映 演廣告捐 半辦理
以公用車幅招布廣告者	人內图	准用映演廣告捐 率域半按件計算

第七十一表 北平廣告燈租率表

時間	- 11	三月	华年	一年
租举	龙	र्ग्ध	龙	龙
	3 0. 00	60 .00	90,00	180.00

但散布廣告張數,建設特許廣告方尺數及張貼廣告件數,如逾五百,則遞有折扣。 其標準如下表

第七十二表 北平市廣告捐按成折扣表

			*.		
	废 告	種 類	,		
散布度	告張數	建設特許	廣告方尺數	按原捐 举折扣	備考
以上張鉉	未消費數	以上方尺數	未滿方尺數	-1-3/12/1	75
100	500	1	500	不 扣	强贴废
500	1000	500	00001	九扣	告折扣
1,000	3,000			八五扣	法與建
3,000	5,000	000,1	3,000	八扣	設特許
5,000	10,000			七五扣	廣告同
10,000	30,000	3,000	5,000	七加	能按件
30,000	50,000	5,000	10,000	六 加	数計算
50,000		10,000		五加	

又如下列兩項廣告,可免納捐:

- 1. 具有慈善或公益住實 經公用局核准者.
- 2. 在自己墙垣上或門面外張貼懸掛者。(但在門面外伸出張貼 懸掛係紙料或絲棉毛級品者限五尺以內,竹木金屬及類此之製品限 二尺以內,但在廣告管理規則公布前設立者,均以五尺穩限。)
- (三)收數 在十八年以前廣告捐之收數已不能考。

即十八年前六月,亦因積布票據,繁瑣難算,未經結出,故已知者,僅最近年半耳。惟查其每月增減率,變動殊大。少者僅一二百元,多者達三四千元,相差約為二三十倍也。茲將其最近年半按月之收數列如下表。

第七十三表 北平市廣告捐歷年按月收數表

4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 月	————————	元 170.971
二月	未 詳	4,041.356
三月	未 詳	661,835
四月	未 詳	3,529,185
五 月	未 詳	887.995
六 月	未 詳	430.062
七月	259,960	443.506
八月	514.210	443,507
九月	2,088.610	1,198,601
十 月	671,520	585.704
十一月	927,426	805,641
十二月	407,736	757.412
合計		13,955.775

第三十節 自治附加捐

(一)沿革 市府為謀地方自治事業之實施及發展,創 辦一種自治附加捐,充作辦理本市自治事業專款,由自治 專款委員會保管,於契稅房捐舖捐三項下附帶分徵。 契 稅及舖捐附加捐起自十九年一月,惟 房捐遅起一月。

(二)捐率 此項捐率,計分三種如下:

- 1. 房捐附加捐 按房捐捐额百分之五 贷款但其捐额不及一元 者死納o
- 2. 结捐附加捐 按結捐捐額百分之五徵收.
- 3. 契稅附加捐 買契整添建改建契按買價或填築教干分之十 徵收與契按與價干分之五徵收。

(三)收數 此項捐收最多者為契稅附加,旺月有六七千元,淡月亦在四千元左右。 次為房捐附加,月有二三千元。 最少為舖捐附加,月僅千元上下耳。 合計三項,月在萬元之體,總計自開徵至十九年底,為時一年,共收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三元餘。 茲將其按月收數分列如下表。

第七十四表 北平市自治附加捐十九年按月收數表

月分	捐別	房捐附加捐	舖捐附加捐	契稅附加捐
	月	元 元	元 667,670	元 3,663,325
	月	2,037,065	577,580	4,321,831
Ξ	月	3,135.600	758,720	7,132.910
四	月	2,940.064	726,600	4,498,460
H .	月	2,909.005	665.350	6,664,350
六	月	2,969,494	713.160	6,696.020
ŧ	Я	3,015.550	661,310	6,415.760
八	月	2,040.735	717,810	6,026,520
九	В	3,071,999	824.250	4,345.090
+	Я	3,074,989	729.900	3,986,820
+-	- 月	2,989,899	818.150	4,773.560
4-	:月	3,218.607	1,159.250	£,045.810
合	81	32,403,007	9,019,760	63,570,456

第三十一節 自治公益捐

(一)沿革 此捐之啓徵,遠在北京政府時代。當時政府,財政困難,關於居民之清潔,如傾倒泔水髒土爐灰等事,無力願及,乃由警區分向住民勸募,隨意捐助,僱用夫役專司其事。往後歷年加募公益路燈巡更民衆小學等捐統名之曰公益捐。由警區代為保管支配,亦間由警區徵齊,交由住戶共同經管者,專辦本街上述各事。因此捐完全出自市民樂輸,在昔不惟政府從未過問,即警察所公安局,亦向未親與其事。迄十七年冬,本市積極籌備自治,因區公所成立後,經費無着,等於虛設。乃由自治籌備處商得公安衛生兩局同意,並經市政會議通過,遂將此項公益捐移歸自治區公所接管。

(二)捐率 此項捐款,原無章則規定,完全出自市民樂 輸從前股實富戶,有捐至三五元者,普通小戶,則一二分不 等。自治區公所接管後,市民之缺乏知識不明利害者,以 自治人員,不若警察之可畏,對於捐款,證多觀望不繳。且 此捐旣屬樂輸,征收者亦未便催索過急,致使捐收日減,自 治難於推行。近已由籌備處呈請市府明訂此捐等級,以 資準據徵收。聞各方均認此為必要之圖,想不久此項捐 率,當可規定公布也。

(三)收數 此捐收數,據云每月原有二萬四千元左右,

但自移歸區公所接管後,月收至多不過一萬五六千元惟亦係得諸傳聞耳 原此捐收數向無成案可稽,且自區公所接收後,亦未按月辭報,所可知者,自治區所轄二百十七坊,平均每坊月收四五十元左右,繁盛之坊,多有收入百元上下者(第一區第十四坊,月收二百元,全市只此一坊)食民聚居之區,或人烟稀少之地,月收僅有數元,(最少者月收三元,如第十區第十二坊)。至就自治區論,本市較多一五元。其中較多者,為第一第二第八三區,各月收近三千元,次多者為第一年的人三區,各月收近三千元,次多者為第一年的人三區,各月收近三千元,次多者為第一年。 是第一年。其他六區,則概在千元以第十一屆,各月收近三千元,次多者為第一年。 是第一年。其他六區,則概在千元以下總計月收為一萬五六千元,約計年收可達二十萬元左右。 此捐按年月收,雖不能查得,但可就各自治區於二十年四月份收入之公益捐數目,依據自治籍備委員會之公報,量

第七十五表 北平市各自治區公益捐最近月收表

蹈	別	最近月收	區別	最近月收
-	區	元 2 , 930.187	七届	
=	爲	2,864.137	八區	2,679.752
Ξ	麗	906.696	九馬	922.829
四	麗	894,838	十區	706,300
五		518.822	十一周	1,349.000
六	區	632,921		
بخسنجي		合 医	合制	16,026.114

第四章 綜述

第一節 北平稅捐種類與實施時期

民元以還,北平實施之稅捐已知之四十種,其創興年 月各不相同。民國以來創與者固多,但在民國以前創與 者亦復不少。在民國時期中先後停徵之稅捐計有數種。 茲為便於查閱起見,截至民國十九年底止,將北平四十種 稅捐之創與時期,截徵時期依時為序,列如第七十六表。

觀此表可知北平四十種稅捐之性質不為因襲的即 為補充的。即明代未嘗變更元代實施之稅捐,清代未嘗 變更明代實施之稅捐,民國時代未嘗變更元明清各代之 稅捐而只設立新稅以補充之。民國十九年十月以前截 徵稅捐雖有六種,皆爲民國時代始創與者。就中除捲菸 吸戶捐外,其餘五種且係實施不滿一年之新稅,此外無不 一仍其舊,而尤以資格較老之稅捐其地位為鞏固。唯自 十九年十二月起,即資格最老並實施時期已達四百三十 七年之崇閒稅亦被裁撤。此外尚徵徵有實施已及十年 之平級路貨捐並實施已及三年三月之郵包稅,在北平稅 捐發展史上,堆稱空前未有之變化。促此變化之發生者 國民政府勵行裁厘政策之影響也。

第七十六表 北平稅捐創與順序及徵征時間表

税捐名目	創 與 年 月 日	截 徵 年 月 日	共計施行年月日數
川 跂	三代 (?)		3000年(約計)
契 税	元代		650年(約計)
景 関 稅	明代弘治七年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437年
牙 稅	清代以前		300年 (約計)
當稅	清康熙三年		267年 (約計)
牲杏稅	清隆嘉以後		140年 (約計)
居 宰 稅	尚末		25年(約計)
祭 戶 捐	得光緒三十一年		25年
妓 捐	清光緒三十一年		25年
舖捐	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23年
車 捐	清光緒三十四年		23年8月
戲戲相	清光緒三十四年		23年
茨 滔 稅	荷光宣之 交	ļ	23年
彈脈數	清宣統二年		21年
贫 民 捐	清宣統三年		20年
印花稅	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 *	17年10月
廣 告 捐	民國二年七月		17年6月
驗 契	民國二年十一月		17年2月
長途汽車捐	民國七年		16年
平級路貨捐	民國十年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16年
66 底 稅	民國十年九月]	9年4月
捲烟吸戶捐	民國十五年一月廿六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3年3月6日
電車市政捐	民國十五年四月		4年9月
牲畜檢驗費	民國十五年九月		4年4月
四項加一捐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9月
易 捐	民國十六年六月	İ	3年7月
郢 包 稅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公 盆 捐		1	3年1月
餐的附加捐	民國十七年三月		2年10月
奢侈特品捐	民國十七年四月	民国十七年五月	1,53
証券登記費	民國十七年十二年		2年1月
平漠正陽貨捐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0月17日
殷 骨 稅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1年2月
自治附加捐	民国十九年一月		1年
軍事特捐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民国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4月8日
支 庭 捐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民国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1月
自 治 公 益捐	似在民國以前		(1)
公 厠 捐	似在民元以後		(?)
斑 筋 捐	似在民元以後		(3)
窓 着 捐	似在民國以前		(1)

第七十七表 北平國市兩稅民國以來之增減變動表

國	稅	-	त्तां	嵇	
始終為國稅者	名為國稅而其收數作市稅用者	原為國稅後改為市稅者	原有市秘 民	國 以 來 新 培 岩	
名目	後充市稅用者 始終未充國稅用者	税捐名目改爲市税年月	名 目京都市時期(十	七年六月正) 北平市時期(十七年六月至十九年	F底)
(原有者) 炭酒稅 炭酒稅	脸 契 郵包稅(十九年底停 徵)		師 税 (二年七月) 廣 車 拍	告拍 (十七年十二月) 証券登記費	
(民三年增加) 印花稅 (民十年增加) 平線路貨捐(十九年底停征) 當時 (十七年四月) 奢侈特品捐 十九年六月 宋事幹捐 十九年八月 安應捐	右双時為國稅 府接辦收數途充 上八年十月另 市稅;	牲 畜 稅 居 宰 稅十七年十二月 契 稅	數 茲 扣 (十五年四月) 樂 戶 招 (十五年九月) 数 扣 (十五年十月) 致 昆 扣 (十六年六月) 彈 胚 費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三月)	性密検験費 (十八年十一月)	稅
			(七 年) 長途 (十五年一月)		

第二節 北平國市兩稅之增減

(一)稅目方面:

北平之稅捐向分國稅和市稅兩種。民國元年份、北平稅捐共十七種,就中國稅有八種市稅有九種,市稅多於國稅一種。此後國市兩稅之種類,均各獨立往前增加,初未開有改國稅以作市稅者,截徵之事,亦不一見。民十四年份北平稅捐躍至二十三種就中國稅糧至十二種,市稅十五年起國市兩稅進步之傾向逆轉:即市稅種類之增加,非但比國稅種類之增加為速,且有多種國稅改作市稅。十九年份國稅減至八種,市稅避至三十種。且十九年底國稅稅減至八種,市稅避至三十種。且十九年底國稅稅者有五種,市稅期仍舊完全照徵,是二十年之初市稅之種類,蓋十倍於國稅焉。茲將北平國市兩稅沿革之大概列如第七十七表。

(二)收數方面

更從國市兩稅收入方面言之,民國十九年份市稅收入為 3,638,770 元(見第七十八表)民元民三民四各年份多不可考,民五年份查有收入實數之市稅較多而亦不全,計 其約數,民五年份最多不過收入737,694 元(見第七十九表) 即此可知民十九年份至少為民五年份之五倍。在國稅方面民國十九年份為 3,370,645 元(見第七十八表)但民五

第七十八表 十九年份北平國稅與市稅全年收數

國	稅	收	數	市	稅	收	數
112 1939	T/L	1 070	范	Б 捐		1.988.	元 130.27
- 崇願: - 水池		-	338.28	契扣		·	284.35
	路貨用	•	089,53	細捐		-	341.80
疾酒	-		053.52	性 密檢	* E& 7B	-	396,77
印花 郵包			302.05	R 字段			489.10
	- i			油油	4		096,50
驗契 引: ntc	1		155.00	自治公	SO III		313,32
支應			736.02		101111		341.06
北北	497313	29	539 .40	子稅 - 数 2018	ldur HB		774,79
ቁ	ā).	3,370,	645.13	警 警 警 警 警 管			993,22
				対捐) WHAIS		397.00
				樂戶指	1	•	308.00
				戲邀排			323.50
				長途			556.76
				彈壓復			399,65
				牲畜积	!		667.52
					- E陽貨捐		352.87
				廣告指			955.77
				市政公		ì ·	429.60
				証券资		!	789.80
				日賦			533.38
				當稅		•	100,00
				※養排	1	l	531.55
				B B B B			333.33
				貧民排		[186,00
				舖底移			411.06
				電車市		1	123.75
				順所排		1	832.95
				養 敬打			377.00
				秘	2 †	3,638	

年份最多不過 1,951,247 元(見第七十九表)由此可知十九年份之國稅比較民五年份之國稅尚增加不到一倍也。 試觀第八十表所列民國五年與十九年國市兩稅之比數,可以知其進步之最少速度矣。

第七十九表 民國五年國市兩稅收數最高額限表1

國稅相	類	收 數		市	說種	類	收	数	
崇篇	稅	元 1,034,905,00	ı	舖		捐	204,4	龙 181.89	
契	稅	52,002.69		車		捐	•	41,91	
屠 宰	稅	168,215,74	!	妓		捐	-	38.50	•
牲 畜	秕	39,987.01		樂	Fi	捐	54,4	65.00	
驗 契	稅	379.50	•	戲	些	捐	18,6	00.808	
菸 酒	稅	294,495,94	(民十八)	貧	民	捐	6,7	70.00	(民十八)
印花	稅	210,500,58	(民十八)	慈	眷	捐	7,	531.55	(民十九)
矛	稅	131,377.83	(民十八)	彈	K	費	17,1	98.15	(民十八)
當	粃	8,850.00	(民十八)	废	告	捐	13,9	55.77	(民十九)
П	赋	10,533.38	(民十九)2	自治	合公金	益捐	192,	313.32	(民十九)
赫.	割.	1,951,247.67	,	總		H-	737,	394.09	

- 1因民五年中有五種國稅無實收數可查,以十八年代之當偏於高。
- 2 民五年時只有京兆特別區的田賦而無北平田賦十七年秋北平市政府成立北平市之範圍確立北平田賦魁可查考第十七年與十八年之收數與十九年相差甚至,因在十七年及十八年之間北平田賦由國稅政作市稅,劃撥極費手接收數之少不無影響,故估計民五之北平田賦時以十九年份爲獨學,即以十九年之田賦的六分之五作爲民五收數。因在民五年時,北平市四郊面積約小六分之一故也。

第八十表 北平國稅和市稅進步之最少速度表

	國稅收數	比數	市税收数	比數
五 好	元 1,951,247.67	100	元 787 , 594,09	100
十九年	3,380,645.13	173	3,639,070.67	493

民國二十年起北平國稅中之崇關稅,平級路貨捐,軍事特捐,支應捐,郵包稅悉行裁撤,只餘菸酒稅,印花稅,驗契費三種稅捐。此三種稅捐收數,倘與十九年無大差異,則二十年份國稅之收數,且不及於民五年份之國稅收數矣。第八十一表 民五年份與民二十年份國稅之比較

	國稅收數	比數
五年	元 1,951,247.67	100
二十年	528,298,05	27.1

市稅在民國二十年時,雖將平漢路貨捐裁撤,但於同年七 月起又試辦營業稅,每月按八萬元交由總商會代徵,果克 如數收足,較之平漢路貨捐之收入尚多數倍。 是則民國 二十年之市稅尚比民國十九年之市稅爲多矣。 由此可 知北平之國稅不但不增而且減少,市稅不但不稍形低減 而且有往上激增之趨勢。

北平國稅之年入自民五至民十九年之間,增加大約 不到一倍同時北平市稅之年入却激增約至五倍,其最大 原因,係由民國十七年秋後京兆特區改為北平特別市,國民政府為積極發展新都市制的計劃,將原有國稅改作市稅者計有九種之多。十八年中國民政府又將一種國稅改作市稅。其次則民五以後市稅中所增加之新稅收入歷年增長之比率較同時期國稅中新稅收入增長之比率為大,亦為一次要原因 他如十九年後,國稅年入之忽傾於減少,甚至於比民五年份尚少者,則係由於國民政府之裁釐政策有以致之,如上節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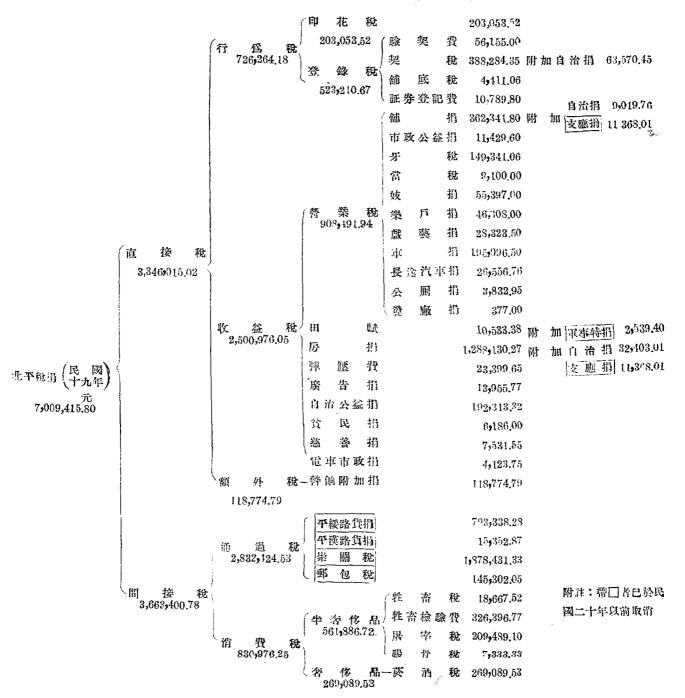
第三節 北平之直接稅與間接稅

北平之稅捐如分直接稅與問接稅而論之、則自民國二十年起國民政府實行裁釐之後,租稅制度,實有進步。因(一)北平間接稅中之通過稅如景關稅,平級路貨捐,郵包稅,平漢路貨捐等悉行裁撤故也。此種稅捐,在歐洲中古時代,無不認為最主要之財源,但晚近政治統一之國家大多先後廢止之,因其妨害國內貨物流通之自由也。 吾國宣言廢除此種稅法已有數載,今幸完全實行,誠幸事矣。 (二)北平稅捐中除通過稅外,直接稅之收入多於問接稅數倍。 接諸租稅原理,直接稅與間接稅雖各有其優點,第從公衆福利之觀點上言,要以直接稅之利多而害少,因直接稅可直接查定租稅負担者之稅源及負担稅捐之能力而予以相當之課稅也。 北平之間接稅中,自通過稅廢止

後並未增加其他間接稅,致使北平之間接稅少而直接稅多,亦為北平租稅制度進步的特徵。(三)北平消費稅一數中,僅有奢侈品稅與半奢侈品稅而無必須品稅,期亦可謂北平稅捐之優點也。茲將十九年份北平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種類列如第八十二表。唯表中應當聲明者有三,(一)自治公益捐及慈善捐之歸處收益稅類,係取其一部之性質。(二)額外稅名目之由來係因四項加一捐及營餉附加捐,質屬直接稅,而其性質則與行為稅及收益稅均不類似,故暫另名額外稅以統屬之。(三)為於酒稅之範圍,查菸酒稅以統屬之。(三)為於酒稅之範圍,查菸酒稅人數資,查菸酒產稅及其公賣費而言,廣義承及其牌照稅。本市之菸酒牌照稅,因其收數係與菸酒公賣費混列,不能分別,故本書逕採廣義。而第八十二表中之營業稅一數下,遂無菸酒牌照稅一目也。

就北平稅捐全體之趨勢言之,北平稅捐種類之分配, 無論在國稅與市稅之比例上看,或從直接稅與間接稅之 比例上看,現在實比從前為公平。從國市兩稅之比例上 言,北平只係中國之一部份,原不應使之負担全部之國稅, 如昔之崇關稅貨捐,平級路貨捐,支應捐等旣然均係國稅, 即不應只向北平一地徵收,而使北平之負担獨厚。 今茲 廢除,殊覺公平。又北平地方所納捐稅,按理應與其他內 地都市所納之捐稅同一待遇,即以其大部用之地方事業 是也,然則民國十七年秋北平之田賦,牙稅,當稅,牲畜稅,居

第八十二表 十九年份北平稅捐收數性質表



宰稅,契稅,舖底稅之得由國稅改作市稅,亦為一種公平的 現象。 更從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例上言,北平之直接稅 在民國十九年後,比較間接稅多數倍,納稅義務人大多均 係稅源所有人不至偏於壓迫租稅負担能力薄弱者。 他 如消費稅中無必須品課稅之事,亦為一種公平的象徵。 此外尚有一優點即自通過稅廢止後,北平之課稅不復阻 售貨物交通之自由對於稅源之培養上殊有裨益。 由此 言之,北平之稅捐現在不但比較從前為公平且可促進工 商業之發達焉。

第四節 北平市民稅捐之負担

研究北平市民平均歷年對於國市兩稅負担幾多須 知歷年北平捐稅實數與該捐稅範圍內歷年人口之實數。 查北平歷年人口統計之可靠者僅平市公安局及北京政 府時代京師警察臨之歷年調查,唯所調查之人口範圍僅 限於警察行政區域,與北平國市兩稅之行政範圍各不相 課,不適用於作市民租稅担負平均數之統計,又北平歷年 國市兩稅收入實數現在亦尚莫明其妙,故暫置不論也。

唯十九年份北平市民對於北平市稅之負担,則尚不 難求出,一則因十九年份之市稅已全知道,再則因北平市 稅行政範圍與北平警察行政範圍,自民國十七年後已大 約趨於一致。但國稅方面亦尚不能計算,因國稅所及之 範圍比較北平警察行政之範圍太大之故。 如以民國十九年份之市稅負担為準,則十九年份北平之市民平均每人担負市稅約為二元六角七分,試觀下表可知之矣。

第八十三表 十九年份北平市民每人平均**负** 擔之市稅表

民國十九年份平市人口

市税實數

平均每人市稅負担數

1,361,932 人

3,839,070,67 元

2.67

但此市稅負担尚復傾於增加因民國二十年起市稅之中又加增營業稅故也。

唯北平市民對於全部租稅之平均負担確數雖不可知,但如以民五以來北平人口增加之比數與北平國市兩稅增加之比數比較,則可推知由民五至民十九北平市民負担確已逐漸增多。茲列之如下以資比較焉。

第八十四表 北平民五及民十九人口比較表

华 別	人口數	比數
民 五	801,136	100
民十九	1,361,932	180

第八十五表 北平民五及民十九年國市兩稅比較表

年別	國稅	比數	市稅	比數	總稅捐	比數
1	1,951,247,67	100	737,694,09	100	2,688,941.76	100
	3,380,645.13	173	3,639,070,67	493	7,019,715.8	261

概上列兩表可知由民五(不包含四郊)1至民十九年之間,北平之人口,即將民十九之四郊人口計算在內,增加未到一倍,但北平之稅捐總數則增至二倍以上。結果為北平市民之租稅負担業已加重許多,然而北平市之經濟狀况,自國都南遷以來,日趨衰落,平均每一市民之收入,似乎尚且往下降低。故北平市民租稅負担之增加,實為一可悲的現象。所幸民國十九年八月後國稅中之崇關稅,平級路貨損,郵包稅,軍事特捐,及支應捐,悉歸裁撤。市稅中於二十年七月起只增營業稅一種。故於民國二十年起北平市民之稅捐比之十九年中業已減輕。假令二十年份北平國市兩稅之收入與十九年的相同,則民國二十年份之國市兩稅之收數可與民五及民十九年之收數作一比較如下:

第八十六表 北平民五民十九及民二十之國 市國稅比較表

华	别	國	稅	比數	市	稅	比數	總稅捐	比數
民	<u> </u>	1,951,	247.67	100	737,	694,06	100	2,688,941.67	100
民-	十九	3,380,	945.13	173	3,639,0	070.67	493	7,019,715.80	261
民	二十	538,	298,05	27.1	3,67 1,4	417.80	497 2	4,209,715,81	156

1. 因無統計資料。

2. 民二十年之市稅係由民十九年份中加入營業稅由七月起每 月八萬元,但如營業稅徵收不足則比數份不到 497。 唯二十年份之稅捐收入,絕不能與民十九年份之稅 捐完全一致,故第八十六表所列二十年度之收入,僅有一 種近似之性質。 益以二十年份因東三省人民之移入,及 其自然增加之趨勢,北平人口當必尚有增添,由此可知二 十年份北平市民租稅之負担,比之民元年份雖尚略有增 加,但比之民十九年則將大為減少,實亦北平市民之幸福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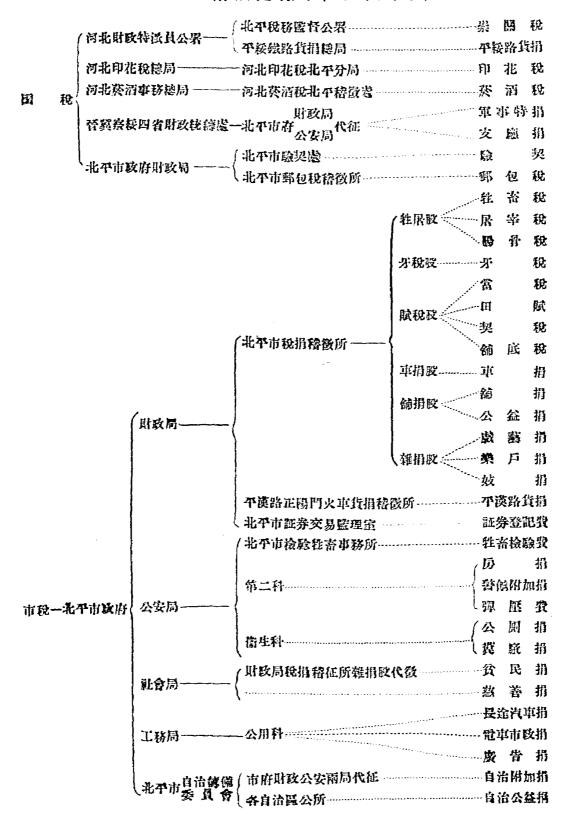
及民二十年份北平之總稅捐比較民五年份,雖然略有增加,但民二十年份之國稅比民五年份尚少。 反之二十年份之市稅,不但比較民五之市稅爲多,且比十九年份之市稅更大。 此種國稅銳減市稅激增之趨勢,於北平之市政,當有促其簽達之可能也。

第五節 北平市稅制度芻議

北平稅捐制度之缺陷,莫過於市稅經徵權限之不稅一。原北平之國市兩稅,在北京政府時代,業已分由下述四種機關徵收:(1)京師稅務監督公署(直轄(a)崇關(b)左右翼);(2)京兆財政廳;(3)京都市政公所;(4)京師警察廳。在北平市政府時代,截至民國十九年終,改由下屬各種機關徵收。茲以民國十九年份為準,將該各種機關及其所分徵之稅捐,列如第八十七表。

觀第八十七表可知北平之市稅,向例不由市財政局

第八十七表 北平稅捐稅屬征收機關表依照 國府所定標準區分國市稅)



全部管辖。 就中約有半數均由市政府下其他機關獨立 徵收。 徵收畢事即以用作該各機關之市政經費。 每月 除向市政府報賬外實際不受市政府最高權力之統制。 此種機關因其行政經費比較充裕與確實放無論在工作 之效率上,或在職員之待遇上,均較一般為進步。例如北 平市之公安局,因有徵收房捐,整餉附加捐,彈壓費,牲畜檢 驗費,養燉捐,公圓捐等之全權,年入約一百四十餘萬,以供 給其本身及其附設機關之費用放其職員在近年來絲毫 未歐欠薪之苦,整察行政亦有可觀。 反之,如民國二十年 起之市教育局及市立中小學等因無此種優越之地位工 作方面當亦不如公安局之利便。 使此狀態機額不變,平 市之市政難收平均發展之效。為謀改革計,平市市稅之 徵收保管及使用似均宜于統一於市政府最高權之下,即 由一專管機關如市財政局負稽徵市稅之全權,其他各機 關,只依法定預算表按時到市財政局領取。 誠能如此,則 市財政之統一可期而北平之市政亦有平均發展之望。 此應建議者一也。

北平稅捐制度之第二缺憾,為稅目太繁,徵收手額太多,擾民太甚。 以北平之戲院而論,其所納之稅捐,便有十三種之多:

- 1. 售票加一捐即转的附加捐按售票收價每元加一角
- 2. 彈壓捐夜場每場十元日揚每場三元
- 3. 秸徵捐即 農藝捐 (票價七角以下每場四元八角以上二元一元以上加三元一元二角以上加四元)
- 4. 印花稅捐票價五角以上每服贴二分四角以下每服贴一分
- 5. 戲報捐每月二元
- 6. 傅單捐每月二元
- 7. 廣告牌捐每年一次按尺寸紛納
- 8. 捐照每月五角
- 9. 加一捐票即慈善捐 每本百 服每百 服一 元五 角
- 10. 房捐每月四十二元五角七分五厘
- 11. 公益捐每月四元二角
- 12. 學校捐每月二角
- 13. 土事捐

民國二十年起並須加徵營業稅合為十四種稅。 就中如售票加一捐係以票價為標準,稅率係值十抽一;彈壓捐係以戲場為標準,不問賣價之多少,夜場每場十元,日場每場三元;戲藝捐係以戲場及票價為標準,七角以下每場四元,八角以上二元……;慈善捐係以票數為標準每百張一元五角,實則所徵之稅,紙係一種營業稅,僅可依照營業之量合為一稅。 更以運到北平市地方之牲畜稅而論,旣須徵收牲畜檢驗費,又須徵收牲畜稅,徵收旣嫌繁雜,納稅亦不簡便,其他類似之例尚多,允宜酌量減少尨雜之稅目,規定劃一較高之稅率,於不妨害稅源及收入範圍內,期以減少徵收費為最後目的。 此應建議改良者二。

三,北平牙稅及腸骨稅尙採商包制度,包商對國家則希圖隱匿,對人民則任意增率,國家之收入不豐,但人民之負担反重,其弊實有不可勝言者,此應建議改良者三。

四,漢口上海各市之稅捐收數未有不按月報告收入詳况者。雖其報告亦有應改良處,但北平市財政局在市政公報上,每隔二月或一月所發表之市稅收入報告,除平市公安局工務局外,簡單已極。即此一點,亦可以見各地各市政府辦事精神之懸殊矣。例如北平財政局所徵市稅共十四種,此項市稅,即由其所統轄之北平市稅捐稽征所征收。但北平市政府公報,對於財政局所徵收之市稅只以北平市稅捐稽征所解款若干一語了之。稅目方面不言隻字片句。茲任擇北平財政局二十年一月之報告與漢口市同年三月份財政收支之報告檢其市稅收入一項,比較於下:

第八十八表 漢口市財政局之報告

項目	致征敦	說	Ŋ	
房 捐	ਤੌਰ 122 , 859 . 69	較上年同月增加六萬八千七 谷月收數多不同且有帶征積 之方有正確比較	百餘元但自今該起改役 欠在內須俟年度統計時	泽捐 平均
地 捐	9,160.83	此捐係第十十一兩區沿舊信 月份增加五千餘元	段 丽和界 存 例徵收較上	。年同
碼頭捐	3,514.37	此捐保第十国第十一国沿苍福 同月份增加一千四百餘元	总 俄雨租界 咨 例徵收較	上年

主管機器	税捐租驭名积	收入分計	收入合計	比較附記
財政局	稅捐稽徵所解款 (包含十四種市稅) 土地科解聚	วีเ 126,755,876 5,922,748	132,578.624	

第八十九表 北平市財政局之報告

觀上列兩表可知漢口市財政局與北平市財政局二 者收支報告之譯略矣。從市民之觀點言,此種極簡單之 報告,無論在財政之公開上,或研究之便利上,均有缺憾。 但此亦極易補救,即每月由市財政局或市政府將詳細之 收支情形公開足矣。此應建議者四也。

五,吾人不知北平市之徵收機關,因何不辦財政統計,亦不全採用新式簿記。是否內中有爲外人所不見之困難? 又此困難是否可以戰勝之? 只因二者在整理北平之稅收上,均有採用之必需亦望市府加以注意。此應建議者五也。

此外,關於北平市政經費收支之情形,亦一有趣味之 問題。即北平市之市稅雖然往上激增但此激增之結果! 仍不足以應付北平市政經費之預算。十九年度北平市 稅之收入較市政全年經費尚短組六十餘萬,為彌補此項

¹ 北平市之市政程致在北京政府時代,雖由因庫開支一部份,如 發察行政経費等唯即將此兩項經費加入考慮,十九年度北 平之市稅收入亦比民五年份之市稅經費爲多。

短細計,北平市政府曾將應以解給中央政府之鄧包稅十餘萬截作市稅,蓋因市政方面,除租稅外,雖有其他收入以資挹注,然亦不足以應付此巨额之短額矣。 究竟此種出超於入之預算,是否可以往下節省,作者以為几直接担負北平稅捐之市民,實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第九十表 北平市政府全年經費 (十九年度開始預集)

模	PH .	全年經費
市政府		204,900
社會局及附	屬機關	174,024
公安局及衛	生經費	2,165,693
财政局及附	图機則	523ر289
工務局及發	路公用經費	469,956
教育局及教	有经費	929,160
镖備自治委	具會	29,112
管理頤和園	事務所	42,078
中山圖書館		3,360
共	計	4,307,506

今假令北平市政經費之預案完全適當,不涉及浮費並節約之根本問題。但為籌措此項經費計除借徑於增加稅率及加增新稅外,是否可因稅收機關整頓之力而增加,亦為一不可孟然置答之問題。以北平之張關稅而論,該項稅捐由民元至民十年之間,每年均只收入一百餘萬,但自民十一年份開始,突激增至二百餘萬元,十五年度且

逾三百萬。 論者多謂為薜篤列任監督時代整頓之力。 果然則是其他之稅捐,似亦可以因整頓之力而增加,於以 頒補市政經費之短網矣。 此亦北平市民所應注意者也。

綜上所陳、概屬簡單和略,而且不敢言確切無誤。 但因限於材料,迫於時間,僅能如此叙述而已。 唯望藉此可以拋磚引玉,激起高明之深邃研究,以嘉惠於北平市民則幸甚矣。

附錄(一)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平門各局卡撒况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一月)

				•				
名 稱	所在地	距公署 之里數	距大城鎮 之 里 數	地理關係及 変通 關係	稽徵區域	大 宗 货 物	十五年度 收 數	設立年月及沿革
正陽門稅局	北平正智門 東站外	八里	距正陽門 不過數武	正陽門東車站63 平律平消 异路之延點亦即北平與東 除各省往來之總站	東至水關南至護城何 北岸西至西稅局北至 郵包收稅 處	紙煙		設自前荷光緒三十一年初僅在收写星貨稅重 查验旅客行李巡有大宗貨物則派巡上押並公 暑納稅並於民國八平改組稅始直接徵稅
正陽門 西分局	北平正陽門 西平站外	八里	庭正陽門 不過數武	正陽門西車站為平廣路之 建點亦即北平與西南各省 往來之總函	東全馬路南至正陽橋 西至西便門北至城縣	微腹咙	元 1,610 196.866	間 上
聯運行 李 處	北平正陽門 東車站內	八里	同止	據平津路總站實交通之嬰 道 :	查验出站行李見有應 予納稅者即行征稅	調 货		民國七年一月設立
郵包稅 收 處	北平城内 月 部 街	七里华	间上	毗連北平郵務管理局 為北 平城內交通要衡	徵收各項郵包稅	総花西法呢		民國九年一月設立
水關分卡	北平正陽門東水陽	七里华	同上	為往來正陽門東車站與東 交民巷使福界之便道	水關車站附近	洋 布		民國十三年六月設立
廣安門稅局	北平廣安門外	十五川	距廣安門 不過数武	西行可道鷹溝橋永定河深 州等嘉為北平南行之大道	關痛附近	芝麻 啤酒 食用報油 寬白布	109,440.321	設自前落年月未詳初備司押差貨物至署征稅 之費由民國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徵稅
永定門稅局	北平永定門外	十二州	班永定門 不過數武	為面山東河南河北之大道 久為平平鐵路經過之一站	關痛附近	芝麻 烟葉 祁疋 煤油 果品	54,881.761	同上
西便門稅局	北平西便門外	十四里	群四便門 不過数武	與平漢路四便門車站約三 里直通動門西南有跑馬敷 這乎護鐵路之一設有棧房 為抵平大宗頁物即負之地	北至月坡南至天寧寺 大道四至準河沿東至 城島	芝麻 受菜 雅油	18,518,423	同上
地藏花	地設港	十六里	超四便門二里	為貨物由跑馬廠運往海邊 三張區能數馬乃四北旺出 口等繼必經之路	地藏港附近	凝刀 棉花		民國正年設立
西直門稅局	北平四	+ 11	选四五円 不過数式	班平級鐵路總站一里有奇 為北平東西北交通安道住 北八十里為韓日地勢區高 往西三十里為西田	關度附近	羊皮 好蘇 羊毛 土城 大豆	40,761,403	設立前明年月未詳初僅司查驗之責凡貨物告 由商人自該公署報稅式國八年三月或紹始直 接徵稅
廣渠門稅局	北 平 廣 渠 門 外	十二里	超天津二 自里紐前 縣四十里	東北扼硝磺酰陸路為北道 經治自布等貨必經之路東 站為两米毛鞋區等起貨物 必經之路	東至雙橋南至#家客 北至公主坎西 # 廣安 門	燒酒 白布 靴烟 麻繩	38,073,451	酸自遼金峰代年月末菲民國八年三月貞和後 始直接征稅其最初治革年久鍾稽
安定門稅局	北平安定門外		距安定門 不過數武	23.北平北面陸路之扼要地 點北並揚山東北遊熱河	關 瓶 附 近	猪羊 旒繩 烟葉 煤油	36,587,897	改自前明年月未洋清顯治時定名稅卡尺國元 年收貸分局八年三月改租後始直接征稅
東便門稅局	北平東便門外	約八里	距東便門 不過数武	有車站可通天津流縣又有 河道亦蓬通縣	北至巡河南至加渠門大道東亞界牌	汽油 煤油 牛羊腸 鴨	40,908,476	酸自前游年月末群民國八年改組後結直接征 稅
東直門稅局	北平東直門外	六 里	隣 近 東 直 門	妈通平東各縣及熱何之要 路	關廂附近	猪 獨子 鶏	19,984.294	改自前海年月末群民國八年三月改和 接 始沒 接征 犯
				紅北平東南水陰兩路之啊 喉往昔漕巡涌行時南貨大 米及平東土貨均由此門流	1800 page	煤油	384.61.	

民間九年一月数立		機花西法呢	微胶各项郵包稅	就連北平斯務管理局貨北 华城內交函要衡	五 阅	七里牛	北平城内 戶 裕 街	型 型 成
民國十三年六月設立		本 本	水關車站附近	信往來正陽門東事站與東 交以告使爾界之便進	土同	七里牛	北平正陽門東水陽	水關分十
從自前落年月 未詳初能司押證貨物至署征 稅 之費由民國八年三月 公 和務公立沒变稅	109,440.321	芝麻 哗洒 食用稚油 寬白心	歸廂附近	四行可遊遊游橋永定河寮 州等處恁北牛南行之大道	距廣安門 不過数武	厄正十	北午废安門外	党女門稅局
土属	54,881.761	芝麻 姆萊 和定 媒油 果品	線館附近	岱语山東河南河北之大道 父岛 华本线道經過之一站	追永定門 不過數武	11二十	北平永定門外	(定門稅局
न ध	18,518,423	改 必 独 雅 和	北至月坡南至天李寺 火道西至湖河沿東武 城脇	血平淡路四便門車站約三 里面通前門四南有總馬版 完平淡點常之一歲有後身 怎拱个大宗其物即貧之吧	銀西便門 不過波式	里四十	北个四便門外	7便門稅局
民國五年設立		旅刀 船花	地凝花附近	亿货物由跑馬整選住海途 三班亞豪亞 成房西北正出 日 鈴麗 公經之路	期 四 祖 門 二 用	胆大士	地炭岩	地被花孙
設定前明年月未詳初能司班驗之實几貨物是 由商人自送会客模號民國八年三月安報衛 接徵稅	40,761.403	羊皮 好藏 羊毛 土柴 大豆	關州的近	照平線機器無一里有の な北平映画北交派要並生 北八十里沿南日地勢長高 北四三十里3四日	基四五四 不過数式	m +	北平西庭門北	直門稅局
要自遼金峰代华月未菲贝國八年三月英和俊 始直接征茲其景初沿革年久維格	38,073,451	總河 口布 靴湖 麻迦	東至雙橋南至 家客 北至公主攻西	東北起衛衛莊縣路信北道 統立自立等貨金線之路東 並高級東大王維政等起貨物 必經之路	二州天庭 前庭里自 里十四線	里二十	北平炭菜門外	(渠門稅局
蒙自前明年 13 朱洋洛斯治啶定名就卡里國元年收益分局人生三月安和接纳而接近截	36,587,897	雅羊 麻繩 烟葉 埃迪	關廂附近	您北平北面跳路之轭災地 點北並揚山東北通熱河	距安定門 不過数武	ii ea	北平安定定門外	完工門秘局
酸自前衛年月朱祚良國八年改組後烏直接征 稅	40,908,476	汽油 埃油 牛羊腸 鴨	北至巡问南至。集門大道東至界牌	有車站可遇天津巡縣又有 阿道亦遙遊縣	距東便門 不過数乘	約八里	北平東便門外	2便門稅局
酸自葡 蒂 华月朱祚民國八年三月改 <mark>和後</mark> 始前 接征致	19,984.294	张 銀子 親	關電附近	后道平東各縣及熱阿之要 路	與 短 東直門	里 次	北平東近門外	直門稅局
民國八年三月炎朝後始直接征聽其 身 初沿革 年久鄰籍	59,887.889	前媒 遊 花 下 田 田 田	東至大王莊南至東便 門内至朝陽門北空東 近門	位北平東南本縣神路之間 地化甘曾進流行中南貨大 東及平東土貨內由此門進 東及中東東西區之東大 東海山東東西區之東大 東海村東京 鎮谷人區海洋東等往來甚 使發過火車停車等 東海港東京 東海港東海	降 近 期 即	诉 加	北华朝恩門外	胡陽門秘話
读自 游 金時代年久未詳民國八年三月炎积後 始直接征稅其最初治革年久蘇稽	18,785,702	幾酒	東至外城角樓南至海 子四至永定門	道路平坦不點錄道係馬橋 采育青店勝芳等鎮道城要 這	翼 近 左安門	但正十馀	北平太安門外	完 安門稅局
政立年月無条可轄設近代書之清季即布門以之帝民國八年三月改組後始直接征稅	14,264,237	雅 花生仁 花生 杏仁 山峦 石灰 西瓜	關用附近	為平西 - 帶土産並城必經 之路又該平鐵路火車落在 平四什方底洛站館貨時以 入市便利計必遊此路	降近身成門	歌 里 士	北平京战門外	皇成門稅局
蒙自前落年月未詳民國八年三月收假後始 前 接征 被	24,822,107	羊	陽廂附近	然北平西北路商貨入城之 要道	降近億勝門 與占华縣七 十里	翁里次	北平協勝門外	態勝門稅局
数自 海季初值司押签大宗货物至冕的统之资 由民國八年三月或银後始直接征統	10,494,518	寬白布 土茶 花生 土碲	平城西南阳	低度達固安高聯等縣陸路 要道	峰近右女門 跑 黄村二十 里	里八十	北平方安門少	台安門稅局

附錄(二) 北平稅務監督公署所屬外口各局卡概况一覽表(民國十八年一月)

名 稱	所在地	距公署	距大城鎮	地理關係及	稽 徵 區 域	大宗货物	十五年度	設立年月及沿革		
THE TEST	// Jr >@	之里數	之里數	交通 關係	711 HA 100, 25A	貨物	收 數	以五千万及佰里		
通 縣 稅 局	通縣新城南門	四十餘里	題 北 平 四 十 里	東臨北巡河約五里南臨平 奉支線實通寺車站約四里 道路平坦交通便利	通縣全區	雑 橙		設自前落年月未詳原名河稅局貸班永道管本 繼又屬坐福繼乘管民國三年始隸公署		
舊南門稅卡	通縣南門	血通用	五北平四十川	距北巡河約三里題平率支 線平通路車站約二里	南門所屬地段		'	全 前		
東車站分局	通 縣 東 外	距通局五 里	距 北 平 四十餘里	隣近巡河及平率支路卓站 突通便利	通縣東門外附近	· }		全 前		
土橋張樹稅卡	通縣城南	距 通 局 十 二 里	距 北 平 四十餘里	距北巡河不及十里隣近通 城交通便利	張灣及土橋附近	牲 畜		全 前		
洪仁橋稅卡		距 通 周 三十餘里	逝 北 平 四十餘里	距北運河約七里路途平坦 不通火車交通稍難	洪仁橋附近			全 前		
新河稅卡	通縣城南	距 通 局 二十五里	頭 北 平 四十餘里	距北巡河約五里路途凸凹 不通火車交通不便	新河所轄地段		元 25,731,642	全 前		
晏公廟	通 縣 東門外	距通局 里	距 北 平 四十餘里	隣近巡河交通便利	晏公廟附近	布疋		仝 前		
浮橋分局及北門 黎 各 莊 稅 卡		雅通局 四 里	距北平四十里	橫近巡河交通便利	浮橋等處附近			全 前		
八里橋分局		班 通 周 五 里	服 北 平 三十七里	道路平坦汽車直通北平 交 通便利	八里橋附近			仝 前		
史家口分局	华欄山鎮	距 通 局 七十里	距北平七十餘里	隣近湖白河及牛獺山交通 和難	史家口所轄地段	集油		仝 前		
李家橋分局及 平疃河軍 积卡	道縣城北	距 通 局 三 十 里	超北平四十里	道路平坦不 通火車交通不 便	李家橋等處所轄地段			仝 前		
黄村分局	北黄村	距 通 局 九 十 川	班 北 平 五 十 里	道路平坦電永定河十餘里 傷並縣北平陸路要道		松木材板		全 前		
煮 稀梳税局	平 西	三十五里	祖辛基 坦 正	地佔穩關扼要據永定河為 今省陸路人子要道平漢路 線山此經過	東至廣安門南至馬駒 橋西至長辛店北至沙 河	株 製 柿子	07.000.000			
新秤分卡	平 西新秤村	距蘆溝橋 二十餘里	距 北 平 三十餘里	地扼長辛店新城偽至門頭 游縣第三家店等當必經之 要道	征收由門頭海等處巡 平之貨稅	他子 美酒 猪	85,920,288	改自前衛年月末詳		
清河稅局	荷河平站	二十五川	與清河鎮玉 里清沙河鎮 二十五里	南有油河西有望兒山北有 南日為猪贩來平之要這	東至下清河南至玉泉 水綫以北西至望兒山 北至面船觀	火車猪	3,649,941	前清光緒元年左右翼在小新街設立分卡征收 以半緒稅後溫至安寧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改 贷稅問溫至前河		
海淀税局	海定	二十॥	粗北平河 直門二十 里	為北平四部四山一帶之行 徑又為平級路線及門頭海 支線交接地扼塔紅山口	東至土城關南至臥龍 原西至三家店北至前 河	夢 <u>瘠</u> 花生		微自務初年月及沿華未詳		
				eg. II. ======			i na sel	- <u> </u>		

	.,			,				·
市	7c 25,731,642		新河所標地段	遊北巡河約五里路並凸四 不通火車交通不便	路 北 平 四十除里	雅 孤 局 二十五里	通縣城南	新 河 税 卡
前 仝		布疋	晏 公朔附近	降近巡河交迎便利	距 北 平四十倍里	点 武 强	迎 縣 東門外	晏公廟分局 及東門稅卡
A W			容稀等處附近	釋近巡河交通便利	距 北 平 四 十 里	周 正 四	迎蜂城北	脊橋分局及北門 黎 各 莊 稅 卡
			八里務附近	道路 平坦汽 車直通 北平交 並便利	距北 李 三十七里	粗 违 员 近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近縣城四	人里橋分局
仝 前		媒 油	史家口所襟地段	隣近湖白河及牛網山交通 物難	距北 平七十餘里	ほ 単 七 十 エ ナ エ	华欄山鎮	史家口矛局
一			李家衛等盧所襟地段	道路平坦不通火車交通不 便	距北平四十里	四世里	道縣城北	李家橋分局及 平嬙河軍稅卡
· · · · · · · · · · · · · · · · · · ·		松木材板	资村所屬地段	道路平坦電永定河十條里 货並縣北平陸路要道	距北平 五十里	超通局 九十॥	北黄村	黄材分局
	85,920,288	桃梁	東至 廣安門南至馬駒 橋四至長辛店北至沙 河	地佔橋陽振要坡永定河岱 各省陸路入平要道平廣路 線山此經過	出华曼亚 里	里走十三	平 西藏語稿	蘆籌橋稅局
從自前衛年月 未詳	882.026608	梁 林 始 格	征收由門頭游等處選 华之貨稅	地流長李信衛城岱王門頭 游職婚三家店你認必總之 嬰道	報 北 平 三十餘里	部帯瀬野 川衛十二	平河新科村	新科分卡
的潜光梯元年左右翼在小新街武立分十征收 火車猪稅後遂至安等莊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改 登稅局選至前河	3,649,941	火車猪	東至下橋河南至王泉 水綫以北四至望兒山 北岳四睢觀	南行港西西省皇島山北存 南口岱裕城來平之要並	組結何鎖近 里荷沙阿鎖 二十五里	里正十二	请河北湖	荷河稅局
設自游初年月及沿軍未詳		斐濟 花生	東至土城關南至队龍 尚四至三家店北至荷 河	多北平西郊西山一帶之行 程文為年穀路為及門頭語 支無交接地規格紅山口	维北华四 "在門"十	л ч- =	雀 谜	谁 淀 稅 局
	10,600,45	果香	自貿和園運北壁紅山 口沙河 衛河羊切南口 火石橋	然北平西北一帶之孔道但 關於西山北部高級遊赴豐 台外館各貨均須取道紅山 口址以近在該地波分影所 一處	那北华西花 門二十二川	胆十三	海差費能 橋 北 口	青龍橋孙卡
及國八年七月從立	10,000,40	小紅缎柏子	自廣安門外大非村盗 北壁三家店鄉石口西 八里莊田村北辛安香 山六郎莊	地居長 你	無北平四直 門十二里	胆十二	確定重能 增長不務 東	蓝龍數分卡
初波于順義縣南之牛壓店年月未詳至前將並 光六年三月巡至牛欄山鎮因未練群局名 仍舊	5,402,00	雅油 落花生 光 大	東至沿頭村南至窪里 村西亞石曹村北至蘇 村	照古北口一百五十里求有 北河可認道縣天津北有太 行支派岱北平独古北口外 及内蒙要道	雅阿義懷柔 二縣各二十 里	九十八	牛網山鉄	华璧店税局
設於成學年間近後也口及附近黑子商貨稅至 民國十三年出口商稅政由穆家條稅局征收 原僅收出口政路貨稅整附近土產貨物稅之以 收數被十三年以前務形變深	3,345.53	編秀 茨業 花生 杏仁 賞白絲	圖三十雜雲密	伐北平往密雲及古北口之 要道	距 石 匣 鎮 三 里	上 三 里	密製源石匣鎮	石匣积局
設自並先初年其給僅收在者股分盤二局一局 左右翼征灰柱胶一屬公署征炙柱者演晚其官 货面税則由迤北之右圓稅局征收民國十二年 始份怎一局征收牲廣兩聽	h- 007 11	大亦 色亦 黑白 水蘭	征收出口及來平貨物 牛稅	然平東各縣及天津往來古 北口熱河之要道	塞 密 斑 二	正肖一	瀬 雲 海	穆家峪积局
民國十四年三月設立	11,588.54	媒伯 媒体 樂材 総器	落核白馬關牲商丁爾 稅票征收北山一帶貨 稅	地居荒山之間悠往返白馬 關之嬰道除值夏季河水設 從交通即行關稅	雲 密 理 里翁十二	五百一	密雲線石井莊	石井分卡
設於海南岛和日戶鄉縣周古北口分卡屬中豐店 我周會將民國女際宣傳教修古北口分卡十一 我馬會等收在我名為古北口在廣縣十二年銀 年春東收在我名為古北口在廣縣十二年東 又收卡茲卡林於十一月曾設會家路分卡一盧		中羊	東至智路口南至新開 倫西至香所條北至 剛 門	居沒山中是城政總路北平 建築河之吳遊中面代北旬 日常往來郑多處能中陳西 有衛州文送城南布南天南北 有關門三遊地勢檢破沈 平之月最	距密续据 育里石匣 鎖四十里	正肖二	古北口	古北口稅局
及圖十二年十月改立	23,269,00	**	東至哈兒養西至四馬 台南王烏龍山北至 及 城口	南依島蘭山為在治線木河 東原格民東口西省四萬日 成北平王縣阿之佩道日常 往來率多姓帝不逝車路	理密ዴ娜 育四十里 石風鎖八 十里	入育二里十	曹 家 縣 小 城 內	曹路口分卡

			. ·					
石匣稅局	密雲縣石匣鎮	一百九十三里	距 石 匣 鎮 三 里	為北平往密雲及古北口之 要道	密鐵縣十三區	権勢	3,345.53	股於威豐年間征收出口及附近選平商貨稅至 民國十三年出口廣稅並由穩深條稅別征收石 便僅收出口歧路貨稅整附近土產貨物稅是以 收數較十三年以前辦形養済
穆家峪积局	密雲縣	一百五十里	距 密 雲 二十 川	30年東各縣及天津往來古 北口熱河之要道	征收出口及來平货物 学稅	大布 色布 黒白水糖	11,588.54	設自並光初年其始僅軟牲畜殺分鑄二局一房 左右鎮征數牲稅一屬公署征收牲畜資稅其百 貨商稅則由選北之石匪稅局征收民國十二年 始仇岱一局征收牲商兩稅
石井分卡	密雲縣石井莊	一百五十餘里	距 密 雲二十餘里	地居荒山之間為往返白馬 關之要道每值夏季河水溉 盗交通即行斷絕	辖核白馬關牲窗丁聯 稅票征收北山一帶貨 稅	煤油 薬材 鐵器		民國十四年三月設立
古北口稅局	古北山	二百五十里	距密雲縣 百里石匣 鎮四十里	居改山中長城環線係北平 建然河之要並可通汽車但 日常杜來率多爾駐車隔由 有潮水支流南有兩天南北 有關門三道地勢險峻岱北 平之所	東至曹路口南至新開 衛西至香所熔北至陽 門	华	23,269.00	股於廣初名目戶部稅局古北口分卡屬牛壁店 稅局管稅民國政權京師稅房古北口分卡十一 年各條收稅公營古北口牲商稅北十二年余 又改卡為卡并於十一月眷設會家路分卡一建
曹路口分卡	門 家 路 小 城 内	二百八十里	距密雲縣 百四十里 石厘鎮八 十里	南依島蘭山為有孟德木河 東晚哈見嶺口西有四馬台 為北平至熱河之便道日常 往來率多牲畜不通車路	東至哈兒 撒西 至四馬 合南至烏龍山北至長 城口	***		民國十二年十月設立
三道河税局	日 平 縣 三道河村	一百里	距懷柔城 二 十 里	 電山	東至懷柔西至歧莊南 至橋梓北至邊ध	極勢 栗子 梨 杏仁 羊	10,459.178	民國三年設立商稅局七年復設立性稅局分門 別戶各征各稅十一年程商二局始合併爲一
南苑稅局	南苑	約三十里	距北平城 十 八 里	地害僻壤向為駐軍練兵之 地項平泰鐵路頗遠為阮豐 台等處繞越之要道	東至馬勒橋西至皂家 村北至北大紅門南至 南大紅門	籽花	23 333.1 4 9	設自民國二年九月始為分卡十二年改為稅局
東場税局	東郷白衣花	二十三川	施北平二 十里北通 縣十八里	舊為古北口及平谷一帶貨 物巡平之要並又為北通縣 張家口往來樞紐	東至馬風橋西至水雄 村南至大王 莊北 至新 堡村	芝戴 燒酒 大豆 榆蚜 梨	1,407.269	相傳改自清初年月朱詳始爲分局設有委員嗣 改為觀察其又改爲分卡民十三年改稱稅局以 朝陽門稅局局長余代
白馬關稅局	白馬關	二百三十里	理密裳縣 百里石匣 鎮七里	介於古北口及大石略之間 爲北平稅務極北之局地臨 白馬河附近山路崎嶼交通 不便祗行牲畜不通車路	東至西乾骨南至石佛 當西至山南北至關門	华 羊 按 按	2,195,049	酸自前离成器九年最初屬於石匣稅局繼 又 改 屬中壁店務關後改直隸公署
大石略稅局	密 雲 縣 大石峪村	一百四十里	距密雲縣 三十里北 平一百三 十五里	緊依長城萬山重疊為熱河 穩平 豐率及大開鐵進口要 這	東至穆家峪交界之三 十五里西至三道河交 界之三十里南至中壁 店交界之三十五里北 至口外	杏仁 花生 牛 羊 猪	2,880,411	設自民國二年四月光 分牲商兩局後合併為一 局
南口税局	南口鎮	九十里	超延慶縣七十里超昌平 第二十五里 第二十五里 百四十里	居降蓬山之下山夹成口名 為南口上欄六十里有山滿 名曰關溝中有居脈關平級 銀路由此派過南口車站在 該周南三里	凡施口之 牲畜均在此 周征稅	馬 华 鞣	7,372,530	設於前消乾隆年間原岱馬稅局自光緒末年加 收職董等稅改億牲稅局隸屬左右寬民國五年 十一月始餘公署

^{1.} 按海淀盆由平至圓明頤和兩圈必經之路,在前清時名商雲集稅收甚旺;民國以後,來往人少商務漸寫,稅收亦與之日見減會。

^{2.} 前青時該地關門戒備極嚴,每日晚間閉門後並有壯兵守衛,民國以來,逐灣廢弛,至今雖有關而無門,晚間行人可隨意往來。

^{3.} 原爲津通往來祭経要道, 火車未通以前, 往來貨物用軟轉運必經此道, 故彼時稅收極而, 火車通後, 商貨全由輸道運輸, 稅收途一落干丈。

附錄(四) 本書參考之各項刊物表

名	加 敦	內容 時 限
京都市政垒馆	1	民國三年六月至七年十二月
京都市政通告	1-27	民國六年一月至九年三月
京都市政通告季刊	1-8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六月
京都市政季刊	1-2	民國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一月
京都市政月刊	1-25	民國十五年二月至十七年二月
北平市政公報 (月刊)	1-6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北平市報 (日刊)	1-177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北平市政公報 (週刊)	1-98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北平市财政月刊	1	民國十七年九月
北平市府法規彙綱	2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八月
京師稅務月刊	1-52	民國十二年七月至十六年十月
北平稅務月刊	1-4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月
京師稅務法規	1	民國十三年三月現行
京師稅務公署現行則例	2	民國十二年一月新修
京師稅務公署兼管通縣則例	2	民國十二年一月修訂
京師稅務左右翼現行稅則	l	民國十二年一月修正
平級鐵路貨捐總局捐則	1	民国十九年重訂
京師發察隨法令彙篡	2	民國二年
京兆財政月刊	1-4	民國十四年五月至八月
京兆公報四〇七期	1	民国十六年九月
北京財部財政月刊 (第 1,16,19,59,) (40,47,53,95期)	8	民國二年至十六年
国府财部财政公報(第3,4,8,9,16,)	8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国民政府财政部现行法规	1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尚有效者
中外經濟週刊八十三號	1	民国十三年九月
工商半月刊一卷十二號	1	民國十八年六月
北京銀行月刊	1	民國十七年二月
漢口銀行雜誌二卷	1	民国十四年
財政說明書 (直隸省)	1	清末
租稅論 (晏才傑者)	2	民国元年至十一年十月
咎捐與市政(陳爰異著)	1	民國十三年七月
民國財政論(楊汝梅著)	1	民國元年至十五年
民國財政史 (賢士毅著)	1	尺固元年至五年
民國財政積史(買士毅著)	1	民国六年至十八年

祉會調查所底事業計畫

- (一)關於社會問題行使學術上之研究與調查
- (二)介紹國外調查社會問題及社會研究問題之新技 術於中國
- (三)將調查研究所得結果報告社會以備解决國內社 會問題之參考
- (四)蒐集關於社會問題之圖書及資料以圖研究與閱覽之便利
- (五)提倡社會研究之與趣使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士致 力於專門實際的研究
- (六)與從事社會調査之機關謀合作協力調査社會問題
- (七)指導其他機關之社會調查事業



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出版

實價大洋七角

版權所有